

#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45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經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預期亦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該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減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amusegroupholding.com](http://amusegroupholding.com) 刊登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調減通知。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決定，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終止條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獲得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附註2)</sup>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的最後時間 <sup>(附註3)</sup>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附註2)</sup>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附註4)</sup>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將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amusegroupholding.com">amusegroupholding.com</a> 及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登載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amusegroupholding.com">amusegroupholding.com</a> 及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登載公開發售配發結果(附成功申請人士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進一步之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將可透過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的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獲得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 於就申請所付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sup>(附註6至9)</sup>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sup>(附註5至8及10)</sup>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在GEM開始買賣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發行，僅在(a)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宣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親身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預期時間表

8.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9. 退款支票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之情況下就獲接納申請予以寄發。
10. 所有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於收到之股票基於公開分派詳情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如以上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amusegroupholding.com](http://amusegroupholding.com) 內作相應公佈。所有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及詞彙 .....	13
前瞻性陳述 .....	24
風險因素 .....	25
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49
公司資料 .....	54
行業概覽 .....	56
監管概覽 .....	6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89
業務 .....	1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21

##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	226
股本 .....	227
財務資料 .....	23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89
包銷 .....	29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30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

於本概要使用的不同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一節界定。

### 業務概覽

我們是香港玩具公司，從事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玩具及相關產品。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產品組合包括(i)以第三方擁有的熱門ACG角色為藍本的多種貴價及大眾化手辦；及(ii)其他相關產品，例如筆及髮圈等。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出售(i)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而生產的ODM玩具；(ii)向海外特許持有人採購的進口玩具；及(iii)我們根據向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的多個特許授予人取得的特許權開發的自家特許玩具。我們的ACG手辦主打成年消費者，其關節可隨意移動並附上配件，通常可擺放成不同姿勢及姿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及主席李先生創立，並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以ODM基準為Wing Co., Ltd. (於往績期間為我們最大客戶集團(即客戶集團A)的成員公司)設計及製造玩具。我們的網店「D4TOYS.COM」於二零一二年設立。同年，我們開始經營進口玩具分銷業務，主要經營方式為向海外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優質ACG手辦作轉售。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與一間知名美國娛樂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即特許授予人A)展開合作並以一個熱門的美國超級英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自家特許手辦。我們主要透過本地及海外分銷商於中國、美國、日本、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分銷我們的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我們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設立旗艦店「千值殿／SEN-TI-DEN」。

### 銷售ODM玩具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ODM服務，包括準備產品設計、模具設計及開發、管理原型生產、產品樣本及最終產品及就產品特色提供改進意見等。

客戶提供予我們的初步規格通常為預期項目屬性的初級產品理念或基礎描述。我們的內部及開發團隊會協助客戶評估該等理念及產品特性的可行性。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就讓客戶的產品概念或想法轉為設計圖及原型而言至關重要。鑑於(i)本集團於香港的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份額；及(ii)我們由二零零五年起已與客戶集團A建立穩定關係，董事認為這種一站式解決方案不會被競爭對手輕易複製。

### 分銷進口玩具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主要位於日本及美國的海外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向海外特許持人物色合適的目標進口玩具，並評估擬定分銷地域的市場反響。

根據篩選，我們可能與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討論潛在分銷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於某些情況下，倘玩具特許持有人要求，我們可就我們擬分銷相關進口玩具的若干其他地域取得特許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說明－II.分銷進口玩具」一段。

###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開始根據從多個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特許授予人取得的特許權開發自家特許玩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特許授予人達成以下特許權安排：

- 特許授予人A：特許權，可開發(i)以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逾百個ACG角色為藍本的手辦；及(ii)以多部動畫電影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的迷你玩具及多邊形公仔。
- 特許授予人B：特許權，可開發以(i)電視動畫系列；及(ii)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手辦及其他產品（如筆、玩具車及鑰匙扣）。
- 特許授予人C：特許權，可開發以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中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的手辦。

有關我們的特許授予人及與彼等的特許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說明－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一段。

### 自家特許玩具品牌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開發自家特許玩具時使用「SENTINEL／千值練」、 「TOPI」及「FLAME TOYS」品牌。

董事知悉千值練日本已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以於日本開發、營銷及分銷其特許玩具。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與千值練日本開發及銷售特許產品時經常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經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說明－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自家特許玩具品牌」一段的闡述。

### 產品類別

一般而言，我們將ODM玩具及進口玩具分成兩大類別，包括(i)貴價玩具；及(ii)大眾化玩具。

貴價玩具主要為具關節設計及大量可移動關節及組件的ACG手辦，因此在市場上的售價一般較高。大眾化玩具一般包括(i)可移動關節及組件數目有限的ACG手辦；及(ii)其他相關附屬產品，例如筆及髮圈。董事認為大眾化玩具主攻大眾市場消費者，因此在市場上的售價一般較容易負擔。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開發的自家特許玩具包括：(i)根據先前與特許授予人A訂立的特許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獲重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個美國超級英雄ACG角色為藍本的一個手辦系列；及(ii)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訂立的特許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並獲重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開發以經典動畫角色群為藍本的多邊形公仔系列。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TOPI」品牌下開發的自家特許玩具包括(i)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訂立的特許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並獲重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開發以經典動畫角色群為藍本的迷你手辦玩具系列；及(ii)以特許授予人B的一個電視動畫系列及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群為藍本的其他產品(例如筆及玩具車)。

有關於往績期間我們產品銷售及售價的主要趨勢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產品類別」一段。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在日本及美國委聘我們按其規格及規定向彼等提供ODM玩具的玩具特許持有人或玩具中間公司；及(ii)於我們的主要地域(如香港、日本、美國、中國及台灣)分銷我們的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多名分銷商。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彼等透過我們的旗艦店、網店及寄賣渠道或在玩具展及展銷會購買我們的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共有三名、兩名及三名ODM玩具客戶。本集團已與客戶集團A(包括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訂立ODM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就分銷商而言，我們與千值練日本、客戶D及向我們產生微小收益的若干其他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66.9%、62.4%及67.7%，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82.3%、78.5%及76.7%。董事認為，這一客戶集中度就玩具公司而言並非罕見，而即使存在客戶集中情況，我們的業務仍能持續發展，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節所闡述。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位於中國東莞市的玩具製造商，我們向彼等外判多個生產工序，主要包括製作模具、生產、組裝、標籤及包裝玩具及相關產品；及(ii)位於日本及美國的海外玩具特許持有人，我們向彼等採購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以供轉售。

我們已與三名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即千值練日本、供應商F及供應商G(皆為日本玩具批發商))訂立分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4.1%、48.9%及50.2%，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94.9%、92.6%及86.8%。儘管供應商集中，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見「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情況」一節所闡述。

## 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從事玩具分銷的營運附屬公司D4 Toys偶爾從我們的ODM客戶（即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而D4 Toys所採購的玩具先前由千值練香港按ODM基準向同一玩具特許持有人出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一段。

## 分銷商網絡

於往績期間，收益大部分來自向香港及海外市場（如中國、日本、美國及台灣等）的分銷商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分銷商銷售進口玩具及／或自家特許玩具所得收益分別為31.9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為25.9%、29.2%及26.2%。有關與分銷商的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商網絡」一段。

## 我們的銷售渠道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分銷進口玩具及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商 <sup>(附註1)</sup>	31,905	84.8	40,021	75.5	24,582	75.1
旗艦店	1,582	4.2	3,381	6.4	2,153	6.6
網店	689	1.8	1,427	2.7	532	1.6
寄售渠道	104	0.3	1,480	2.8	642	2.0
其他 <sup>(附註2)</sup>	3,349	8.9	6,691	12.6	4,811	14.7
	<u>37,629</u>	<u>100.0</u>	<u>53,000</u>	<u>100.0</u>	<u>32,720</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期間，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同時為我們的ODM客戶及分銷商。因此，源自向該兩個客戶集團出售ODM玩具的收益歸類為銷售予ODM客戶，而源自向該兩個客戶集團銷售我們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收益，則歸類為銷售予分銷商。
- 主要包括在玩具展及商品展銷會出售的產品。

## 競爭格局和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職責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原型、生產與生產管理以及質量控制，其主要生意來源為品牌擁有人或相關手辦的特許持有人。此行業的主要品牌擁有人為美國及日本公司。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市場相對分散，五大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為23.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整體行業收益計算，我們在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知名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的特許授予人有合作關係；(ii)與最大客戶集團的關係穩固；(iii)多元化分銷平台；(iv)開發自家特許玩具的多個品牌；(v)我們有能力進行一站式特許玩具設計及分銷；(vi)嚴選供應商及品質監控；及(vii)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

## 銷售及營銷

為更有效地掌握市場反應，我們或會推出預購程序，據此於該期間向分銷商提供產品詳情及銷售資料，並於我們的網店及香港旗艦店公佈，以邀攬預購訂單。預購程序將於我們自家特許玩具投產前大約八至十個星期或我們訂購進口玩具前開始，預購程序一般為期約四至五個星期。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多個地區(如香港、台灣、新加坡及美國)參與了玩具展及商品展銷會，從中展示我們的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訪客介紹本集團的企業概況。我們亦開設社交媒體平台，定期為網上瀏覽人士提供我們最新產品的新近消息。

## 定價策略

ODM玩具的定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主要包括：(i)客戶的採購量；(ii)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玩具生產報價；及(iii)生產經常成本。進口玩具的定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主要包括：(i)玩具特許持有人建議的預期玩具批發及零售價；(ii)向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的成本；(iii)本集團承擔的特許費用(倘適用)及(iv)生產經常成本。自家特許玩具的定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主要包括：(i)本集團為取得相關ACG角色特許權而產生的特許費；(ii)生產製品及模具的成本；(iii)玩具的預期銷量；及(iv)生產經常成本。我們的一般政策是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批發價通常定為低於自家零售價約40%。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先仔細閱覽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再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部分相對特有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倚賴來自最大客戶集團的ODM玩具銷售額，倘最大客戶集團的生意量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除客戶集團A所授出的優先要約權外，客戶對我們並無作出長期購買承諾，故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帶來新商機；(iii)主要客戶發展不利，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iv)未能保護本集團及／或客戶的知識產權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我們依賴供應商，倘供應商減少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予分銷商。終止或中斷與本集團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分銷商採購額銳減或發展不利，或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ii)倘未能為自家特許玩具重續現有特許權及／或獲得新特許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與千值練日本的關係

於大約二零零六年中，李先生邀請兩名日本人士(「日本人士」)成為千值練香港的共同創辦人，因為彼等熟悉日本國內的ACG手辦玩具行業，並與日本的特許授予人素有聯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李先生與日本人士成立千值練香港，各自持有三分之一股權，原有計劃為開發及分銷以日本ACG角色為藍本的自家特許玩具。然而，千值練香港未能向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取得日本ACG角色特許使用權，因為日本的特許授予人主張他們的ACG角色的特許使用權應繼續由日本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保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日本人士把彼等持有的千值練香港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並在日本自行組建經營企業，以便從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取得日本ACG角色的特許使用權，以日本ACG角色為藍本開發自家特許玩具，並於日本經營玩具批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往績期間，千值練日本與本集團具有以下業務往來關係，即(i)我們的ODM客戶(為客戶集團A的成員)；(ii)我們的進口玩具供應商(為供應商集團C的成員)；及(iii)我們自家特許玩具在日本的分銷商。有關該等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客戶—我們與千值練日本的關係」、「客戶—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銷售及營銷—分銷商網絡—與千值練日本(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分銷商的關係」各段。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財務比率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b>ODM玩具銷售</b>												
貴德ODM玩具	11,276	54,737	206.0	8,482	26,213	321.7	4,796	10,622	451.5	4,344	10,839	400.8
大眾化ODM玩具	53,105	1,172,751	45.3	55,222	1,342,452	41.1	44,973	1,187,869	37.9	40,728	1,240,475	32.8
ODM玩具總計	21,144	60	352,396.1	20,234	69	293,244.1	15,749	54	291,657.3	16,210	59	274,739.1
<b>進口玩具分銷</b>												
貴德進口玩具	15,720	14,187	1,108.1	14,563	10,728	1,357.4	13,949	12,006	1,161.9	9,934	6,869	1,446.2
大眾化進口玩具	6,955	29,453	236.1	13,017	74,142	175.6	9,949	54,956	181.0	6,326	26,465	239.0
自家特許玩具銷售	12,649	14,490	872.9	19,645	25,460	771.6	12,734	17,072	745.9	9,231	12,762	723.4
—「SENTINEL」/千值練品牌玩具	12,649	14,490	872.9	18,482	17,343	1,062.8	11,811	10,812	1,092.4	8,382	7,963	1,052.7
—「SENTINEL」/千值練品牌 超級英雄手辦												
—「SENTINEL」/千值練品牌 多邊形公仔												
—「SENTINEL」/千值練品牌 TOPPI品牌玩具												
—「SENTINEL」/千值練品牌 FLAME TOYS品牌玩具												
總計	123,154	1,367,776	100.0	136,888	1,652,568	100.0	106,538	1,408,073	94,002	1,364,421	100.0	

## 概 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收益(千港元)	123,154	136,888	106,538	94,002
毛利(千港元)	32,212	40,122	30,577	27,010
毛利率	26.2%	29.3%	28.7%	2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千港元)	18,259	11,272	12,001	11,241
純利率	14.8%	8.2%	11.3%	1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29,409	(6,586)	(5,447)	1,876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ODM玩具	19,023	22.2	19,848	23.7	14,933	22.8	14,599	23.8
分銷進口玩具	6,592	29.1	8,913	32.3	8,049	33.7	5,048	31.0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6,597	44.1	11,361	44.7	7,595	44.4	7,363	44.7
總計	<u>32,212</u>	26.2	<u>40,122</u>	29.3	<u>30,577</u>	28.7	<u>27,010</u>	28.7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一段以了解詳情。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回報率	34.8%	18.9%	17.3%
資產回報率	19.4%	12.9%	12.3%
流動比率(單位：倍)	1.8	2.4	2.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3.5%	11.3%	10.2%
債務對權益比率	無	無	無
利息償付比率(單位：倍)	299.6	140.3	175.5

## 概 要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段以了解詳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23.2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ODM玩具銷售、進口玩具分銷及自家特許玩具銷售分別貢獻總收益約69.5%、18.4%及12.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14.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36.9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ODM玩具銷售、進口玩具分銷及自家特許玩具銷售分別貢獻總收益約61.3%、20.1%及18.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及8.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06.5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ODM玩具銷售、進口玩具分銷及自家特許玩具銷售分別貢獻總收益約61.5%、22.4%及16.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及11.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94.0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ODM玩具銷售、進口玩具分銷及自家特許玩具銷售分別貢獻總收益約65.2%、17.3%及17.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及1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及(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分銷進口玩具的份額增加，而有關銷售的毛利率較ODM玩具銷售為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6.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生的開支增加及向專業人士支付有關上市的費用超逾毛利增長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28.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收益的減幅比例較純利率的減幅大所造成的合併影響所致，原因如下：(i)其他淨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增加約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該金額源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5.7百萬港元，主要就折舊約5.0百萬港元上調；及主要就以下各項下調：(i)已付稅項約7.5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迎合銷售而增加一類大眾化進口玩具的存貨；(iii)貿易



## 概 要

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誤計費；(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收益增加，(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客戶C發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的發票及(c)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及(v)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約1.4百萬港元。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減至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6.6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約6.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誤計費，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額外款項；及(iv)已付所得稅增加約6.6百萬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來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4.1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上調：(i)折舊約2.3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下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以「FLAME TOYS」品牌銷售ACG手辦系列；及(ii)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授予人A以美國超級英雄人物為藍本的手辦(帶有盔甲及附件)之一(「**盔甲超級英雄手辦**」)所確認的銷售額相對較大。尤其是，該手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正式開售，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5.0百萬港元。該盔甲超級英雄手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售罄，因此自彼時起概無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nfinite Force擁有63.75%，而Infinite Force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緊隨上市後Infinite Force及李先生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Infinite Force及李先生各自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一名控股股東。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新通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全資擁有，其為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资公司(股份代號：1226)，專注於投資香港中小型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新通決定透過與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藉此投資本集團，據此新通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購買1,500股佰悅股份，佔佰悅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為9,000,000港元。預計上市後本公司會由新通持有11.25%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監管合規

本集團曾有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情況，包括因(i)未有在限期前繳清稅款；及(ii)未有在限期前交回利得稅報稅表而違反稅務條例。

## 概 要

### 股份發售申請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 0.25港元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 0.35港元
市值	250,000,000港元	250,000,000港元	350,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sup>	0.12港元	0.12港元	0.15港元

附註：本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上市開支

涉及上市的開支總額約26.3百萬港元，當中約8.3百萬港元直接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預期在上市後資本化，並列作從權益中扣除。餘下約18.0百萬港元不能資本化及入賬的金額，已或預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其中約12.5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扣除；(ii)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約0.7百萬港元；及(iii)約1.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i)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產品組合；(ii)加強海外分銷網絡；(iii)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及(iv)進一步改善資訊技術系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我們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9.8%)將用於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ii)約3.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於加強海外分銷網絡；(iii)約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3%)將用於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及(iv)約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將用於進一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進行倉庫翻新。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金額為10.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以現金結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金額為4.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藉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6.0百萬港元，該筆中期股息將於上市前結付。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架構大致維持不變。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從事(i)銷售ODM玩具；(ii)分銷進口玩具；及(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我們根據與特許授予人B的特許協議，以一個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角色群為藍本的一系列迷你手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推出發售。我們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的經重續特許協議，以一個美國超級英雄ACG角色為藍本的新手辦系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推出發售。我們根據與特許授予人C的特許協議，以一個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ACG角色的新項目為藍本的一個手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FLAME TOYS」品牌下推出。

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將基於目前所得特許的現有自家特許ACG手辦系列推出銷售。在我們的「TOPI」品牌方面，我們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的特許協議，以一個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群為藍本的五個現有手辦系列，於二零一八年初推出。

為推廣我們的玩具品牌及進一步擴張自有特許產品組合，日後：(i)我們擬在「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的特許協議，在現有熱門手辦系列引入以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一個ACG角色為藍本的新項目；(ii)我們擬在「TOPI」品牌下，在迷你玩具及手辦系列引入以特許授予人A的經典動畫角色群為藍本的新項目，以及以特許授予人B的動畫電視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群為藍本的玩具車系列；及(iii)我們擬在「FLAME TOYS」品牌下，根據與特許授予人C的特許協議，開發以機械人主題的ACG角色為藍本的一個新迷你玩具產品線，並有一個新增的機械人主題的ACG角色加入陣容，以及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的特許協議，開發以經典動畫角色群及一個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的兩個新手辦產品線。前述系列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推出銷售。

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0.7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0.4%。減幅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4.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自家特許玩具銷售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員工薪金及人數增加；惟被其他收入增加約1.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主要源自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 概 要

鑑於盔甲超級英雄手辦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新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貫徹我們一向的做法，我們將於正式推出產品前三個月進行自家特許玩具預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新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的產品方案及設計，以供特許授予人A審批，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新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預訂銷售。新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的估計銷量及銷售金額乃參考同一ACG手辦的關連手辦過往的銷售表現釐定。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主打多個超級英雄(包括盔甲超級英雄)的電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其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推出盔甲超級英雄手辦。該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貢獻約8.7百萬港元總收益。隨著該電影的續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我們擬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全新系列的盔甲超級英雄手辦。因此，董事自信新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的銷售表現將與我們類似手辦的過往財務表現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溢利估計數據列載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估計綜合溢利 ..... 不少於1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備考基準的每股未經審核

估計盈利<sup>(附註)</sup> ..... 不少於0.015港元

附註：按備考基準的未經審核估計每股盈利，乃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往績期間已發行。用於此項計算的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上市因由

董事相信股份在GEM上市將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和認可度，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相信於GEM的公眾上市地位可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股份發售亦可讓本集團於上市時及其後參與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我們亦相信於股份發售後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會進一步提升。

## 釋義及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G」	指	動畫、漫畫及遊戲的縮略語
「佰悅」	指	佰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公開發售適用的任何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盈天創意」	指	盈天創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80,000股股份

## 釋義及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李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泰金証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 釋義及詞彙

「本公司」	指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李先生及Infinite Forc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客戶集團A」	指	千值練日本與Wing Co., Ltd.的統稱
「D4 Oversea」	指	D4 Toys (oversea)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4 Toys」	指	D4 Toys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	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 釋義及詞彙

「手辦」	指	由可移動肢節拼砌而成的手辦玩具，代表着某個ACG角色
「交貨承運人」	指	一個貿易用語，意指所有權和風險轉移給買方，包括賣方運送至指定地點後支付所有運輸及保險成本
「離岸價」	指	一個貿易用語，意指所有權和風險轉移給買方，包括賣方運送至船上後支付所有運輸及保險成本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報告名為「獨立市場研究－中國、香港及日本ACG手辦玩具市場研究」，有關內容總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釋義及詞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進口玩具」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向海外玩具特許持有人購進香港的特許玩具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nfinite Force」	指	Infinite For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釋義及詞彙

「禮嘉」	指	禮嘉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
「特許費」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特許持有人向特許授予人換取使用指定知識產權而支付的費用
「特許玩具」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指定知識產權特許權開發的玩具產品
「特許持有人」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獲授權使用指定知識產權的個人或實體
「特許授予人」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授出使用指定知識產權特許權的個人或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負責GEM的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釋義及詞彙

「月一」	指	月一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模具」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方便產品批量生產，將材料注入型腔以塑型的物件
「李先生」	指	李偉強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一名控股股東
「新通」	指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6）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新通乃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0.3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0.25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釋義及詞彙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計將就包銷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由新通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預計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簽訂的協議，以記錄對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原型」	指	玩具產品樣貌的雛型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 釋義及詞彙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千值練香港」	指	千值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值練日本」	指	株式會社千值練(Sentinel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及供應商
「Sentinel US」	指	Sentinel International (U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義及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GEM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玩具中間人」	指	受玩具特許持有人委聘以採購玩具產品的實體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釋義及詞彙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Wing Co., Ltd.」	指	Wing Co., Ltd.，即客戶集團A（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成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以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重大損失。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彙及其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用語或表述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所規限。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股東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不同風險。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所述的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出現任何下述可能發生之事件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亦可能下跌，閣下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 與客戶集團A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向最大客戶集團銷售ODM玩具，倘最大客戶集團的生意量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向最大客戶集團銷售ODM玩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銷售ODM玩具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達85.5百萬港元、83.9百萬港元及61.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益分別約69.5%、61.3%及65.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ODM玩具予我們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3.8%、60.2%及65.1%。我們預期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益將繼續於我們的收益中佔較高比重。

鑑於客戶集團A的採購訂單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我們或面臨客戶集團A於採購時要求減價、財務優惠或更佳條款的壓力。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集團A遭遇財務困難及停止與我們的業務來往或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千值練日本（為我們最大客戶集團－客戶集團A－的成員公司）同時為往績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集團之一（即供應商集團C）。倘千值練日本終止與我們的所有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源自千值練日本（為我們最大客戶集團－客戶集團A－的成員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4.0%、38.0%及40.8%；而源自千值練日本及供應商C2的進口玩具採購額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約15.6%、17.4%及8.8%。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一節。

## 風險因素

倘千值練日本大幅削減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數量及／或價值以及削減向本集團供應的進口玩具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概不保證將能夠及時以相若的客戶及／或供應商代替，或者取得類似的商業條款。此外，千值練日本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破產或清盤），亦可能給我們帶來更高的信貸風險。倘發生任何一項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倘客戶集團A未能就其自家特許玩具重續現有特許權及／或獲得新特許權，我們的ODM玩具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銷售ODM玩具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3.8%、60.2%及65.1%。客戶集團A委聘我們生產的ODM玩具大多數以日本特許授予人所持之ACG角色為藍本製造。因此，我們ODM玩具需求能否持續非常倚賴客戶集團A就相關ACG角色重續現有特許權及／或獲得新特許權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客戶集團A將能夠成功重續其現有特許權，並按可接納的條款重續，或成功就新產品獲得特許權。倘一名或以上日本特許授予人終止或拒絕重續授予客戶集團A的特許權，或對客戶集團A施加重大不利條款，其可能導致客戶集團A失去所持的產品開發特許權，從而可能令客戶集團A對我們ODM服務的需求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銷協議終止，則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之間可能存在競爭**

目前，根據我們與千值練日本訂立的分銷協議，千值練日本為我們自家特許玩具於日本的獨家分銷商，而本集團一直為千值練日本特許玩具於全球範圍（日本除外）的獨家分銷商。上述分銷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五年。我們概無保證上述分銷協議將於屆滿日期後獲重續，亦無保證該等協議不會因任何一方潛在違約而提前終止。倘分銷協議終止或未獲重續，千值練日本可能於日本境外直接自行銷售或透過海外分銷商（本集團除外）銷售其特許玩具。在此情況下，客戶集團A的特許玩具可能與全球市場上本集團的自家特許產品存在競爭。倘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未能與客戶集團A的自家特許玩具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除客戶集團A所授出的優先要約權外，客戶對我們並無作出長期購買承諾，故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帶來新商機

除客戶集團A所授出的優先要約權外，客戶對我們並無作出長期購買承諾。有關優先要約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由於我們的銷售乃根據購買訂單按個別情況作出，各個客戶的銷售額可能不時變動，故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概不保證本集團任何客戶的日後訂單數量或利潤率將與過往期間相同，甚至可能不再開立任何訂單。我們未必能夠覓得相若規模的其他客戶替代現有客戶的購買訂單，甚或無法覓得任何替代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隨不同期間而變動，且未來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 未能保護本集團及／或客戶的知識產權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台灣及美國註冊兩項、六項、一項及一項關於「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商標。此外，我們亦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兩項、四項、一項及一項關於「TOPI」及「FLAME TOYS」品牌的商標。我們並無於分銷產品的每個地區實施知識產權保障措施。鑑於我們分銷產品的地理覆蓋面廣闊，故監管及預防非法使用知識產權的成本將十分高昂且未必有效。此可能使競爭對手有機會於我們若干銷售地區利用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可能遇到偽造產品出售至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有效或可能受限制的國家或地區。

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品牌或產品的知識產權受到或將受到充分保障或該等知識產權將不會受第三方挑戰，或被發現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或特許授予人將擁有及保留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獨家擁有權，而我們可應用該等知識產權於設計及開發產品上，不會被第三方提出申索。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或未能發現有關我們品牌或我們產品設計的知識產權註冊或應用可能為我們帶來的潛在侵權申索。任何就此方面挪用我們的品牌或產品的知識產權或涉及法律糾紛，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分散管理層投放營運方面的注意力。我們可能須不時頒佈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其可能十分耗時及解決所需的成本高昂，以及無論結果如何，其均會分散我們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品牌或產品的權利，任何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般而言，與ODM玩具、模具及由我們應客戶要求繪製的圖畫相關的版權、設計、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均由我們的客戶擁有。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挪用。倘我們未能充份地保障客戶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減少或終止批給我們的採購訂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倘供應商減少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供應商集團C、另外兩名立足日本的特許持有人（即供應商F及供應商G）及客戶集團B（於往績期間彼也是我們的進口玩具供應商）採購進口玩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該等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17.5%、22.1%及15.4%。倘該等供應商減少供應進口玩具予我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具相同等級及品質及／或類似商業條款的替代進口玩具供應商，甚或無法覺得任何替代進口玩具供應商。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自設生產設施，我們將所有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數家製造供應商。我們能否滿足客戶需求及確保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設施能否有效、正確及連續運作。因此，我們的製造供應商若有任何犯錯或遭遇任何困難，引致產品缺陷、生產延誤、成本超支，或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包括但不限於）電力故障或干擾、設備故障、失靈或效能低於正常、罷工、因火災或自然災害導致建築物及其他設施遭到破壞，均有可能嚴重影響製造供應商的設施運作並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能力。若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彼等日後向我們作出採購的決定。

## 風險因素

倘現有製造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因任何原因無法滿足我們的需  
求，或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其他替代供應商，甚或完全無法覓得替  
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缺乏供應商支援而無法及時（甚或  
根本無法）完成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予分銷商。終止或中斷與本  
集團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分銷商採購額銳減或分銷商遇到不利事件，或對我們產  
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予分銷商，分別佔我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收益約25.9%、29.2%及26.2%。

我們不能保證分銷商將及時並充分地管理其分銷渠道及物流能力，從而惠及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此外，我們與分銷商並無任何長期購買承諾。概不保證我們  
將能夠維持與分銷商的目前關係，或根據可接納條款與替代分銷商建立關係。亦  
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將能維持過往的銷售水平，甚或錄得任何銷售。我們不  
能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以目前水平向我們採購，甚或作出任何採購。倘我們  
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或停止，或分銷商的採購額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有  
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並偵測出其違反我們的分銷安  
排（如適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造成嚴重影響。我們的分銷商亦可能  
分銷與我們的產品爭奪消費者支出的其他品牌玩具產品，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  
分銷商將優先分配其營銷及分銷資源以惠及我們的產品銷售。

預計我們的未來表現將繼續取決於主要分銷商是否成功。主要分銷商的成功  
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喜好及市場對其玩具產品的接納程度、  
主要分銷商銷售其產品的國家的消費者可支配開支水平以及分銷商的分銷渠道。  
主要分銷商並非我們產品的終端顧客，彼等向其本身客戶轉售我們產品，而該等  
終端顧客與我們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明白，彼等的相應顧客可能包括批發商  
零售商及／或終端消費者。任何主要分銷商發展不利，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分銷商  
的相應顧客的訂單因任何原因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未能為自家特許玩具重續現有特許權及／或獲得新特許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從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帶來約12.1%、18.6%及17.5%的總收益。我們收益的可持續增長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就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重續現有特許權及／或獲得新特許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重續現有特許權，並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或我們的收購新產品特許權的策略會奏效。倘一名或以上特許授予人終止或拒絕重續授予我們的特許權，或對我們施加重大不利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受到負面影響。

特許權競爭或會增加特許費成本及限制重續及／獲得新特許權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知名娛樂品牌就受歡迎的ACG角色可授出的特許權數量有限，因此取得及保留該等特許權的競爭日趨激烈。競爭加劇下，我們或需支付更高昂的特許權費，以獲得及／或重續受歡迎的ACG角色特許權。未來當現有特許權到期後，我們或需支付上漲的特許費或最低保障額。倘我們須投放大量財務資源以取得及保留特許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於「SENTINEL／千值練」品牌玩具的銷售。「SENTINEL／千值練」品牌價值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源於(i)「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的自家特許玩具，及(ii)採購自千值練日本「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的進口玩具。因此「SENTINEL／千值練」品牌對我們的銷售表現至關重要。自家特許玩具及「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的進口玩具銷量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23.8%、19.4%及20.7%。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說明－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自家特許玩具品牌」一節。

## 風險因素

由於消費者對主打ACG角色的玩具的口味及喜好不斷變化，且品牌的生命週期長短不一，因此無法預測某一品牌受歡迎程度何時減弱。此外，ACG玩具的銷售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品牌的價值觀感，而價值觀感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過往產品質量、產品創新力及開發商的市場聲譽。我們無法保證「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能力能夠維持在現有水平，甚或無法維持。

此外，千值練日本開發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時亦已申請「SENTINEL／千值練」品牌。因此，「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認知品牌價值或受千值練日本的特許玩具及活動影響。倘千值練日本的任何行為或特許玩具令「SENTINEL／千值練」品牌形象受損，則消費者對我們自身於「SENTINEL／千值練」品牌旗下所開發的特許玩具的印象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維持「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的玩具銷售產生的收益額。倘「SENTINEL／千值練」品牌受損或未能維持現時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我們無法確保能開發或找出相當水平的品牌作為替補，或該等新品牌下的玩具銷售能足夠彌補「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玩具銷量減少的部分。因此，任何「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的玩具銷售下降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累積多餘或過時存貨，任何積壓過多的存貨均可能影響我們日後自分銷商取得的訂單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分銷商出售相當數量的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分銷商可能無法於指定期間售出足夠數量的玩具存貨，其可能導致分銷商積壓存貨。倘發生這種情況，該等分銷商可能會減少往後的訂單，直至彼等的存貨水平與需求持平。因此，任何分銷商累積過多存貨，均可能削減我們日後自分銷商取得的訂單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品味及市場潮流的變動**

我們所營運的行業面臨急速及無法預計的變動。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採購或開發新型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時識別及應對消費者審美及市場潮流的轉變。

我們的直接和間接競爭對手持續推出以ACG角色為藍本的新產品，與我們產品爭逐消費開支。市場上不斷有大量新產品推出，與我們爭奪有關的消費開支，這意味我們需要持續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外形、品質、功能及價值越來越高的期望。

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將能夠一直準確識別及適切應對ACG玩具及相互競爭消費產品方面的消費者喜好、口味及市場潮流變動；(ii)任何現有產品或品牌將於任何較顯著的期間內繼續流行；或(iii)我們能採購或開發足以吸引消費者的新產品。若我們無法及時預測或應對消費者的口味及市場潮流，或會引致銷售大幅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不遵守本集團特許協議的條款可導致特許授予人提前終止協議或提出侵權訴訟，會嚴重打擊我們於若干地區甚或在任何情況下開發及分銷特許產品的能力**

倘我們因任何無法控制的原因不遵守特許持有人協議的條款，或會導致特許授予人提前終止協議或提出侵權訴訟。此舉將嚴重打擊我們於若干地區甚或在任何情況下開發及分銷特許產品的能力，進而損及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針對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回收或投訴，而其可能對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我們的產品的品質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一節。然而，我們面對有關有缺陷產品的產品責任、產品回收及投訴的風險。倘售予客戶的任何產品被指或證實有害或品質欠佳，對相關客戶的銷售其後勢將顯著減少。此外，我們將須接收被退回的有關產品，並一併暫停有關產品的銷售。任何有關申索、回收、暫停或終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就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回收的訴訟抗辯，有關抗辯可能需要重大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倘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品質引致糾紛，彼等可能因合約規定而須就更換或維修的成本負責，惟有關合約責任未必能悉數補償我們因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回收或投訴而遭受的損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所用原材料與我們所要求的規格及標準一致，其可能令我們承受產品回收的風險

我們向供應商加諸一系列品質監控措施，並要求彼等嚴格遵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的規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一節。儘管如此，對於獲我們外判產品生產的供應商是否嚴格遵守我們有關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的規格及指示，我們並無最終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產品並無使用符合我們規定的安全及品質標準的原材料製成的風險，其中包括有關原材料可能含有有害成分的風險。一旦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含該等成分，我們或須召回整批已交付產品，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供應商及產品的低效品質監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衝擊**

本集團將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我們的供應商，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過程實行品質監控。本集團就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實施品質監控系統，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對製造過程負責，以滿足我們的篩選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品質監控」各節。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品質監控措施能避免產品的所有品質問題，其或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倘我們無法防止或有效管理有關我們產品品質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客戶延期付款及／或拖欠款項，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達10.8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債務人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1.7日、32.2日及41.4日。有關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人週轉日數的波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客戶結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我們將能夠在協定的信貸期內自客戶收集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有可能需要較債務人週轉日數更長的時間收集款項。這種情況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由於從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上出現潛在錯配而轉壞，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採購及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時，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上往往會出現差異，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取客戶的付款後方向供應商付款，將會危害我們準時付款的信譽，從而損害我們日後就業務委聘有能力及高質素供應商的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債權人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4.3日、53.0日及21.2日，而債務人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1.7日、32.2日及41.4日。

我們主要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向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然而，即使客戶及時及悉數結付有關款項，概不能保證我們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或能夠執行。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幅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可能須動用內部資源及／或以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悉數及準時履行付款責任。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面營運現金流量。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面營運現金流量**

我們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股份發售後，我們預期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將繼續自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貸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29.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6.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

我們能否自經營活動取得充足現金為營運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表現及客戶結算付款的能力。倘我們日後錄得負面經營現金流量，則我們未必能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處置所得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日後可能產生負面公平值變動，其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業績可能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增減而波動。然而，倘我們繼續持有該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不會改變整體現金狀況或流動資金。

重估調整數額已及將繼續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如有)將繼續造成等同過往水平或任何水平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投資物業公平值日後將不會下跌，或投資物業將會大幅增加或根本不會增加。概不保證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如有)將因投資物業組合增加及/或物業整體升值增加而增加。另外，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乃根據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根據彼等採納的假設計算。我們無法保證物業估值師使用的假設將會實現。

### 我們可能面對來自業務營運的未投保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外界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範疇的保險保障。有關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即使我們已購買涵蓋產品責任申索的保險，仍不能保證有關保障範圍將足夠，或保險公司將向我們就有關產品責任申索的損失及開支適時甚或作出任何賠償。倘出現任何我們未有購買保險或保險保障範圍不足，或有關保險公司未及時向我們作出賠償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重高級管理團隊，而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嚴重阻延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倚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發展業務策略及建立客戶關係。我們的創辦人李先生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尤其重要，彼の專業知識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一名成員，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此可能嚴重阻延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預期將繼續拓展我們的營運及產品組合，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相信於ACG手辦玩具行業對經驗豐富人才競爭激烈。於爭取聘用該等人才時，為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我們可能須提供更高報酬及其他福利，而此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 我們過往的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未來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3.2百萬港元、136.9百萬港元及94.0百萬港元，而毛利分別約為32.2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然而，有關財務資料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反映我們未來業務的表現，對於經營狀況亦無任何隱含意義。我們未來業務的表現視乎本集團獲取新商機及盡量保持低成本的能力，及其他可能非本集團能控制的因素，而非建基於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

### 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ACG玩具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CG玩具行業競爭激烈。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有不少商家比我們更有財務及策略上的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有規模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知名度更高、經營歷史更悠久、成本結構更佳及更具規模經濟效益。基於此競爭壓力，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有效地競爭，其可能導致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現有客戶，以及限制我們日後爭取該等客戶的能力。

此外，ACG玩具行業並無重大的准入門檻。我們主要以質量及服務、滿足客戶對產品的特定要求的能力、能否及時交付及價格為基準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亦會有新競爭對手加入本行業。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拓展玩具產品的銷售，或我們將能繼續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地競爭。

### ACG玩具並非生活必需品，因此ACG玩具的需求或會波動

ACG玩具並非生活必需品，其需求很大程度取決於多個與任意消費支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對經濟環境的觀感、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水平、營商環境及利率。在我們產品有售的市場，若出現經濟衰退，可能導致有關產品的需求大減，以致我們自客戶及分銷商取得的採購訂單數目減少，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有嚴重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或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遭遇工業或環境意外、損失主要人員、訴訟、我們的服務、材料或勞工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或我們營運的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 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投資者權益將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更多股份。發行後令流通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收購融資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 風險因素

###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的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此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

###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撰的多份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然

## 風險因素

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彼等亦不曾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能保證自有關資料摘錄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促請閣下不應依賴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團隊」)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專業人士團隊中的任何人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專業人士團隊中任何人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矛盾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 **本招股章程之賬目**

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述明，如屬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之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必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之綜合業績。

GEM上市規則第11.10條述明，新申請人及(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1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如屬新申請人，有關報告須涵蓋(受GEM上市規則第11.14條所限制)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之事項，並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指明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如適用)之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之解釋)，以及在較重要之貿易活動間之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a)本公司盈虧；及(b)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資產及負債發出之報告。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5(3)條，就申請證券於GEM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言，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之處，分別以提述「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取代。

**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時編製以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因此，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2. 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或之前於GEM上市；
3. 本公司須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以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4. 本招股章程須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及
5. 本招股章程須載有董事聲明，聲明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當中特別提述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業績。

此外，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之豁免證明書，該等規定乃關於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會計師報告，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以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屬過重負擔，因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裕時間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審核工作。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惟須符合(a)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b)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或之前於GEM上市。

**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上述的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作出投資之公眾人士之權益：

1. 經對本集團作出充足盡職審查後及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3. 本招股章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所有可能合理所需資料讓投資者能夠就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就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證監會授出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不會損害作出投資之公眾人士之權益。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已產生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上市開支外，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保薦人認同，豁免申請下之寬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9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15.0百萬港元。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虛假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未有載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由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關於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視乎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與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發售價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發售價釐定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銷售限制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機關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的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認購。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且不應將未有載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部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遭拒絕在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股東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以便股份在GEM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能於GEM買賣。買賣登記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有關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以排名首位的股東為準)寄發支票的方式支付，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後，並遵照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起，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金額或百分比數目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表格或圖表內所列個別數額的總和與總數如有任何偏差，乃由於作出四捨五入處理所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日圓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基於下列匯率（僅供說明）：

人民幣0.807元	:	1.00港元
13.92日圓	:	1.00港元
0.127美元	:	1.00港元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18號 御凱 2座59樓C室	英國(海外)
杜海斌先生	香港 九龍 麗港南街2號 麗港城 33座7樓G室	中國
李桂芳女士	香港九龍 黃大仙 東頭邨 偉東樓 4樓4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沛恒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49號 華庭閣15樓B室	中國
董文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錦泰苑 錦盛閣39樓03室	中國
周緻玲女士	香港 九龍黃大仙 睦鄰街8號 現崇山2座16樓B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副牽頭經辦人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0樓1001-1002室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28號

10樓B室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香港法律下若干合規事宜：  
伍穎珊女士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A及B室

保薦人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內部監控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灰窰角街24-32號 美德大廈3A樓A-C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amusegroupholding.com">amusegroupholding.com</a>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公司秘書	杜海斌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麗港南街2號 麗港城 33座7樓G室
授權代表	李偉強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18號 御凱 2座59樓C室  杜海斌先生 香港 九龍 麗港南街2號 麗港城 33座7樓G室
合規主任	杜海斌先生 香港 九龍 麗港南街2號 麗港城 33座7樓G室
審核委員會	周緻玲女士(主席) 余沛恒先生 董文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余沛恒先生(主席)  
周緻玲女士  
董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文先生(主席)  
余沛恒先生  
周緻玲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所示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其基於公開所得資料而對市況作出的估計，乃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視作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均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日本及中國內地的手辦玩具行業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有關中國、香港、澳門及日本ACG手辦玩具市場調查的獨立市場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69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筆費用反映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用作蒐集相關市場數據的方法包括二手研究及一手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公開來源的數據和刊物進行資料整合（包括香港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對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發表的行業及企業參與者資料進行市場研究。一手訪談乃透過與相關機構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及事實數據以及未來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原因是(i)採納各個香港政府部門發表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乃屬普遍市場慣例；及(ii)自訪談取得的資料僅供參考，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調查結果並非以該等訪談結果為基礎。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涵蓋地區政府部門／機關和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方面，有往績可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環球諮詢公司，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0間辦事處，僱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內地設有四間辦事處，與餐飲業內最資深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有直接接觸。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市場規模、佔有率 and 分部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等進行研究。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亦有提述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資料。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除另有備註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假設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 假設香港經濟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ii)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餐飲市場的平穩及健康發展；及(iii) 預測期內不會發生戰爭或大型災害。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本節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故此本節所用資料的來源乃屬可靠。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在其專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容可靠且不具誤導成分。

### 日本ACG手辦玩具市場分析

ACG手辦玩具是由聚氯乙烯、樹脂成型等製成的小型人物塑像，可以自由轉換姿勢。手辦玩具一般以動畫、漫畫或視像遊戲的角色為藍本。

日本的ACG行業發展成熟。熱衷於動畫、漫畫或視像遊戲的人群稱為御宅族。近年，由於御宅族(一般為成年人)的消費力日增，因此ACG行業亦穩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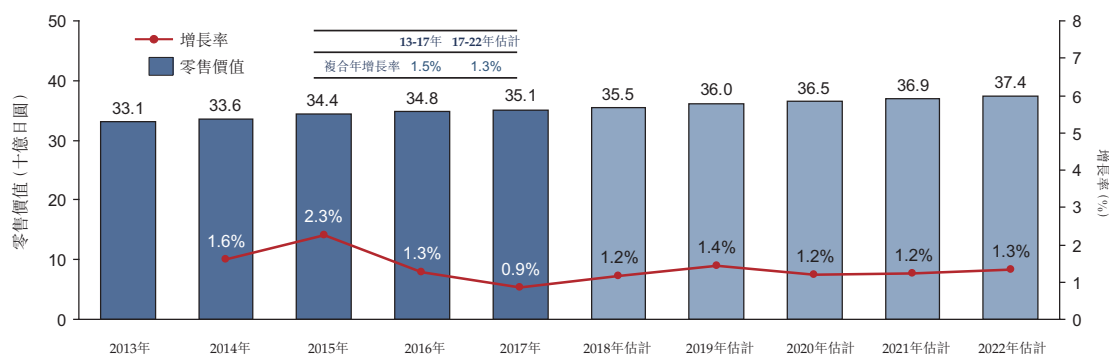
鑒於ACG行業高度發展，日本成為世界主要的手辦玩具市場之一。二零一七年，ACG手辦玩具的整體市場規模為351億日圓。近年，儘管受到宏觀經濟波動不定、兒童人口縮減的影響，日本ACG手辦玩具市場的增長仍然大致平穩，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主要原因是ACG行業漸受歡迎，成年消費者人數日增。

## 市場規模

日本手辦玩具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331億日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51億日圓，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5%。過去幾年，宏觀經濟回暖，帶動了市場增長。

未來數年，隨著ACG行業的進一步發展，預期日本手辦玩具市場將會持續增長。然而，經濟狀況與過去幾年比較相對平穩，因此預期市場增長將會減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二零二二年日本手辦玩具市場的總零售價值將達374億日圓，自二零一七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3%增長。

日本ACG手辦玩具市場的零售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進口

日本主要的ACG手辦玩具進口合作夥伴為中國內地、菲律賓及越南。中國內地因製造能力高且成本低廉，近年已成為最大的進口合作夥伴。二零一七年，日本的進口ACG手辦玩具中，59.2%由中國內地製造，菲律賓和南韓則分別佔19.1%和13.0%。

## 市場動力

### ACG行業持續增長

日本手辦玩具市場主要由ACG行業的持續增長所帶動。ACG手辦玩具的銷售額主要受到動漫角色、漫畫及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高達和龍珠等極具人氣的ACG，很大程度上主導了相關產品(包括手辦)的市場。根據日本動畫協會的資料，日本動畫行業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約14,709億日圓升至二零一七年約20,671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9%。ACG行業持續增長，加上動漫角色及電視動畫備受歡迎，預期將帶動日本玩具市場進一步發展。

### 宏觀經濟復甦

日本正在走出七十年代以來的經濟低谷。雖然日本於二零一一年受到地震及核電廠核災打擊，但仍無阻日本經濟近年逐步復甦。此外，政府亦推出一連串刺激經濟政策，加速宏觀經濟復甦。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日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的544.2萬億日圓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590.2萬億日圓，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宏觀經濟回暖很可能進一步推動日本國內玩具市場的發展，同時改善玩具的出口狀況。

### 成年消費者群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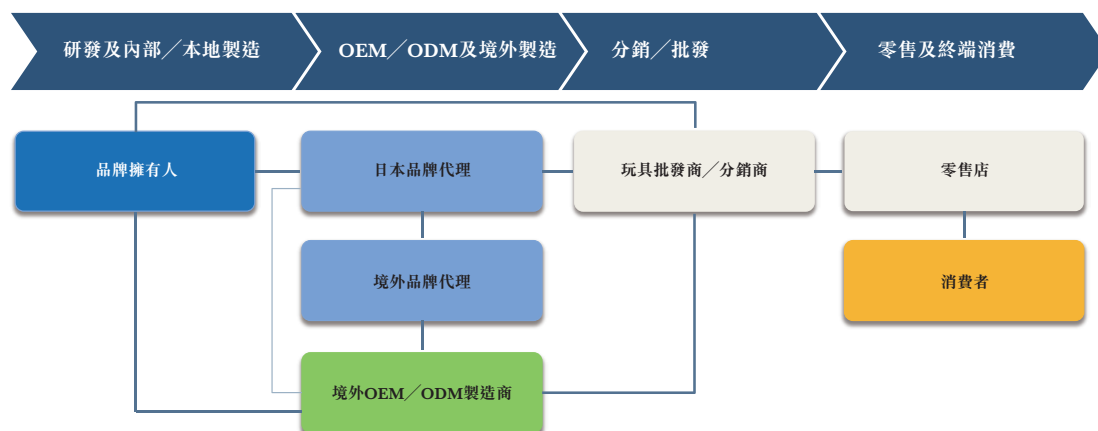
日本手辦玩具市場的消費者群頗為龐大，涵蓋各個年齡階層。與其他玩具相比，手辦過去幾年逐漸受到成年人喜愛。根據日本動畫協會的研究，約16%的觀看動畫的日本人會選購相關產品，而在20至30歲較窄的年齡層中更達到25%。這些專為成年人而設的手辦在設計和造工方面一般都較為精美，因此定價亦比兒童玩具為高。此趨勢導致手辦玩具的目標消費者群日益擴大，並進一步帶領手辦玩具踏入新的發展階段。

### 一般價值鏈

在日本手辦玩具價值鏈中，日本國內玩具品牌代理和境外玩具品牌代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在連繫上下游及理順生產流程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境外玩具品牌代理主要著力於尋找和管理境外OEM／ODM工廠、實行質量控制及與日方溝通。與此同時，日本玩具品牌代理則負責玩具進口及分銷。在大多數情況下，品牌擁有人可能會在製造過程中為境外工廠提供技術指導。

在此價值鏈中，品牌擁有人、日本及境外玩具品牌代理之間一般會建立長久關係，因此地位不易由他人取代。

日本ACG手辦玩具市場的一般價值鏈



附註：

1. 玩具中介機構指一般在玩具品牌擁有人與玩具OEM製造商之間進行聯絡工作的公司，負責協助品牌擁有人尋找「最合適」的玩具OEM製造商（即具備「最合適」生產能力／技術的廠商）生產玩具產品。
2. 在部分情況下，日本品牌代理及批發商由同一間公司或市場參與者擔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未來前景

日本手辦玩具品牌擁有人可能會與ACG公司合作，與海外製造商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 與ACG公司加強合作

日本ACG行業發展成熟，該等日本手辦玩具品牌擁有人亦因此享有動漫行業帶來的大量創作和市場機遇。日本手辦玩具市場作為ACG市場的衍生行業，深受ACG行業影響。因此，手辦玩具製造商均樂意與ACG公司合作，以取得熱門ACG角色的版權來吸引顧客。對動漫公司而言，這些公司不僅可產生特許收入，更可通過各類銷售渠道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有鑒於此，預期日後雙方將會攜手合作，達致互惠互利。

### 增加境外外包

日本手辦玩具品牌擁有人日益偏好將製造流程(甚至設計流程)外包予境外合作夥伴,藉以降低成本。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國家的製造商因製造成本較低,因此日漸受日本手辦玩具品牌擁有人青睞。預計日後手辦玩具品牌擁有人將與境外製造商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並將更專注於爭取熱門IP的版權和進行市場營銷,以獲得更高增值。

### 香港ACG手辦玩具市場

香港是各類玩具的主要出口地,其中又以塑膠玩具為主,包括ACG手辦玩具、玩偶、玩偶屋及其他配件、建築套組、玩具手槍,以及美容工具箱和醫生工具箱等小玩意。

香港是全球領先的ACG手辦玩具ODM/OEM服務市場。由於香港在全球物流網絡上佔據重要地位,貿易系統成熟開放,對世界各地的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顧客有深厚認識,因此在此行業中享有強勁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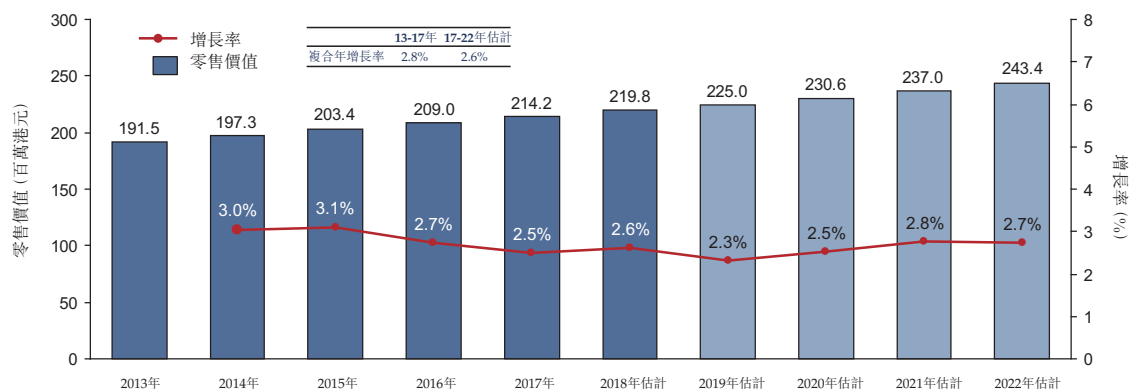
為減低營運成本並維持競爭力,香港大部分ACG手辦玩具ODM/OEM服務供應商均在境外設置生產設施,當中又以中國內地廣東省為主。該等供應商的香港辦事處所擔當的角色轉變為產品設計、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管理、營銷及融資。香港ACG手辦玩具ODM/OEM服務供應商轉為從事較高增值活動後,競爭優勢更加明顯,同時亦可透過遷廠擴充產能。

### 零售市場規模

香港手辦玩具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ACG漸受歡迎,購買ACG相關貨品的香港消費者越來越多。

考慮到香港經濟逐步放緩，預期未來數年香港手辦玩具零售市場的增幅將較為平穩，至二零二二年將達243.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

### 香港ACG手辦玩具市場的零售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價值鏈布局

聚氯乙烯是製造ACG手辦玩具的主要原料，中國內地是最大的聚氯乙烯生產國家，產能佔全球約45%。香港的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的內部及外包生產設施一般位於中國內地，故可就近取得原料供應，佔據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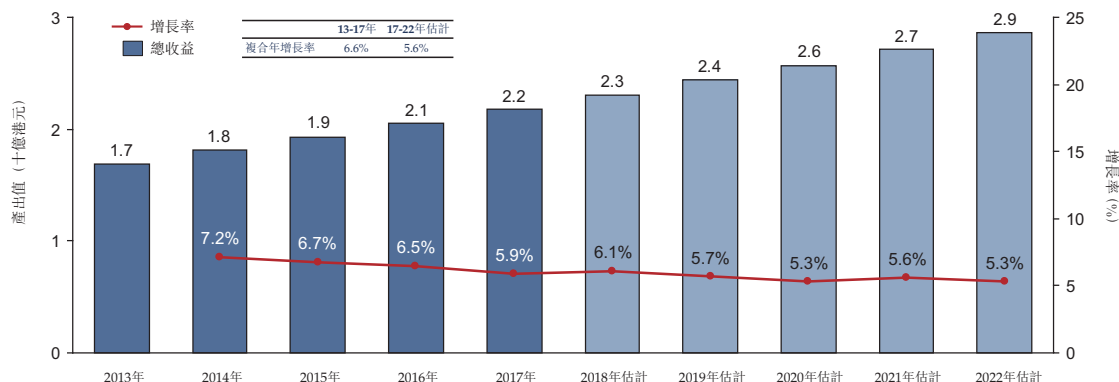
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職責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原型、生產與生產管理以及質量控制，其主要生意來源為品牌擁有人或相關手辦的特許持有人。此行業的主要品牌擁有人為美國及日本公司。

### 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是全球主要的ACG玩具生產基地之一。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17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2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

儘管增長率預期會隨著香港及主要消費國家(包括日本、美國及中國)經濟環境穩定而放緩，但市場預期會因ACG行業開發而保持升勢。預期市場在二零二二年將達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

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主要動力

發展中經濟體系對ACG手辦玩具的需求日增

預期中國內地、印度、南美洲和東南亞等發展中經濟體系的需求持續增加，將會帶動全球ACG手辦玩具市場蓬勃發展。發展中國家人民的富裕程度日增，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在個人嗜好及興趣方面的支出亦很可能會一直增加。與此同時，預期該等國家的經濟發展會持續拉動媒體發展，從而擴大ACG內容的發布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ACG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70億元，升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同時，印度的動畫市場亦由二零一三年約400億印度盧比，升至二零一七年約650億印度盧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3.3%。上述各種力量結合起來，很大機會可帶動發展中國家的ACG手辦玩具市場發展。香港作為全球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佼佼者，預期可因發展中經濟體系對終端產品的需求增加而大大得益。

### 美國及日本等發達經濟體系經濟復甦

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及增長將繼續支撐全球ACG手辦玩具市場及其上游行業的發展。經濟回暖可望帶動收入及生活支出增加，當中包括個人嗜好及興趣方面的開支。美國和日本是全球領先的ACG手辦玩具消費市場，兩國經濟復甦，亦可望支持全球ACG手辦玩具市場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日本ACG手辦玩具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331億日圓，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351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5%，相信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仍可維持這穩定趨勢。美國動作手辦及配件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17億美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香港作為全球ACG內容及品牌擁有人重要的境外ODM服務合作夥伴，預期可因上述經濟復甦及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顯著增長而獲益。

### 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的設計及創新能力與日俱增

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已由單純的模仿設計進化至較高的原創水平，因此有能力處理內容及品牌擁有人較為複雜的訂單。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不斷累積經驗，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設計團隊及相關能力，進一步促成了上述的轉變。

### 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 聲譽

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一般在境外營運，服務質量存在極大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出現代理問題。品牌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傾向與經驗豐富、信譽良好的龍頭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減低風險。早已進軍市場並展現出優異交付能力的領先ODM服務供應商，在聲譽方面已對新進者築起高門檻。



### 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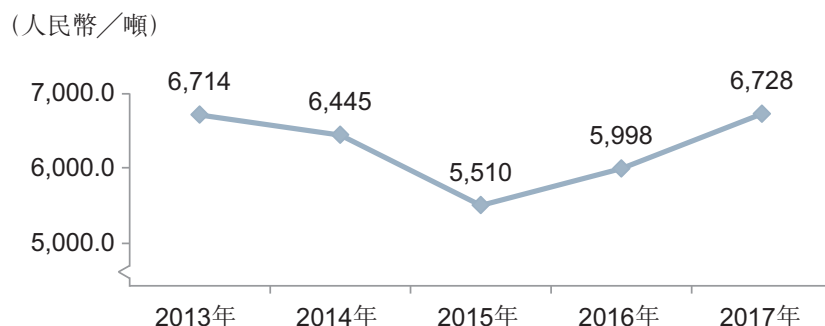
發展成熟的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可視作新進軍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人士的門檻。此市場內的現有營運商早已建立起穩定的業務網絡，並據此對關鍵客戶的特定需要具備一定的了解。同時，客戶亦傾向委聘有優秀往績的ODM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生意的質量水平及穩定性。因此，新進者相對上較難在初始發展階段挑戰現有營運商及自行發展業務網絡。

### 營運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

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亦需對整體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特別是需要高度客製化和人手生產的優質複雜ACG手辦。市場新進者相對上可能較難在短時間內成立專業且技巧純熟的團隊以管理有關工作，尤其是大部分技巧和專業技術知識都是需要從豐富工作經驗中累積的。

### 主要原材料成本價格趨勢

#### 中國聚氯乙烯平均價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生產ACG手辦玩具主要使用的物料為聚氯乙炔。由於香港ACG手辦玩具ODM生產設施一般設於中國內地，聚氯乙炔一般於中國採購。受生產技術成熟及生產規模上升帶動，中國聚氯乙炔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一六年反彈主要由於供應與需求恢復平衡，以及停用過時的生產模式。

### 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市場相對分散，五大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為23.2%。

公司A及公司B領導市場，分別佔5.3%及5.2%的份額；公司C排第三位；公司D排第四位，為知名的品牌擁有人，同時亦提供ODM服務，市場佔有率為4.2%；本集團排第五位，佔市場3.9%份額。

### 香港五大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按香港總收益計)(二零一七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3%
2	公司B	5.2%
3	公司C	4.6%
4	公司D	4.2%
5	本集團	3.9%
<b>前五名</b>		<b>23.2%</b>
	其他	76.8%
	合計	100.0%

總市場規模(二零一七年)：22億港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未來前景

#### 品牌發展

香港ACG手辦玩具業者已由價值鏈中低增值的製造角色，逐步攀升至整合產品與流程設計、生產管理和質量控制的角色，因此能提供較高增值。領先的ODM服務供應商在累積豐富行業知識並建立成熟的價值鏈網絡後，已步入品牌發展階段，開始設立自有品牌，用以銷售ACG手辦玩具。預期未來按照此模式發展的ODM服務供應商將會越來越多。

#### 整合程度日增

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是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主要趨勢。市場領導者開始整合不同角色，以便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同時增加彼等在整個價值鏈中的參與。從需求角度而言，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助品牌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從供應角度而言，服務供應商能夠增加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因此，價值鏈整合被視為主流趨勢。

##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 產品責任及安全

香港並無規管產品責任及安全的綜合法例。有多項條例及規例規定，提供不安全產品的製造商、零售商或供應商須承擔刑事責任。主要的規管法例為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應遵守一般安全規定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範，違反有關安全規定可導致刑事責任。除了有關不安全產品的刑事責任外，海關關長亦有多項其他權力處理有關產品。例如，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即刻召回的召回通知。

根據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該條例列明的相關安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兒童產品。與消費品安全條例相同，製造、進口或供應不符合適用標準的玩具可導致刑事責任。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對貨品銷售合約施加若干條款或條件及保用，例如有關安全及適用程度方面。

另外，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防止貿易商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某類民事法律責任。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亦規管可載入向消費者銷售貨品合約的免責條款。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過錯相關法律），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向其產品的消費者承擔謹慎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某款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供應該不安全產品，並向獲供應不安全產品的人士出示適當的警告及指示。從事產品製造、進口或供應的任何人士及因疏忽職守而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人士須承擔相應責任。因此，個人消費者有理由根據違約或疏忽發起民事索償。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訂明商標註冊及使用及相關事項的條文。由於商標保護屬地域性質，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商標不會在香港自動享有保障。為於香港享有註冊商標的保障，擁有人須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商標。

商標條例第10條訂明註冊商標是根據該條例註冊商標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償。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即遞交註冊申請日期)起生效。

商標條例第18條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但須受限於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註冊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另外，商標條例訂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作出商標已註冊的虛假表述。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能受普通法假冒行為訴訟保障，其為針對貨品及／或服務來源失實陳述的民事訴訟。為了對假冒行為發起訴訟，原告人的貨品及／或服務須於香港取得商譽或名聲，且必需有關於被告人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失實陳述，導致原告人因該失實陳述受到實際或可能損害。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提供保障。

根據版權條例第22條，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為「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獨有權利：

- (a) 複製該作品；
- (b)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c)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 (d)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e)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
- (f) 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g)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

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上述任何作為，即構成第一侵權，屬民事責任。

任何人士如將作品的侵權複製本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作個人及家居用途除外)或管有、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作品的侵權複製本以作買賣或業務，亦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然而，倘該人士於行動時已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在處理侵權複製本，該人士方需要負上責任。

另外，版權條例第118條亦訂明構成刑事罪行的各項行動，例如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香港法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註冊外觀設計及相關事項的條文。

「外觀設計」指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和肉眼可判別的特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條，可予註冊的外觀設計須屬全新。倘設計於提交前用於製造、已發佈或披露，則一般不可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外觀設計。

由於香港外觀設計註冊制度提供地域性保障，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外觀設計不會在香港自動享有保障。為於香港享有註冊外觀設計的保障，擁有人須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外觀設計註冊處註冊外觀設計。然而，外觀設計註冊於香港並非強制性。

外觀設計的註冊給予註冊擁有人對外觀設計獲註冊的物品的外觀設計專有權利。註冊外觀設計保障期可重續五年，最多為25年。

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如遭侵犯，即可由註冊擁有人付諸訴訟；而在就該項侵犯而進行的訴訟中，原告人可獲提供以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給予的所有濟助，一如在就其他所有權權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獲給予的濟助。此外，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作出外觀設計已註冊的虛假表述。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商品說明指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泛指以任何方式就商品或商品部分的各方面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及準確度。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指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訂明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商品說明條例經修訂以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使用特定不良營商手法，其載於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該等不良營商手法構成刑事責任，包括虛假服務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任何人如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日本及美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6.9%及5.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62.4%及4.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約為67.7%及1.4%。下段載列日本及美國的若干法律及法規規定，其可能與我們向有關國家出口及銷售產品有關。

### 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 《產品責任法》

日本有兩項關於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的法例。

- (a) 《產品責任法》於一九九四年立法，訂明產品製造商及其他特定人士須就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因該等人士製造、加工、進口或提供的所交付產品有缺陷而受到損害負責。
- (b) 另外，《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已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以擴大製造商及進口商的申報責任，尤其是有關重大產品事件方面。根據此責任，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於知悉「重大產品事件」後十日內提交重大事件報告，當中載有意外的簡述及可能成因。該法例界定「重大產品事件」為（其中包括）火災、一氧化碳中毒、需要30日或以上方能復原的人身傷害及其他嚴重人身傷害。



《產品責任法》訂明以下個人或實體須就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害負責：

- (a) 任何人士在經營過程中製造、加工或進口商品；
- (b) 提供其名稱、商號、商標或在產品上以其他方式顯示為產品製造商的任何人士；或產品的名稱陳述等會誤導他人認為其為製造商的任何人士；及
- (c) 透過涉及產品製造、加工、進口或銷售方式的產品名稱陳述及於其他情況指稱其為實際製造商的任何人士。

然而，倘證實任何下列一項，則該等人士將無須為損害負責：

- (a) 按製造商等交付產品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言，產品缺陷屬無法發現；或
- (b) 倘產品用作另一產品的部件或原材料，缺陷主要源於遵守該另一產品製造商提供的設計指示，而製造商等對出現有關缺陷並無疏忽。

## 日本的特定行業規管

以下列舉日本特定產品安全規管的規例。

### SG標誌

日本製品安全協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其根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成立)設有「SG標誌」制度。日本製品安全協會為嬰兒用品、保健設備、傢具及其他產品設立安全標準，並允許產品安全達標的製造商在產品貼上「SG標誌」。如有關產品導致人身傷害事故，受害人可獲日本製品安全協會提供賠償。

### ST標誌

日本玩具協會(Japan Toy Association)就玩具設立「ST標誌」制度。符合日本玩具協會所設立安全標準的玩具製造商，可在其玩具貼上「ST標誌」。如有關玩具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事故，受害人可獲日本玩具協會提供賠償。

### PSE標誌

根據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進口或銷售若干該法例指定電器，須符合該法例下的安全標準。產品製造商或售賣方須在安全達標的產品貼上「PSE標誌」，並嚴禁進口或銷售沒有「PSE標誌」的指定電器。

## 日本知識產權法

### 專利

日本專利註冊制度以《專利法》(一九五九年第121號法例(經修訂))為基礎。註冊制度的設計目的是賦予發明者或其承讓人權利，就其發明申請專利權。「發明」在《專利法》第2(1)條中界定為「利用自然法創造極為尖端的技術意念」。

### 實用新型專利

日本知識產權制度亦為實用新型提供保障，根據《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例(經修訂))可將「裝置」註冊。「裝置」在《實用新型法》第2(1)條中界定為「利用自然法創造技術意念」。因其意念並非極為尖端的構思而不符合資格享有《專利法》項下「發明」保障的該等意念，仍有資格根據《實用新型法》註冊為「裝置」。

### 設計

根據《日本設計法》(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例(經修訂))的條文，設計可向日本專利局註冊予以保障。《日本設計法》(「日本設計法」)第2(1)條列明「設計」指一項物件(包括該物件的一部分)的形狀、圖案或顏色或其任何組合，其在大眾眼中構成美觀的感覺。因此，一項物件某部分的設計(例如電單車手柄部分的設計)本身可如同整項物件的設計般進行註冊。

### 商標

根據《商標法》(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例(經修訂))的條文，商標主要透過向日本專利局註冊予以保障。根據日本的先申請原則，一般建議商標即使仍處於計劃階段，均應馬上申請註冊。作為《巴黎公約》的簽署國，日本允許申請人在遞交日本商標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就已在其他巴黎聯盟成員國遞交的商標申請申索「公約優先權」。

### 版權

保障版權的法律為《版權法》(一九七零年第48號法例(經修訂))。日本教育文化體育科學與科技部為主管版權法執法的行政機關。版權法並無規定必須註冊版權的擁有權。版權法認可版權、鄰接權、著作人身權及出版權。

### 美國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法律概要

美國法律體制包括聯邦法律制度及州法律制度。聯邦法律一般適用於整個美國，而部分情況下州法律不得凌駕於聯邦法律。但概括而言，各州有權自行頒佈法律以規管州內活動。產品責任法律尤其如此。<sup>1</sup>

美國並無聯邦產品責任制度。雖然有聯邦法律及實施解決消費品問題的規定，例如美國《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美國法典第15號第2051條)，及實施聯邦法典第16號第1100條規定，但該等法律並無訂明有關缺陷消費品的個人行動權利。相反，美國50個州份各自擁有自有的產品責任制度，各有微細差別。部分州份已採用法定產品責任計劃，其他則依賴普通法(或由司法判例衍生的法例)。雖然不同州份的產品責任法律及各州的應用情況大有不同，但當中仍有部分內容大致相似。

#### 無過錯產品責任及疏忽

產品責任索償擬涵蓋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美國的產品責任原告的刑罰一般較其他侵權原告輕，因為大部分州份可能依賴無過錯責任法律原則舉證索償。無過錯責任法律原則已幾乎被美國每個州份採用，是美國產品責任訴訟中最重要責任基礎。一般而言，無過錯責任法律原則訂明，凡生產、分銷或出售含有不合理危險缺陷產品的，須就對任何可預見產品用家或財產(產品本身除外)造成的物理損害承擔責任。缺陷可以是產品設計或製造，或提供予傷者的指示及警告。

<sup>1</sup> 於制定產品責任法定制度，或評估普通法產品責任索償時，州法院及州法官選擇遵循第二版或第三版侵權法重述，其詳列產品責任索償的基本元素及相關抗辯。本文論述的許多概念直接摘錄自該兩個版本其中之一的重述。

除了無過錯產品責任索償外，部分州份亦可提出疏忽索償，以補償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在疏忽索償中，原告必須證明生產商在設計或製造產品，或編製充足指示及疏忽索償時並無適當謹慎處理。無過錯產品責任索償有別於疏忽索償，因為在無過錯產品責任索償中，生產商可能已合理謹慎處理產品，但產品有缺陷。由於原告很易達到舉證責任，原告只須證明產品含有不合理危險缺陷，即視為有無過錯產品責任。

### 適用法下「缺陷／不安全產品」的定義

由於不同州份對缺陷或不安全產品的定義有所不同，當產品基於本身性質及擬作功能而無法以合理預期方式運作而構成危險，一般視為有缺陷。<sup>2</sup>

三類公認為不合理危險的缺陷為「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及「標籤／警告缺陷」。例如，倘產品設計以致無法安全作擬定用途，即屬有缺陷。當產品無意造成傷害，則可能存在生產缺陷。生產缺陷可能源於生產過程任何階段的瑕疵或不足，亦可能源於產品不當生產、包裝或運送。倘產品未能就已知或理應知道在使用或可預見不當使用產品而存在的產品危險提供充足警告或指示，亦屬有缺陷。

<sup>2</sup> 由於適用於美國跨境商業活動中所售的消費品，與《消費品安全法案》，聯邦法典第16號第1115.4條相關的法規，載列公司於評估產品是否含有缺陷時遵循的若干指引：

缺陷至少包含該字的字典或公認的意思。因此，缺陷即有問題、瑕疵或異樣導致形狀或功能有缺點、失靈或不足。舉例而言，缺陷可能源自製造或生產錯誤，即所製造的消費品並非設計擬定的形狀或未能達致設計功能。此外，消費品設計及所用物料亦可能導致缺陷。因此，如設計對公眾構成受傷風險，即使產品完全按照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亦可能有缺陷。倘由於產品運作或使用或產品未能如期運作而產生受傷風險，亦可能有設計缺陷。缺陷亦可出現在產品的內容、結構、製成品、包裝、警告，及／或說明書。就說明書而言，倘組裝或使用說明致使產品出現受傷風險（除非安全設計及製造），即消費品可能有缺陷。

## 個人責任

根據無過錯責任，任何可能須承擔責任的人士包括製造及分銷產品鏈中的任何人士，包括產品製造商、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當有人銷售產品，即各方須就產品存在的任何缺陷承擔責任。原告有權控告任何該等人士及獲得賠償，惟只准接受一次全額賠償（即彼只可獲得一次全部賠償）。

然而，生產商一般對產品的主要責任是生產及出售，因此通常被視為產品缺陷的主要責任方。其亦被視為須對賣方、供應商及／或分銷商及交易商的行動負責。

在供應或分銷鏈中無辜的人士可能須承擔無過錯責任，並須根據下文所述的連帶責任變動支付原告的賠償金。假設供應商的部件在其自有權利下並無遭遇缺陷，亦無針對分銷商、零售商或交易商的獨立責任，生產商即可提供分擔款項及／或彌償。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人士會在提出訴訟後盡快要求生產商彌償，並通常會即時向生產商提出訴訟的答辯。

倘供應商、分銷商及／或零售商／交易商有獨立責任，該分擔款項及／或彌償權利會受限制。

確立責任後，必須釐定由誰向受損人士支付補償。少數州份採用個別責任模式，令被告人僅就其過錯範圍向原告人負責。大多數州份採用某種形式的連帶責任，使多名被告人各自為原告人的全數損失負責，而不論每名被告人的過錯範圍。雖有若干州份採用純粹連帶責任模式，但大多數州份採用中間路線做法。於部分州份，連帶責任適用於一部分損害，例如經濟損失；個別責任則適用於其餘部分。其他州份則採用可變規則，責任類型對被告人的訴訟原因的部分方面適用，例如連帶責任僅對故意侵權行為或達到若干過錯百分比後適用。

若干州份容許有關原告人或其他人士共同疏忽的抗辯。就原告人而言，美國不同州份的共同疏忽法例各不相同。原先，被告人任何程度的疏忽會導致完全不能追討補償，惟現時美國法院的多數規例為經修改的「共同」疏忽形式，名為「對比」疏忽。州份的過錯分配制度各不相同，但一般而言，根據對比疏忽原則，倘被告人有若干過錯，則即時原告人亦有若干過錯，原告人仍可向被告人追討補償。然而，原告人的補償按原告人應佔過錯百分比扣減。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及安全

新加坡概無監管產品責任及安全的單一全面法例。產品責任申索乃根據多條成文法及普通法監管。整體涉及消費者保障的兩大法例為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第53章)(「消費者保障法」)及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52A章)(「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附屬法例。

#### 消費者保障法

消費者保障法禁止於買賣過程中使用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已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以供買賣。消費者保障法第2(1)條載有「商品說明」的廣泛定義，並包括有關任何商品的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方法、任何商品的成分、任何商品獲任何人的認可或遵守任何人的認可類型的情況，以及任何人對任何商品的測試及其結果的詳情。違反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罰則為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罰款兼監禁。

消費者保障法項下的消費者保障(消費商品安全規定)條例(「消費商品安全規定」)適用於一般消費商品(包括玩具)，並訂明商品必須遵守適用國家或地區安全標準。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標新局」)為該等一般消費商品的安全監管機構。倘發現產品不安全，標新局有權勒令供應商停止銷售及就不安全產品通知消費者。未能遵守標新局指示可導致罰款不超過2,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罰款兼監禁。

###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涉及消費交易中的詐騙、不公平或誤導交易手法。其允許消費者就任何不公平手法向供應商申索。根據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4條, 供應商如作出任何以下行為, 即屬「不公平手法」:

- 作出或表示任何事情, 或不作出或表示任何事情, 以致消費者可按理遭瞞騙或誤導;
- 作出虛假聲明; 及
- 供應商知道或按理應知道消費者不能保障其自身權益, 或按理不能明白交易的特點、性質、用語或影響, 或與該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並藉此欺騙消費者。

此外,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附表二亦列出24個不公平手法具體個案。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三部就於交付時不符合合約條款的有缺陷商品向消費者提供若干救濟。其包括維修或替換商品及減低為商品支付的金額或撤回合約。最後,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13(1)條禁止供應商透過合約就不符合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的商品排除消費者權利。即使任何協議另有訂明, 消費者權利仍然存在, 而合約中與消費者權利不相符的任何條款均屬無效。

### 貨品銷售法(第393章)(「貨品銷售法」)

在新加坡, 貨品銷售合約亦受貨品銷售法規管。貨品銷售法隱含對境內銷售合約的品質及適用性(其中包括)的若干承諾。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剔除或限制貨品銷售法項下的責任。然而, 該剔除或限制責任將受不公平合約條款法(第396章)(「不公平合約條款法」)規限。

### 不公平合約條款法

若任何人士可透過合約條款及通知剔除或限制其對有缺陷產品受害方的民事責任, 則剔除或限制責任的該等條款一般須受不公平合約條款法項下的法律監控規限。不公平合約條款法第2(1)條列明, 剔除或限制因疏忽而引致致命或人身傷害的責任的條款完全不能依法執行。不公平合約條款法第2(2)條列明, 剔除或限制因疏忽而引致致命或人身傷害以外任何損失或損害(例如財產損害)的責任的條款倘符合合理性原則, 則其可予依法執行。

此外，倘屬於日常供應用作私人用途或食用的貨品類別，或倘訂約一方以消費者的身份交易，則若干法例保障可予應用。不公平合約條款法第3(2)(a)條列明，任何人士不得就違反合約而藉任何合約條款剔除其任何違約責任，除非剔除或限制責任條款符合合理性原則。不公平合約條款法第5(1)條列明，任何一方不得剔除或限制其因貨品製造或分銷過程中的人為疏忽而導致消費者使用有缺陷貨品時產生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普通法

普通法索償包括源於合約法或侵權法的申索。除合約責任外，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根據普通法(特別是疏忽法)或須承擔謹慎職責。舉例而言，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對其產品消費者負有謹慎職責。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某項產品可能不安全，其或需停止供應該不安全產品，並向已獲供應不安全產品的人士作出妥善警告及指示。任何從事製造、進口或供應產品並疏忽職守，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損的人士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因此，個人消費者有理據根據違反合約或疏忽的侵權行為而提出民事索償。

新加坡普遍並無就有缺陷貨品承擔無過錯責任的清晰概念。

### 專利

專利法(第221章)(「**專利法**」)及其附屬法例(即專利規例)規範新加坡專利註冊。根據專利法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必須符合大部分專利性規定，包括新穎、具創造步驟及可在工業上應用。發明亦須符合專利法下所規定的全部其他要求。

由於專利保護屬地區性質，必須在有意受保護的國家／地區提出獨立專利申請。如在新加坡取得專利保護，申請人可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IPOS**」)直接提交國內申請，或依賴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制度向IPOS提交的國際申請或直接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申請。



專利一旦生效，在新加坡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專利：  
(a)如發明為一項產品，製造、銷售、要約銷售、使用或進口該產品或存有該產品（不論作銷售或其他用途）；或(b)如發明為一個程序，則(i)在知悉在實際或推定情況下未經擁有人同意使用該程序將侵犯專利下，仍使用或要約使用該程序；或(ii)銷售、要約銷售、使用或進口任何透過該程序直接取得的產品或存有該產品（不論作銷售或其他用途）。然而，專利法第66條載有若干例外情況，乃被視為非侵權行為，例如私下進行該行為且非作商業用途者。

一經發現侵權，所有權人有權訴諸以賠償、禁令、利潤或其他方式獲得救濟。專利法第XVIII部載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所有權人就任何銷售貨品虛報已申請專利以換取價值，而並無作出有關申請。

### 商標

商標法（第332章）（「商標法」）及其附屬條例（即商標規例）規範新加坡的商標註冊及使用。根據商標法，「商標」定義是「任何能夠以圖像表示並能夠將一方貿易過程中交易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方所交易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區別開來的標誌。」所涉標誌必須以圖像表示，並能將所有權人的貨品及／或服務區別開來。

由於商標保護屬地區性質，必須在有意受保護的國家／地區提出獨立申請。為根據商標法在新加坡取得商標保護，申請人可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IPOS」）提交國內商標申請，或由於新加坡為《馬德里條約》成員，可向IPOS提交指定為新加坡的國際申請或直接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申請。

商標註冊訂明所有權人擁有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商標的獨家權利，且所有權人可就其商標被侵權而獲得商標法下規定的補償。凡於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下，在貿易過程中就與已註冊貨品及／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貨品及／或服務使用與已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並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者，即屬侵權。就同時為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知名商標而言，如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即使就不類似的貨品或服務）可能令人聯想該等貨品及服務與知名商標的所有權人有關係，並因此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者，及註冊擁有人的利益可能因此受損者，即可對其提出侵權訴訟。

一經發現侵權，所有權人有權訴諸以賠償、禁令、利潤、法定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獲得救濟。商標法第VI部亦載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任何人偽造註冊商標。

未根據商標法註冊的商標亦可根據侵權法獲得保護。未註冊商標(在市場上使用但並非待申請或註冊項目)所有權人可就任何錯誤陳述貨品及／或服務來源的人士提出民事訴訟。

### 註冊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法(第266章)(「**註冊外觀設計法**」)及其附屬條例(即註冊外觀設計規例)規範新加坡的外觀設計註冊。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法，「外觀設計」指給予貨品或非實體產品外觀而適用於任何貨品或非實體產品的形狀、結構、顏色、圖案或飾物等特色。就可註冊的外觀設計而言，必須未曾於世界其他地方註冊或披露方可提交申請。

由於外觀設計保護屬地區性質，必須在有意受保護的國家／地區提出獨立專利申請。如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法在新加坡取得外觀設計保護，申請人可就設計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IPOS**」)提交國內申請，或由於新加坡為海牙協定日內瓦法案(一九九九年)成員，可向IPOS提交指定為新加坡的國際申請或直接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申請。

註冊外觀設計給予所有權人獨家權利，可製造、進口或出售涉及已註冊外觀設計且該外觀設計或與該外觀設計無實質性區別的外觀設計已應用於之上的物品。任何人未經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上述行為即屬侵權。

一經發現侵權，所有權人有權訴諸以賠償、禁令、利潤或其他方式獲得救濟。註冊外觀設計法第VI部亦載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任何人虛報外觀設計已註冊。

### 版權

版權法(第63章)(「**版權法**」)及其附屬法例(即版權規例)保障原創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錄音、影片、電視及聲音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的發表版本。

新加坡並無版權註冊制度。為了讓版權於新加坡存續，作品必須與新加坡有若干關連（例如作者為新加坡居民或居於新加坡，或作品乃於新加坡創作或首次發表）。另外，由於新加坡為《伯恩公約》簽約國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簽約國，版權保障現已擴大至於全球超過150個外地國家首次發佈及／或為該等國家居民或居於該等國家的作者創作的作品。

版權法第三及四部訂明版權擁有人對不同類別作品及主體事項的獨家權利。侵權行為屬於一級（即版權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於未獲擁有人同意下作出（或授權作出）擁有人獲獨家賦權的行為）或二級（即未經授權進行受版權保障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商業買賣）。

倘發現侵權行為，版權擁有人有權獲得以損害賠償、禁制令、交出利潤、法定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的所有相關救濟。侵權行為亦可能導致刑事罰則，例如任何人如發行未經授權的版權作品以供買賣，一經定罪可遭罰款或監禁。

## 台灣法律及法規

### I. 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為保障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頒佈。消費者保護法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1. 業務營運商：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業務營運商包括從事設計、生產、製造、進口及／或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業務營運商應作出妥善指示、提供充足及準確的資料，以確保公平交易及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消費者。
2. 無過錯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及9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或製造貨品或提供服務，或從事進口貨品的業務營運商負有無過錯責任。該等責任包括：
  - (1)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應符合及遵守當代的技術及專業標準，以及合理預期的安全規定。而考慮業務營運商有否履行有關責任則根據貨品或服務上的資料標籤；貨品或服務的合理預期使用或接受；以及向商業市場投入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條例第5條）。以及商業營運商應負責證明其履行責任（第7-1條）。

- (2) 警告標語及在消費者生命、人體、健康或財產面臨緊急及危險傷害時的處理方法。

業務營運商應共同及個別就違反上述責任從而導致消費者或第三方受傷害或損害負責，前提是倘業務營運商能夠證明其並無疏忽，則法院或減低損害賠償金。此外，從事分銷及營銷貨品的業務營運商亦應與從事設計、生產或製造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業務營運商已採取審慎措施，避免有關損傷及損害；或即使已經採取審慎措施仍會發生損傷及損害。

3. 回收責任：當有足夠事實證明有關貨品或服務可能對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帶來潛在危險，則業務營運商應立即回收貨品或終止提供服務，除非業務營運商已採取必要足夠措施，消除或避免有關損害或危險。
4. 懲罰性損害賠償金：倘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提出訴訟，則消費者可申索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金額是因業務營運商蓄意行為不當而引致的損傷的實際損害賠償金的五倍。然而，倘有關損傷是由於重大疏忽所造成，則懲罰性損害賠償金最高為可能申索的實際損害賠償金的三倍；倘有關損傷是由疏忽所造成，則懲罰性損害賠償金最高為可能申索的實際損害賠償金的一倍。
5. 不得預先剔除或限制責任：業務營運商不得預先剔除或限制對消費者及第三方的責任。
6. 標準條款及條件：業務營運商應提供不超過30日的合理期，讓消費者檢閱所有合約條款，然後方才訂立標準合約。業務營運商於標準合約中所採納使消費者放棄前段所述權利的條款及條件應為無效。

任何違反信實態度規定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對消費者而言均屬不合情理，應予失效及無效。

## II. 有關玩具的台灣特定法規

下文為台灣有關玩具的特定安全規定及法規。

### 1.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4797(「CNS 4797」)：

首先，任何針對14歲以下兒童設計、製造、出售、展示或指定的產品須根據商品檢驗法及玩具檢驗指引接受檢驗程序。此外，玩具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局」)頒佈的CNS 4797一般安全標準。玩具符合檢驗程序的檢驗規定並貼上標準檢驗局出具的商品檢驗標識後，方會從生產地點發出或進出口。

另外，根據商品檢驗法第60條，倘違反商品檢驗程序，將被處以新台幣200,000元(約6,666美元)以上至新台幣2百萬元(約66,666美元)罰款。

2. **ST標識**：除CNS 4797外，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已就玩具製造商設立「ST標識」系統，以符合研發中心訂立的標準，研發中心可能在玩具上貼附ST標識。倘玩具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研發中心可向製造商提供補償。

3. **玩具標識**：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基準」)由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部」)於一九九三年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根據標示基準，倘玩具於市場推出以供銷售，製造商須標示玩具名稱、製造廠商資料、成分及材質、使用指引、有關適用年齡的警告和詳情等。

### III. 專利法(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最後修訂)

1. 專利類型：根據專利法，專利分類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
  - (1) 發明專利定義為「利用自然界中固有的規律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倘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不會批准相關發明專利申請。
  - (2) 新型專利定義為「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或改善」。倘存在上述任何一種發明專利的情況，則不會批准相關新型專利申請。
  - (3) 設計專利定義為「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
2. 侵犯專利權：現行專利法已取消侵犯發明、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權的刑事責任規定。根據民事訴訟法，專利附有獨家權，他人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情況下不得擅自使用發明專利，故受害方可尋求強制補救，要求侵權或可能侵權的人士停止有關行為或防止有關侵權。

倘蓄意或疏忽導致專利侵權，專利持有人可就遭受的損失索償，並可從多個方案中選擇損失計算方法。此外，受害方亦可就其業務商譽因專利侵權而遭遇的任何損失申索合理金額的賠償。倘侵權屬蓄意行為，則法院亦可能裁決支付金額最高為損失三倍的懲罰性賠償。

#### IV. 著作權法(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修訂)

有見於新數碼技術的發展，行政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立法院提交經大量修訂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以供審閱。

1. **著作權範圍**：完成作品後，作者享有獨家經濟權利可轉載、複述、公佈、呈示、表演、展示或租賃作品，並創造衍生作品及選集。此外，著作權法亦向著作權所有人授出多項新權利，包括公開傳輸權、保護「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科技保護措施等。此外，作者亦擁有作品的獨家道德權，即作品不得被轉讓或繼承，且於作者死亡或解散後存續(除非有關行動被視為不違背作者的意向)。
2. **刑事責任**：根據著作權法，任何人士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複製傳播作品而侵犯他人經濟權利的，將被處以監禁及罰款。

此外，未經授權公開複述、公開傳播、公開展示、公開表演、公開傳輸、公開陳列、改編或租賃而侵犯他人經濟權利的，亦可能被處以監禁及罰款。

3. **民事責任**：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著作權所有人可要求移除侵權及要求防止可能發生的侵權。此外，所有人可要求損毀或處置侵權過程中產出的物品或僅為進行侵權而使用的物品。所有人亦可申索損失賠償(有多種方式可供選擇)。

此外，倘受害方於證明實際損失方面遇到困難，法院可評估損失，範圍介乎新台幣10,000元(約333美元)及新台幣1百萬元(約33,333美元)，視乎侵權嚴重程度而定。倘侵權行為屬蓄意及性質嚴重，則損失亦可提高至新台幣5百萬元(約166,665美元)。最後，受害方可要求侵權方承擔於報章或雜誌刊發判決內容的相關費用。

## V. 商標法(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後修訂)

1. 可註冊的商標：倘任何人士有意取得其商標的權利，其可申請註冊商標(商標法第2條)。根據商標法第18條，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籤，得以(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字母及／或字符)、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2. 刑事責任：倘任何人士犯下商標侵權的罪行，可向其提出刑事訴訟。

倘提出刑事訴訟且成功檢控犯罪人，其可被處以最高三年監禁及／或罰款最多新台幣200,000元(約6,666美元)。

3. 民事責任：根據商標法就商標侵權提出民事訴訟的理由包括第68條，侵犯他人已註冊的商標。亦加入商標法第70條，以加強對知名註冊商標的保護。

於民事訴訟中，商標所有人可申索損失賠償，要求終止侵權行為及要求損毀就侵權行為使用或有助侵權方進行侵權行為的所有標誌及相關文件。計算損失的方法有多種。除了就商標侵權提出民事訴訟外，商標所有人亦可提出民事訴訟以要求防止可能發生的侵權或「有侵害之虞者」。此外，提出民事訴訟前，商標所有人亦可提出初步禁制令呈請，以於取得法院正式裁決前限制被告活動。

4. 未註冊商標：倘取得知名地位，未註冊商標可享有一定程度的保護(「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此外，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亦禁止任何人士以相同或類似的方式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他人的知名個人姓名、業務或法團名稱或商標，或他人商品的載體、包裝或外形，或代表有關人士商品的任何其他記號，以致與有關人士的商品造成混淆，或出售、運輸、出口或進口附有相關標識的商品。

倘違反禁令，將面臨民事責任，包括強制禁令及最高金額為三倍的損失(倘屬蓄意侵權)或自侵權所賺取利潤的損害賠償。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當時我們的聯席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成立盈天創意。憑藉李先生於以往工作所累積的商業網絡，盈天創意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以ODM基準為Wing Co., Ltd. (於往績期間為我們最大客戶集團(即客戶集團A)的成員公司)設計及製造玩具。李先生在ACG玩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初認為將業務重點開拓至售賣ODM玩具以外，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這是基於以下的經驗及觀察：(i)能夠開發及分銷自家ACG角色特許玩具的公司，所獲得的利潤率一般較純粹售賣ODM玩具的公司為高；及(ii)憑藉我們從設計及製造ODM玩具獲得的經驗及實力，李先生認為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對於我們以彼等之ACG角色為藍本開發優質玩具的能力有信心。

於大約二零零六年中，李先生與兩名日本人士(「日本人士」)商議業務計劃並邀請彼等成為千值練香港的共同創辦人，此乃考慮到彼等熟悉日本國內的ACG手辦玩具行業，並與日本的特許授予人素有聯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李先生與日本人士(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成立千值練香港，原有計劃為開發及分銷以日本ACG角色為藍本的自家特許玩具。

千值練香港開業後不久，李先生聯同日本人士曾與數名日本的特許授予人接洽並磋商與千值練香港的可能特許安排。經與此等特許授予人商議後，李先生了解到日本的特許授予人主張他們的ACG角色的特許使用權應繼續由日本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保留。因此，千值練香港未能向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取得日本ACG角色特許使用權。

經考慮日本的特許授予人的回覆，日本人士決定(i)把彼等持有的千值練香港股權轉讓予李先生；及(ii)在日本自行組建經營企業，以便從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取得特許使用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購入日本人士所持千值練香港的股權。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後，千值練香港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日本人士與其他方(獨立於李先生及本集團)成立了千值練日本(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的成員公司)，並於其後成功從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取得多個ACG角色的特許使用權。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按ODM基準為千值練日本設計及製造玩具，並於其後在日本以外地區擔任其分銷商。

於往績期間，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兩者皆被列入客戶集團A內，理由是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在往績期間，彼等有一名共同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千值練日本與Wing Co., Ltd.的關係」一段。

鑑於全球牽起超級英雄主題電影熱潮，自二零一三年起，千值練香港開始與多間知名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合作，並以熱門動畫及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自家特許玩具。

我們最近幾年一直在擴闊分銷平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網店「D4TOYS.COM」並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建立旗艦店「千值殿／SEN-TI-DEN」。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與香港若干購物商場、連鎖百貨公司、一間連鎖玩具店及一間連鎖便利店訂立了寄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段。

## 業務里程

本集團在發展歷程中有以下重要里程：

- |       |   |
|-------|---|
| 二零零四年 | 盈天創意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零五年 | 盈天創意開始按ODM基準為Wing Co., Ltd.設計及製造玩具。                                       |
| 二零零六年 | 禮嘉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零八年 | 千值練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零九年 | 千值練香港按ODM基準為千值練日本設計及製造玩具。   |
| 二零一零年 | D4 Toys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在香港設立網店「D4TOYS.COM」。<br><br>我們開始從事進口玩具分銷。                               |
| 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與一間知名美國娛樂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即特許授予人A)展開合作，並以一個美國超級英雄ACG熱門角色為藍本開發自家特許手辦。 |

- 二零一五年 月一在香港註冊成立。  
建立旗艦店「千值殿／SEN-TI-DEN」。  
我們創立專門開發及分銷自家特許玩具的「TOPI」品牌。
-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與一間美國娛樂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特許授予人B)展開合作，並以(i)一個電視動畫系列及(ii)一個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自家特許手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與一間美國知名玩具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特許授予人C)展開合作，並以一個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開發自家特許手辦。
-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特許授予人A向我們授出特許權，以一個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包括逾百個角色)為藍本開發手辦系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以「FLAME TOYS」品牌推出以特許持有人C的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一個ACG角色為藍本的手辦。

##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我們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盈天創意

盈天創意經營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盈天創意由李先生擁有50%及由兩名人士(即「獨立第三方A」及「獨立第三方B」，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獨立第三方B向獨立第三方A收購盈天創意的25%權益，代價為2,500港元，定價參考轉讓股份的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李先生向獨立第三方B收購盈天創意的50%權益，代價為5,000港元，定價參考轉讓股份的面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及於重組前，盈天創意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禮嘉

禮嘉經營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重組前，禮嘉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千值練香港

千值練香港經營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千值練香港由李先生擁有33.33%及由兩名日本人士擁有66.67%。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李先生收購日本人士手上的全部千值練香港股份，總代價8,000港元，定價參考轉讓股份的面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及於重組前，千值練香港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D4 To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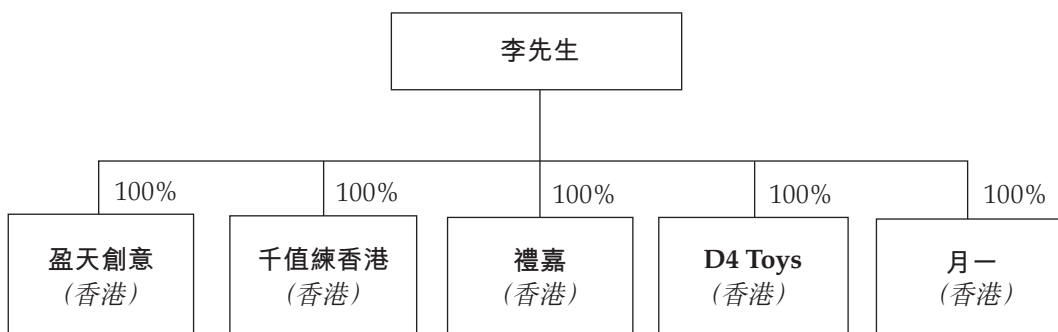
D4 Toys經營玩具銷售及營銷，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重組前，D4 Toy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月一

月一經營玩具銷售及營銷，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重組前，月一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重組

下圖顯示於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 佰悅註冊成立

佰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授權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佰悅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再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予李先生。

## 新通收購佰悅的權益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與新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通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購買1,500股佰悅股份，佔佰悅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為9,000,000港元，乃經李先生與新通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約6倍的投資市盈率（按我們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總額約10.7百萬港元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及結算，之後佰悅由李先生及新通分別擁有85%及1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本公司註冊成立

就上市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i)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彼將該一股股份轉予新通；及(ii)本公司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499股股份予新通及8,500股股份予Infinite Forc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由Infinite Force擁有85%及由新通擁有15%。

## 收購我們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李先生將盈天創意、禮嘉、千值練香港、D4 Toys及月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佰悅。代價則是佰悅向李先生及新通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李先生及新通各自將彼等手上的佰悅股份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則是本公司向Infinite Force及新通分別配發及發行8,5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

完成上述轉讓後，盈天創意、禮嘉、千值練香港、D4 Toys及月一各自己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註冊成立D4 Oversea及Sentinel US

D4 Overse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當日，D4 Oversea按面值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

Sentinel U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當日，Sentinel US按面值向D4 Oversea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Sentinel US為我們在美國設立代表辦事處而成立。

為更好地協調海外分銷商，我們現時計劃於我們的銷售地域(包括美國、台灣及新加坡)設立三間海外代表辦事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成立附屬公司Sentinel US。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開始設立美國代表辦事處的初步籌備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於台灣及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 收購D4 Overse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李先生將D4 Oversea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佰悅，代價為50,000美元，相等於轉讓股份的面值總額。

上述轉讓完成後，D4 Overse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背景

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參與2015(第17屆)香港動漫電玩節，認識了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董事陳昌義先生(「陳先生」)。活動期間，陳先生顯示其對ACG玩具行業有初步興趣，並就「SENTINEL/千值練」品牌肯定我們的商標以及我們於香港ACG玩具行業的聲譽，而李先生得悉中國投融資乃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投資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李先生與陳先生其後於多個不同場合會面，李先生從而進一步介紹亞洲ACG玩具行業的趨勢及機遇以及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業務模式及前景，並向陳先生其展示我們所設計及研發的若干手辦玩具及產品樣板。

隨著管理層探討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行方法及機會，藉此為進一步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撥資，並協助支付鑄模成本、生產成本及特許費用。李先生已向陳先生透露本集團上市的意願，經上述商討後，陳先生更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表示中國投融資有意投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陳先生代表中國投融資向李先生提呈初步邀請，希望透過中國投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通投資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李先生向陳先生確認，彼有意與中國投融資建立長遠關係，探索ACG玩具行業的更多業務機遇，並透過向新通出售其於佰悅的部分權益，接納中國投融資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李先生與陳先生多番商討投資詳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雙方初步協定佰悅已發行股本的15%將由李先生轉讓至新通，代價為9,000,000港元。

## 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新通與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通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購買1,500股佰悅股份，佔佰悅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為9,000,000港元，乃李先生及新通於參考約6倍的投資市盈率（按我們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即盈天創意、禮嘉、千值練香港、D4 Toys及月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總額約10.7百萬港元得出）後公平磋商達致，並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未來前景，主要包括擴大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進而可(a)減少向海外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的依賴；(b)維持在業界的競爭優勢；(c)維持因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帶來高毛利率的盈利能力；(ii)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呈現收益增長趨勢；(iii)管理層對ACG手辦玩具市場深厚的知識與經驗；(iv)本集團在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名聲；及(v)本集團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潛力。新通及李先生在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資料	新通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融資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完成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通於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112,500,000股股份
新通支付的每股成本 (計及資本化發行)	0.08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折讓 (計及資本化發行)	介乎68.0%至77.1%
李先生就禁售及 不可發行新 股份的承諾	<p>除佰悅因涉及上市申請而進行重組時所採取的行動外，</p> <p>(i) 除非事先獲得新通書面同意，否則李先生不得(其中包括)轉讓、出售或抵押其於佰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p> <p>(ii) 李先生不得並須促使佰悅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為佰悅新股份的其他工具。</p>

有關契諾及承諾將於上市後自動屆滿。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15%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11.25%
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	不適用
特別權利	不適用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印證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並加強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組合。中國投融資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參與討論重組。中國投融資作為專注於投資香港中小型上市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將能以主要股東的身份，就改進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供審議。
公眾持股量	新通持有的股份不被視作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新通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禁售

新通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簽立一封承諾函，據此，其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其持有之本公司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投融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簽立一封承諾函，據此，其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其持有之佰悅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買賣協議外，中國投融資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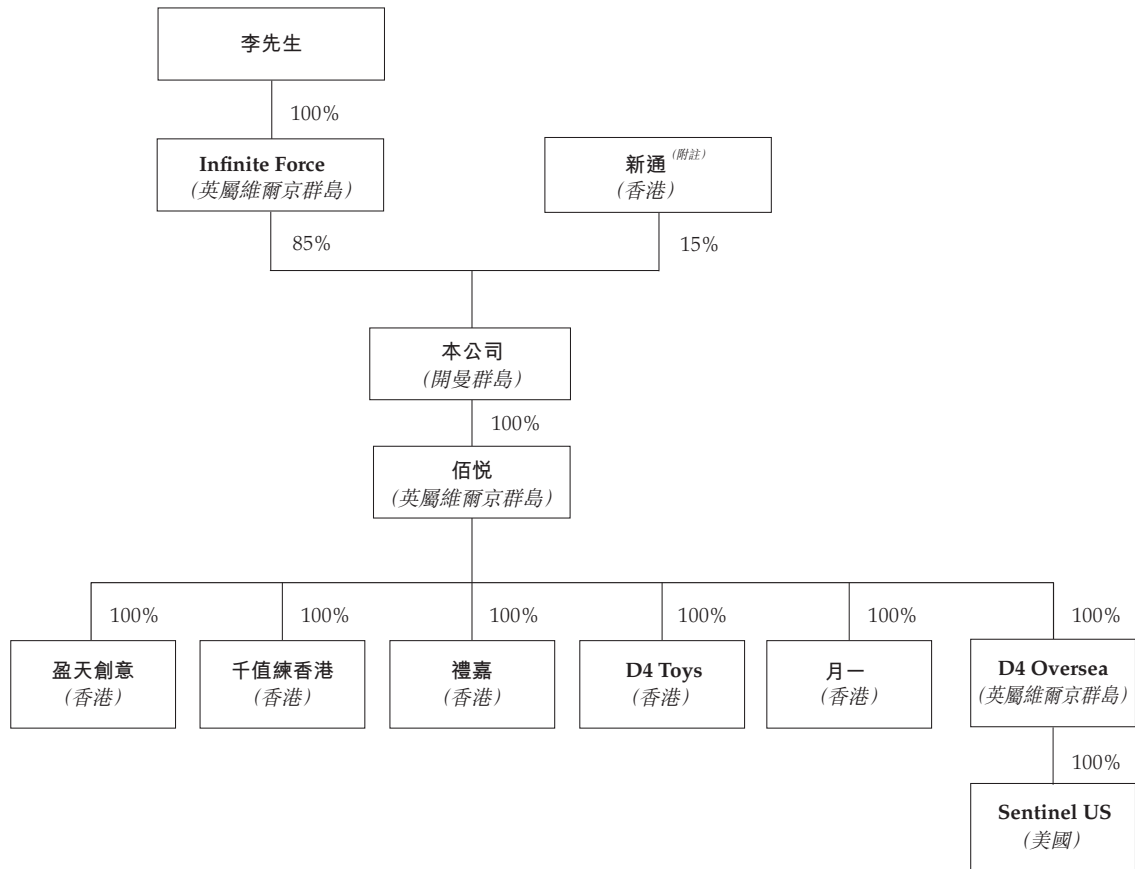
除了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參與重組討論外，新通及中國投融資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並無就本公司申請上市參與其中或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新通及中國投融資各自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指引信，且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的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子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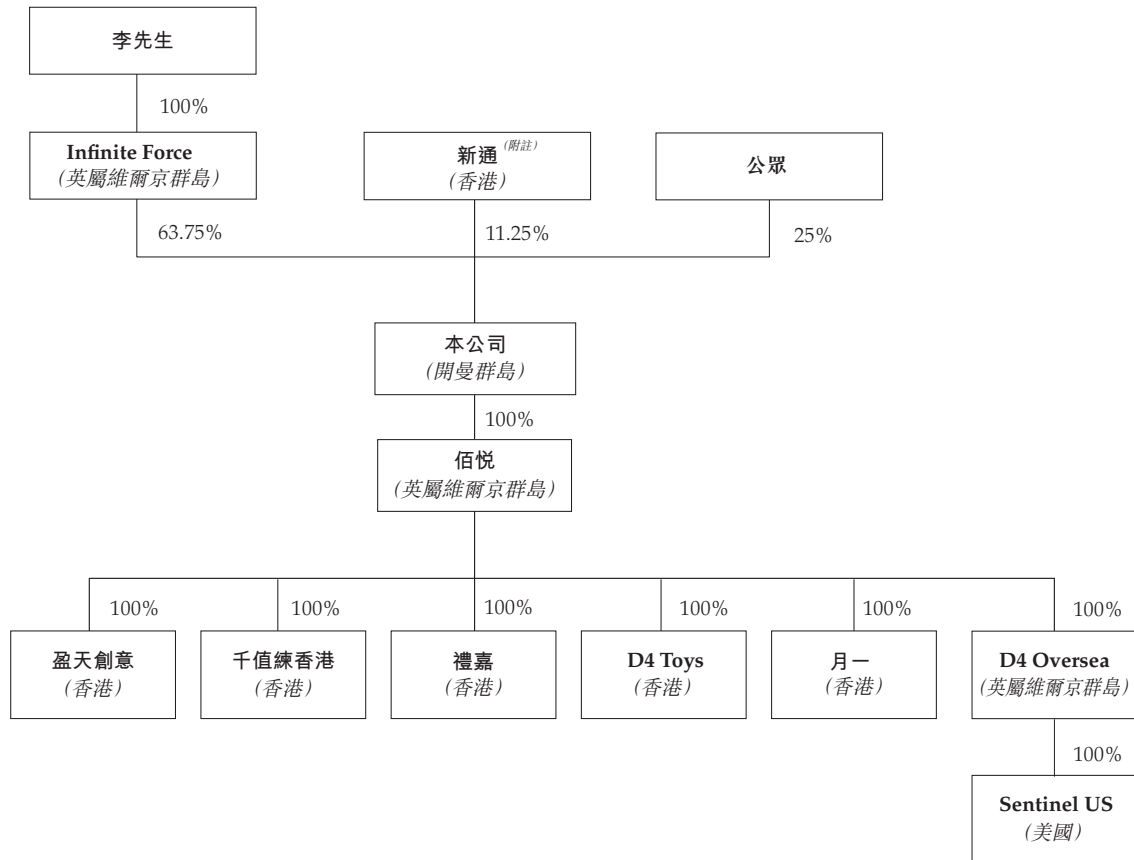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新通由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不計及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新通由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全資擁有。

## 概覽

我們是香港玩具公司，從事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玩具及相關產品。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產品組合包括(i)以第三方擁有的熱門ACG角色為藍本的多種貴價及大眾化手辦；及(ii)其他相關產品，例如筆及髮圈等。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出售(i)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而生產的ODM玩具；(ii)向海外特許持有人採購的進口玩具；及(iii)我們根據向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的多個特許授予人取得的特許權開發的自家特許玩具。我們的ACG手辦主打成年消費者，其關節可隨意移動並附上配件，通常可擺放成不同姿勢及姿態。我們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客戶出售31件及27件主系列玩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整體行業收益的佔比計算，我們在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ODM玩具 <sup>(附註)</sup>	85,525	69.5	83,888	61.3	65,518	61.5	61,282	65.2
分銷進口玩具	22,675	18.4	27,580	20.1	23,898	22.4	16,260	17.3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14,954	12.1	25,420	18.6	17,122	16.1	16,460	17.5
總計	<u>123,154</u>	<u>100.0</u>	<u>136,888</u>	<u>100.0</u>	<u>106,538</u>	<u>100.0</u>	<u>94,002</u>	<u>100.0</u>

附註：包括銷售完成品及模具。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向日本最大客戶集團(即客戶集團A)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DM玩具銷售下跌約1.9%，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下跌約6.5%，而此分部的毛利於往績期間仍然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ODM玩具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ODM玩具的平均售價減少所致，因為我們：(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接獲來自千值練日本就兩個貴價ODM手辦玩具系列的採購訂單，其售價較低而數量較高；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接獲來自客戶集團A就大眾化ODM玩具的採購訂單，其所需要的產品數量較高，而平均售價較低，並要求較簡單的設計或有限數目的可移動關節及零件。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進口玩具增加約21.6%。此乃主要因(i)分銷商數目增加；及(ii)向兩名日本玩具特許持有人(即供應商F及供應商G)所採購產品應佔的銷售增加所致。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銷進口玩具減少約32.0%。此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千值練日本及客戶集團B採購的兩個大眾化ACG手辦系列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千值練日本採購的兩個貴價進口玩具系列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上升約70.0%，主要因(i)本集團引入以特許授予人A的美國超級英雄ACG角色為藍本的新增系列手辦；(ii)本集團以特許授予人A的經典動畫角色群為藍本，推出多邊形公仔的新系列；及(iii)我們「TOPI」品牌迷你玩具系列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顯著上升所致。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下跌約3.9%，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超級英雄手辦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及(ii)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我們引入較少新系列的多邊形公仔及「TOPI」品牌迷你玩具，因為與特許持有人A的有關特許協議屆滿，惟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重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在「FLAME TOYS」品牌下，推出以特許持有人C的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一個ACG角色為藍本的一個手辦，針對高端消費者市場。該手辦乃承接根據該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製作的電影續集於二零一七年中在全球上映後推出。該機械人主題手辦的銷售對收益貢獻約3.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3.3%。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類別－我們產品銷售及價格的主要趨勢」一段。

我們向ODM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產品設計的解決方案；(ii)開發原型及模型；(iii)監察外判生產程序；及(iv)實施各項質控措施。

我們的分銷平台主要包括：(i)本地及海外分銷商；(ii)我們的網店及位於香港的旗艦店；及(iii)香港若干購物商場、連鎖百貨公司、連鎖玩具店及連鎖便利店，該等商店與我們訂立了寄售安排。

由於我們並無自家生產設施，我們將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製造、標籤及包裝全部外判予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對挑選供應商及品質監控實行嚴格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監控」一段。

收益指源於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的收入，而營運成本則主要包括生產成本、模具成本及特許費用等。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與知名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的特許授予人有合作關係

我們為與知名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的特許授予人有合作關係而感到自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特許授予人達成以下特許權安排：

- 我們已從特許授予人A取得特許權，開發(i)以一個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逾百個ACG角色為藍本的手辦；及(ii)以多部動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的迷你玩具及多邊形公仔。
- 我們已從特許授予人B取得特許權，以(i)一個電視動畫系列；及(ii)一個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手辦及其他產品（如筆、玩具車及鑰匙扣）。
- 我們已從特許授予人C取得特許權，以一個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中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手辦。

## 業 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營運說明－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一段。我們認為與有關特許授予人的合作關係，證明我們有能力引入新產品；彼等賞識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分銷網絡強大；以及我們的產品逼真及能捕捉到特許ACG角色的神髓。

### 與最大客戶集團的關係穩固

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專注提供優質玩具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此舉有助我們與最大客戶集團維持長期關係。就客戶集團A（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集團）而言，我們與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分別合作逾7.5年及11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充分利用與客戶集團A已建立的關係，進一步開發ACG玩具行業的新業務機會。

### 多元化分銷平台

我們的分銷平台主要包括(i)本地及海外分銷商；(ii)我們的網店及香港旗艦店；及(iii)若干寄售渠道。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分銷進口玩具及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商 <sup>(附註1)</sup>	31,905	84.8	40,021	75.5	24,582	75.1
旗艦店	1,582	4.2	3,381	6.4	2,153	6.6
網店	689	1.8	1,427	2.7	532	1.6
寄售渠道	104	0.3	1,480	2.8	642	2.0
其他 <sup>(附註2)</sup>	3,349	8.9	6,691	12.6	4,811	14.7
	<u>37,629</u>	<u>100.0</u>	<u>53,000</u>	<u>100.0</u>	<u>32,720</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期間，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同時為我們的ODM客戶及分銷商。因此，源自向該兩個客戶集團出售ODM玩具的收益歸類為銷售予ODM客戶，而源自向該兩個客戶集團銷售我們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收益，則歸類為銷售予分銷商。
- 主要包括在玩具展及商品展銷會出售的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對合共43名、53名及57名本地及海外分銷商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我們的網店「D4TOYS.COM」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用作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予全球客戶（受限於相關特許協議的地域限制）。網上訪客可在網店購物，而所購產品會直接付運給彼等。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旗艦店「千值殿／SEN-TI-DEN」在香港成立，旨在推廣及銷售玩具產品予零售客戶。董事認為擁有自家零售渠道讓我們與消費者直接互動及取得一手資料，了解市場對產品的回應。

我們於往績期間亦與香港若干購物商場、連鎖百貨公司、連鎖玩具店及連鎖便利店訂立寄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寄售安排」一段。我們認為此舉擴大產品在市場的版圖及提高產品分銷的成本效益。

借助多元化分銷平台，我們能接觸全球消費者及維持產品銷售增長。

### 開發自家特許玩具的多個品牌

於往績期間，我們使用「SENTINEL／千值練」、「TOPI」及「FLAME TOYS」品牌建立自家特許玩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營運說明－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一段。借助不同的品牌進行產品開發，董事相信我們將加強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獨特性、提高本集團的市場覆蓋，使本集團有別於一般玩具分銷商或零售商。

### 我們有能力進行一站式特許玩具設計及分銷

董事認為，我們推行一站式特許玩具設計及分銷的能力是我們的競爭優勢，讓我們在僅從事玩具設計或分銷業務玩具公司中脫穎而出。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ODM服務，包括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原型製作、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等。我們擁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由李先生領導。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已開始特許玩具分銷業務並於過往多年間發展出多元化的分銷平台（見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更多闡述）。

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客戶(分別為客戶集團A的千值練日本、客戶集團B及客戶G)委聘我們同時設計、生產及分銷其特許玩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一段。董事認為這表明該等客戶對我們的設計能力和分銷網絡均有信心。

### 嚴選供應商及品質監控

由於我們並無自家生產設施，我們委託供應商處理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製造、標籤及包裝。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注重挑選供應商及品質監控。供應商的甄選準則不只根據技術實力及成本考量，亦視乎其符合我們的產品規定的往績記錄。我們亦施加一連串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並規定供應商須嚴格遵從，包括原材料規格、產品採樣檢查及供應商處所檢查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監控」一段。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我們成功取得客戶對產品的信心，對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 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佳績及未來前景非常倚重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團隊在ACG手辦玩具市場經驗豐富。本集團由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領導，彼於ACG手辦玩具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熟悉貴價ACG玩具開發。李先生熟悉日本商業文化，亦對ACG手辦玩具的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擁有淵博知識。我們認為，不論現在或將來其網絡對本集團邁向成功十分重要。

###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海外分銷網絡，以及提升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日本手辦玩具市場的零售總值，會由二零一七年約351億日圓增至二零二二年約374億日圓；預期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總額，會由二零一七年約22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29億港元。考慮到(i)上述的競爭優勢；(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家特許玩具銷售增長；及(iii)日本手辦玩具市場的零售總值的預期增長及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總額，董事相信，倘若持續增加現有資源(主要包括(i)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ii)海外分銷網絡的規模；(iii)人手規模；及(iv)提昇資訊科技系統投資)，本集團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仍可擴充業務。

就此，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 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產品組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多名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特許授予人合共有四份特許協議仍然存續。為了壯大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我們擬申請更多特許權，並善用熱門動漫系列主打的多名ACG角色現有特許權。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預計各個自家特許手辦產品類別的開發成本總額（主要包括鑄模成本、生產成本及特許費）將約2.0百萬港元，取決於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與生產數量而定。

與ODM玩具相比，與自家特許玩具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更高，因為我們須要承擔初步開發成本，而開發ODM玩具則不會產生任何特許費。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因由，即使開發自家特許玩具新系列涉及更高開發成本，但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i) 開發自家特許玩具讓我們可獲得穩定的特許玩具供應來源供我們的分銷平台使用，而不須僅僅依賴向海外的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這讓我們得以拓展供銷售的現有產品組合；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香港領先ODM服務供應商已進入品牌開發階段，彼等設立自有品牌以銷售ACG手辦玩具，且預期將有愈來愈多ODM服務供應商於未來發展效仿此舉。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著重增加自家特許玩具銷售乃與整體行業慣例一致，並將有助於我們保持行業競爭實力；
- (iii) 我們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得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我們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2.7%。除非出現未可預期的情況，董事預計新自家特許玩具新增系列在日後將持續為我們帶來溢利；及

## 業 務

(iv)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的毛利率較銷售ODM玩具為高。為了維持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日後引入更多新自家特許玩具系列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展望將來，董事擬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推出約34個新增的手辦類別及約五個新增迷你玩具系列和附屬產品（如筆及砌圖產品），進一步擴大自家特許產品組合，以配合我們業務發展，詳情列載如下：

期間	將推出的產品	品牌	特許授予人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1個新增的手辦類別	「SENTINEL／ 千值練」品牌	特許授予人A
	1個新增的迷你玩具 系列及附屬 產品，屬於一個 新系列	「TOPI」品牌	特許授予人B
	2個新增的手辦類 別，屬於一個新 系列	「FLAME TOYS」 品牌	特許授予人A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1個新增的手辦類別	「FLAME TOYS」 品牌	特許授予人C
	1個新增的手辦類別	「TOPI」品牌	特許授予人A
	3個新增的迷你玩具 系列及附屬產品	「TOPI」品牌	特許授予人A <sup>(附註)</sup>
	1個新增的手辦類 別，屬於一個新 系列	「FLAME TOYS」 品牌	特許授予人A

業 務

期間	將推出的產品	品牌	特許授予人
	5個新增的手辦類別	「FLAME TOYS」 品牌	特許授予人A <sup>(附註)</sup>
	1個新增的手辦類別，屬新的迷你玩具系列	「FLAME TOYS」 品牌	特許授予人C
	1個新增的手辦類別	「FLAME TOYS」 品牌	特許授予人C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	2個新增的多邊形公仔類別	「SENTINEL／ 千值練」品牌	特許授予人A <sup>(附註)</sup>
	1個新增的迷你玩具系列及附屬產品	「TOPI」品牌	特許授予人A <sup>(附註)</sup>
	3個新增的手辦類別	「FLAME TOYS」 品牌	特許授予人C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1個新增的多邊形公仔類別	「SENTINEL／ 千值練」品牌	特許授予人A <sup>(附註)</sup>
	6個新增的手辦類別	「TOPI」品牌	特許授予人A <sup>(附註)</sup>
	1個新增的手辦類別	「FLAME TOYS」 品牌	特許授予人A <sup>(附註)</sup>
	3個新增的手辦類別	「FLAME TOYS」 品牌	特許授予人C

附註： 待重續有關特許協議。

## 加強海外分銷網絡

為更好地協調海外分銷商，我們現時計劃於我們的銷售地域（包括美國、台灣及新加坡）設立三間海外代表辦事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成立附屬公司 Sentinel US。董事認為，ACG手辦玩具在美國、新加坡及台灣的受歡迎程度高於中國，因此於上市後將ACG玩具市場拓展至該三個地區則對本集團有益且為明智之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中國的ACG市場正處於發展初期，而ACG文化於發達國家及地區更受歡迎，比如美國、新加坡及台灣，因為其人均消費能力較強。於二零一七年，美國、新加坡及台灣在ACG手辦玩具上的人均消費分別為約6.1美元、3.5美元及1.6美元。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在ACG手辦玩具上的人均消費則約為0.5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開始設立美國代表辦事處的初步籌備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於台灣及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預期海外代表辦事處可履行以下職責：(i)促進該等海外地域的推廣及銷售工作，包括組織營銷活動及參與商品展銷會及玩具展；(ii)就未來合作積極接洽及聯絡該等地域的潛在分銷商；(iii)密切監控我們於該等地域分銷商的銷售表現；(iv)通過聘請該等地域的本地居民，減少處理海外採購訂單及付運的時間滯後情況，以便銷售；及(v)為該等地域的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具體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參與台灣、新加坡及美國的玩具展及商品展銷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並無任何員工或辦事處，我們需與該等地區的其他分銷商合作，為參與有關玩具展及商品展銷會進行籌備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玩具展及商品展銷會的銷售應佔收益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透過在海外設立代表辦事處，本集團能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加我們於該等玩具展及商品展銷會的曝光率。例如，本集團可透過本身的海外員工密切監督小冊子及傳單等宣傳材料的準備情況，以及銷售點或攤位的架設及裝飾，從而讓我們加強在地方ACG玩具市場的佔有率。

董事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

**(i) 設立美國代表辦事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動式手辦及配件於美國市場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1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而由於整體ACG行業持續發展及美國經濟復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市場零售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8%增加。於往績期間，按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計，美國市場已成為我們主要銷售地域之一。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美國市場分銷進口玩具及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因應對該等分銷商的銷售增長及美國ACG行業的需求日增，董事相信在美國自設海外代表辦事處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ii) 設立新加坡代表辦事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國際頂尖公司紛紛於新加坡成立辦事處，加上ACG行業增長，使新加坡整體ACG行業前景明朗，新加坡ACG手辦玩具市場近年亦錄得增長趨勢，而新加坡ACG手辦市場零售價值則由二零一三年的24.3百萬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7.4百萬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表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加坡ACG行業不斷發展會持續推動ACG手辦玩具市場，該市場預期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31.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84.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8%。

董事亦留意到新加坡對ACG手辦的潛在需求，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新加坡成功物色一位新ODM客戶（即客戶G）。有見於ODM服務的需求及新加坡ACG手辦玩具市場的需求增長，董事相信在新加坡自設海外代表辦事處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且吸引更多潛在ODM客戶及分銷商。

**(iii) 設立台灣代表辦事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八十年代起，日本ACG文化於台灣非常流行及具影響力。台灣ACG相關行業(包括ACG手辦玩具行業)受日本ACG文化影響逾30年，發展相對成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灣ACG手辦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新台幣1,04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新台幣1,12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該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維持溫和增長，按複合年增長率1.9%增至二零二二年的新台幣1,237.8百萬元(相當於約305.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有五間台灣分銷商，其中三間與本集團有超過3年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進口玩具及銷售自家特許玩具予台灣分銷商所得收益為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期分銷進口玩具及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得總收益約18.5%。

鑒於我們與台灣分銷商的穩健關係、台灣ACG手辦玩具行業的需求增長及分銷至台灣市場所得的銷售額，董事相信，我們於台灣自設海外代表辦事處將與我們促進海外市場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銷售的工作相輔相成。

**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擁有一支具備玩具設計及開發相關合適知識及經驗的嫻熟員工團隊，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兩名工程人員及兩名產品設計師，擴大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能力。此外，為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上文所述已計劃的自家特許玩具產品組合擴張，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兩名市場推廣人員及兩名財務及行政員工。



### 進一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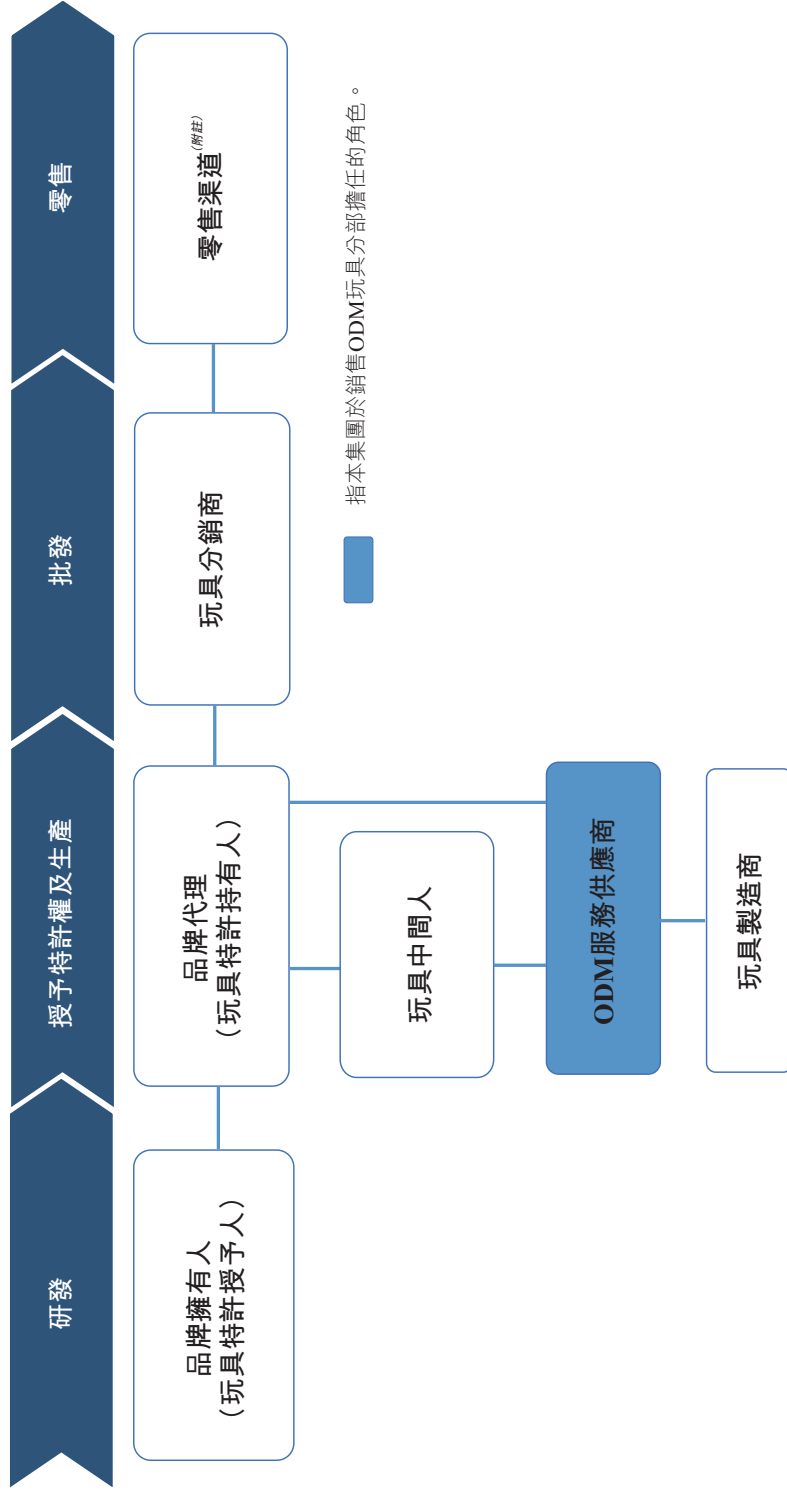
除了人力資源外，我們設計及開發精美玩具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董事認為持續投資資訊科技系統是提高設計能力的必要一環，因為我們通常以專業軟件進行產品設計工作。因此，我們擬(i)更新本集團現有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加強其三維圖像設計功能；及(ii)安裝新的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預期將提高管理效益及盡量減少數據處理過程中的人為錯誤。董事認為前述軟件及硬件升級及安裝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有助於我們應付業務發展及提高整體效益及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

有關執行上述業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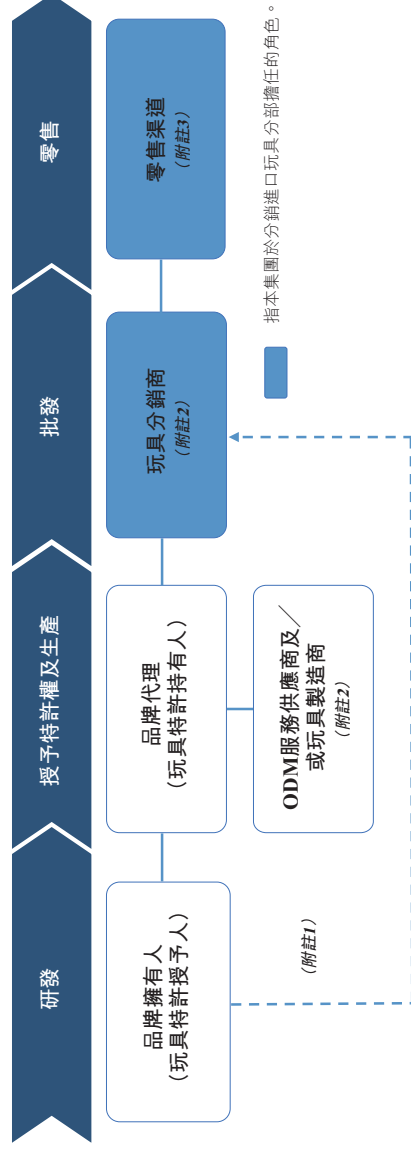
下圖呈示我們現有業務模式：

### I. 銷售ODM玩具



附註：包括實體零售店及網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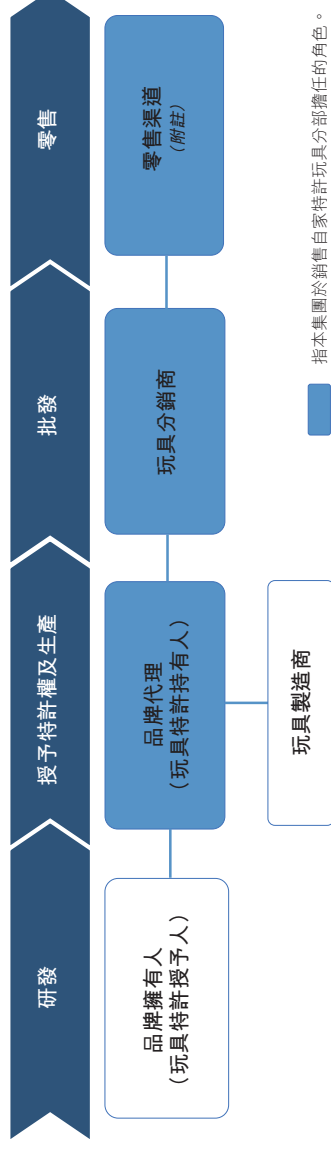
## II. 分銷進口玩具



附註：

1. 在某些情況下，倘玩具特許持有人要求，我們會就擬分銷相關進口玩具的若干新增地域取得特許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營運說明—II.分銷進口玩具—我們就進口玩具的特許協議」一段。
2. 於往績期間，從事玩具分銷的營運附屬公司D4 Toys偶爾從我們的ODM客戶（即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而D4 Toys所採購的玩具先前由千值練香港按ODM基準向同一玩具特許持有人出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一段。
3. 包括實體零售店及網店。

### III.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附註： 包括實體零售店及網店。

#### 產品類別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以動漫系列中由第三方擁有的熱門ACG角色為藍本的多種貴價及大眾化手辦；及(ii)其他相關產品，例如筆及髮圈。我們的手辦玩具主要面向成年消費者，其通常可擺放成不同姿勢及手勢且有可移動的關節和配件。

一般而言，我們將ODM玩具及進口玩具分成兩大類別，包括(i)貴價玩具；及(ii)大眾化玩具。貴價玩具主要為具關節設計及大量可移動關節及組件的ACG手辦，因此在市場上的售價一般較高。董事認為貴價玩具主攻高端消費者及知名玩具品牌玩具收藏家。我們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客戶出售31個及27個玩具系列。

大眾化玩具一般包括(i)可移動關節及組件數目有限的ACG手辦；及(ii)其他相關附屬產品，例如筆及髮圈。董事認為大眾化玩具主攻大眾市場消費者，因此在市場上的售價一般較容易負擔。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SENTINEL／千值練」、「TOPI」及「FLAME TOYS」品牌推出自家特許玩具。「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超級英雄手辦主攻高端消費者及超級英雄電影及相關產品的愛好者。「SENTINEL／千值

練」品牌多邊形公仔及「TOPI」品牌迷你玩具及手辦系列則主攻大眾市場消費者。「FLAME TOYS」品牌手辦主攻高端消費者及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的支持者。有關品牌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營運說明－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自家特許玩具品牌」一段。

展望未來，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開發策略為定期根據可用的特許引入新ACG手辦系列，同時透過不時推出更多迷你玩具及其他附屬項目（如筆、砌圖產品及鎖匙扣）擴展終端客戶基礎。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b>ODM玩具銷售</b>						
貴麗ODM玩具 (附註1)	11,276	54,737	206.0	8,432	26,213	321.7
大眾化ODM玩具 (附註2)	53,105	1,172,751	45.3	55,222	1,342,452	41.1
ODM玩具模具	21,144	60	352,396.1	20,234	69	293,244.1
<b>進口玩具分銷</b>						
黃龍進口玩具 (附註3)	15,720	14,187	1,108.1	14,563	10,728	1,357.4
大眾化進口玩具 (附註4)	6,955	29,453	236.1	13,017	74,142	175.6
<b>自家特許玩具銷售</b>						
「SENTINEL」/「千值練」品牌玩具 (附註5)	12,649	14,490	872.9	19,645	25,460	771.6
—「SENTINEL」/「千值練」品牌						
超級英雄手辦	12,649	14,490	872.9	19,642	17,343	1,162.8
—「SENTINEL」/「千值練」品牌多邊形公仔	零	零	零	1,213	8,117	149.5
「TOPI」品牌玩具 (附註6)	2,305	82,098	28.1	5,775	173,504	33.3
「FLAME TOYS」品牌玩具 (附註7)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b>總計</b>	<b>123,154</b>	<b>1,367,776</b>	<b>100.0</b>	<b>136,888</b>	<b>1,652,568</b>	<b>100.0</b>
				<b>106,538</b>	<b>1,408,073</b>	<b>100.0</b>
				<b>94,002</b>	<b>1,364,421</b>	<b>100.0</b>

附註：

1. 貴價ODM玩具包括ODM客戶建議零售價為1,000港元以上的產品。
2. 大眾化ODM玩具包括ODM客戶建議零售價為1,000港元或以下的產品。
3. 貴價進口玩具包括零售價1,000港元以上的產品。
4. 大眾化進口玩具包括零售價1,000港元或以下的產品。
5. 「SENTINEL／千值練」品牌玩具包括：(i)以特許授予人A的一個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的手辦系列；及(ii)以特許授予人A的經典動畫角色群為藍本的多邊形公仔系列。
6. 「TOPI」品牌玩具包括：(i)以特許授予人A的經典動畫角色群為藍本的迷你玩具及手辦系列；及(ii)以特許授予人B的一個電視動畫系列及一個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群為藍本的其他產品(例如筆及玩具車)。
7. 「FLAME TOYS」品牌玩具包括以特許授予人C的一個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的手辦。

## 我們產品銷售及售價的主要趨勢

### 銷售ODM玩具

貴價ODM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37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13件，減幅為52.1%，而大眾化ODM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2,751件增至1,342,452件，增幅為14.5%。大眾化ODM玩具的銷售佔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接獲客戶集團A的採購訂單數量增加，該等訂單所涉及產品的設計較簡單或可移動關節及組件數量有限(例如人型手辦)。

貴價ODM玩具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客戶集團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組合較專注於大眾化ACG手辦，此乃基於其相關期間持有的特許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集團A的貴價ODM玩具採購訂單量較少。

ODM玩具模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000港元，減幅約16.8%。一般而言，貴價ODM玩具模具的售價較大眾化ODM玩具模具為高，因貴價ODM玩具模具的設計及開發程序通常耗時較長，涉及更多設計及品質控制工作。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生產較少貴價ODM玩具，ODM玩具模具的平均售價於同期相應下跌。

銷售貴價ODM玩具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減幅約9.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千值練日本接獲兩款手辦系列的貴價ODM玩具的採購訂單，售價較低而數量較高。銷售大眾化ODM玩具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5.0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7百萬港元，減幅約9.4%，主要由於從客戶集團A接獲大眾化ODM玩具的採購訂單較多，該等訂單涉及的產品設計較簡單或可移動關節及部件的數量有限，致使平較售價較低。

### 分銷進口玩具

貴價進口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87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28件，減幅約24.4%，而大眾化進口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53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42件，增幅約151.7%。大眾化進口玩具的銷售佔比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從千值練日本及供應商G採購更多大眾市場玩具，擴大終端客戶群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千值練日本採購更多大眾市場玩具，並向一位新供應商(即供應商G)採購大眾化進口玩具，以進一步擴闊供應商基礎。該等大眾市場玩具包括設計較簡單的手辦、髮圈、水杯及橡膠磁鐵，其目標顧客為一般終端消費者。董事相信此舉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眾化進口玩具的銷售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價進口玩具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組合組成的策略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注意到日本玩具特許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集團A)較為專注於發展特許手辦，以大眾市場消費者為目標，售價亦相對較低。由於香港及其他海外ACG玩具市場(包括中國及台灣)的消費者喜好時常受日本ACG市場的影響，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眾化特許玩具將更受歡迎。因此，本集團決定微調採購政策，於同期採購較少的貴價進口玩具作轉售。

分銷貴價進口玩具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9百萬港元，減幅約28.8%，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千值練日本採購兩款貴價進口玩具系列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下跌約1.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銷大眾化進口玩具所產生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6.4%，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千值練日本及客戶集團B採購的兩項大眾化ACG手辦系列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我們「SENTINEL／千值練」品牌超級英雄手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9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43件，升幅約為19.7%，主要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i)發展新產品項目系列；及(ii)重新推出先前熱門產品系列，使以特許授予人A的一個美國超級英雄角色為藍本的手辦有更多種類的產品可供銷售。

作為擴大終端客戶基礎的措施，本集團已(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左右推出「TOPI」品牌的迷你玩具系列；及(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左右推出「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多邊形公仔系列，兩者目標皆為大眾市場終端消費者。

我們「SENTINEL／千值練」品牌超級英雄手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812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963件，減幅約為26.4%。

我們多邊形公仔系列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26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799件，減幅約為23.3%。我們「TOPI」品牌迷你玩具及手辦系列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5,494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5,109件，減幅約為48.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與特許授予人A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磋商，於多邊形公仔系列及迷你玩具系列的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前重續有關協議，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引入較少多邊形公仔新系列或「TOPI」品牌迷你玩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營運說明－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自家特許玩具的特許授予人的背景－特許授予人A」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在「FLAME TOYS」品牌下推出以特許授予人C的一個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的手辦，主攻高端消費者市場。該手辦乃承接根據該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製作的電影續集於二零一七年中在全球上映後推出。該機械人主題手辦的銷售對收益貢獻約3.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3.3%。

## 業務營運說明

### I. 銷售ODM玩具

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一直按ODM基準設計及向客戶供應玩具。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讓我們可與客戶建立強大業務關係，而不會被中國玩具貿易公司及玩具生產商提供的服務輕易取代，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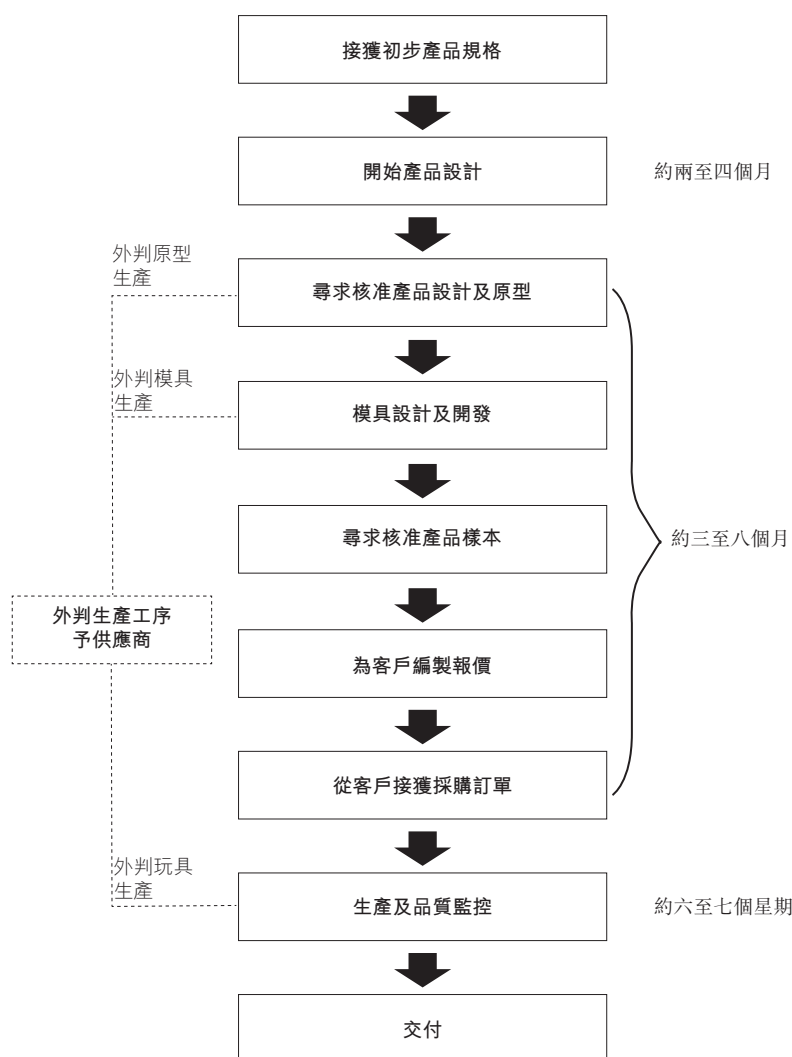
- (i)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由李先生領導，彼於ACG玩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李先生熟知ACG玩具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可向客戶提供實際產品設計意見。我們的中國主要生產供應商確認彼等概無任何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 (ii)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成員能用日語會話，可確保與日本客戶直接溝通及更直接有效地向彼等提供服務。中國主要生產供應商確認其高級管理層團隊並不具備日文口語能力；
- (iii) 我們的內部質控團隊有三名成員，彼等負責通過檢查及測試產品監控生產過程及監管產品質量；及
- (iv) 我們的ODM服務通常包含準備產品設計、模具設計及開發、原型生產管理、產品樣本及最終產品及就產品特色提供改進意見。客戶提供予我們的初步規格通常為預期項目屬性的初級產品理念或基礎描述。我們的內部及開發團隊會協助客戶評估該等理念及產品特性的可行性。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就讓客戶的產品概念或想法轉為設計圖及原型而言至關重要。再者，我們就最終產品的原型及原材料選擇的意見可幫助客戶對批量生產潛在成本作出更加精準的估計。董事認為這種一站式解決方案不會被競爭對手輕易複製。

##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ODM玩具客戶總數分別為三名、兩名及三名。我們主要專注於日本及美國市場，因為我們的ODM客戶主要由分別位於日本及美國的兩個客戶集團(即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組成。一般而言，客戶已向相關品牌公司特許授予人取得ODM玩具特許權，並委聘我們為特許產品提供ODM服務。或者，在部分其他情況下，客戶獲相關玩具特許持有人委聘為玩具中間人，向本集團等ODM服務供應商採購玩具。

###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銷售ODM玩具的主要步驟<sup>(附註)</sup>：



附註： 我們ODM玩具從自客戶接獲初步產品設計至交付的生產準備時間不盡相同，因為其視乎各種因素，例如(其中包括)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訂單量。

### 接獲初步產品規格

我們主要透過現有客戶的直接邀請取得新業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其產品的初步規格。有關資料以(i)ACG角色平面繪圖；及(ii)產品要求(如大小、顏色、質感、切削、ACG角色的特點、特許授予人的身份及特別產品功能(如有))的形式呈列。客戶亦可能告知我們預期生產時間表及產品的推出日期。或者，於部分情況下，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初步立體原型，供我們檢驗及審視。

### 開始產品設計

接獲初步產品規格後，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審閱及估量所得文件及／或原型，以評估規模、技術要求、客戶規格的複雜程度及產品設計的可行性。之後，我們會決定是否接受客戶的邀請。有關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究及開發」一段。此外，我們亦可能與客戶討論，以進一步了解其所需及要求。

倘我們決定接受客戶的邀請，我們會展開準備產品設計的初步工作。我們的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使用三維繪圖軟件以製作初步設計圖。修改及／或添置將以人工形式或透過繪圖軟件(基於李先生的檢查)加於產品設計之上。

視乎客戶的具體需求，產品設計服務一般包括(i)提供關於原型設計及原材料選材的推薦建議；(ii)就混色及光澤提供意見，以達到理想視覺效果；(iii)將平面繪圖轉化為立體設計圖；(iv)將原型分拆為多個部件以設計模具；(v)根據客戶規格及要求備製原型；及(vi)就切削及拋光提供技術意見等。具體而言，我們會對手辦的形狀、姿勢及關節位置提出不同修改建議，以改善其外觀及功能價值。

### 尋求核准產品設計及原型

處理客戶反饋意見後，我們會製作設計圖的審定版本並委聘供應商備製原型，以及一套相關零件及部件套裝，以供客戶核准。

### 模具設計及開發

通常而言，客戶亦會要求我們設計及開發產品模具。模具功能乃為方便產品批量生產，方式為將材料（一般包括塑料及金屬）注入模具的型腔以塑型。

視乎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的模具設計及開發服務一般包括：(i)就模具大小、形狀及外觀提供意見；(ii)就原材料選擇提供建議；及(iii)就模具生產訂立實體及機械方面的標準。

我們將向供應商提交模具的最終設計及開發計劃，並向彼等尋求模具生產成本的報價。

基於供應商的報價，我們將為客戶編製模具的收費報價。倘模具的報價獲接納，則客戶將通過向我們下達模具的採購訂單確認接納報價。由於我們並無自家生產設施，故我們將所有模具製作工序外判予供應商。

完成模具後，我們將對模具進行實體及機械測試，以確保其可靠及符合質量標準。模具其後將由供應商用於玩具產品的生產過程。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模具屬客戶財產，而該等模具的設計由本集團按照客戶指示以及彼等提供的概念或意念而開發。因此，模具設計的知識產權歸於我們的客戶。一般而言，生產模具後，一旦實質模具根據客戶採購訂單應用於玩具產品的生產過程，其擁有權將轉移至我們的客戶。為方便運作，模具通常交託供應商保管。倘客戶表示不會於未來再使用某一模具，則我們出於保密目的將要求供應商銷毀及處理模具。我們可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處理的憑證，其後會將憑證送至客戶，供其備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用於製造玩具的模具」一段。

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委聘我們僅負責模具的設計及生產。製成的模具將由我們交付予客戶，供其進一步生產之用。

### 尋求核准產品樣本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呈上產品樣本（基於模具試行製作而成）。我們的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產品樣本的質量：(i)達成客戶產品規格；及(ii)產品美學及功能特點。倘產品樣本獲我們接納，則我們將提交予客戶供其批核。客戶會以書面形式將決定告知我們，並在產品樣本上加蓋簽署，以供識別。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從事玩具分銷的營運附屬公司D4 Toys，或從我們客戶獲得有關產品的資料，並藉我們多個分銷平台安排預購。按照已接獲的預購訂單及預期銷量，D4 Toys會就有關產品向客戶下達採購訂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一段。

### 為客戶編製報價

我們將就產品的生產成本向供應商取得費用報價。

根據供應商報價，我們會為客戶編製產品費用報價，通常載有視乎不同數量範圍而定的產品單價。有關定價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 從客戶接獲採購訂單

客戶按採購訂單逐次委聘我們。採購訂單通常載有（其中包括）付運方法、交付日期、目的地、單價及產品數量。有關委聘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 生產及品質監控

我們委聘供應商負責產品的製造、標籤及包裝過程。我們並無保有任何ODM玩具存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政策」一段。

我們亦施加一連串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並規定供應商須密切遵從，包括原材料規格、產品採樣檢查及派員檢查供應商處所等。有關品質監控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我們毋須就外判生產工作予供應商向客戶取得任何批准。

## 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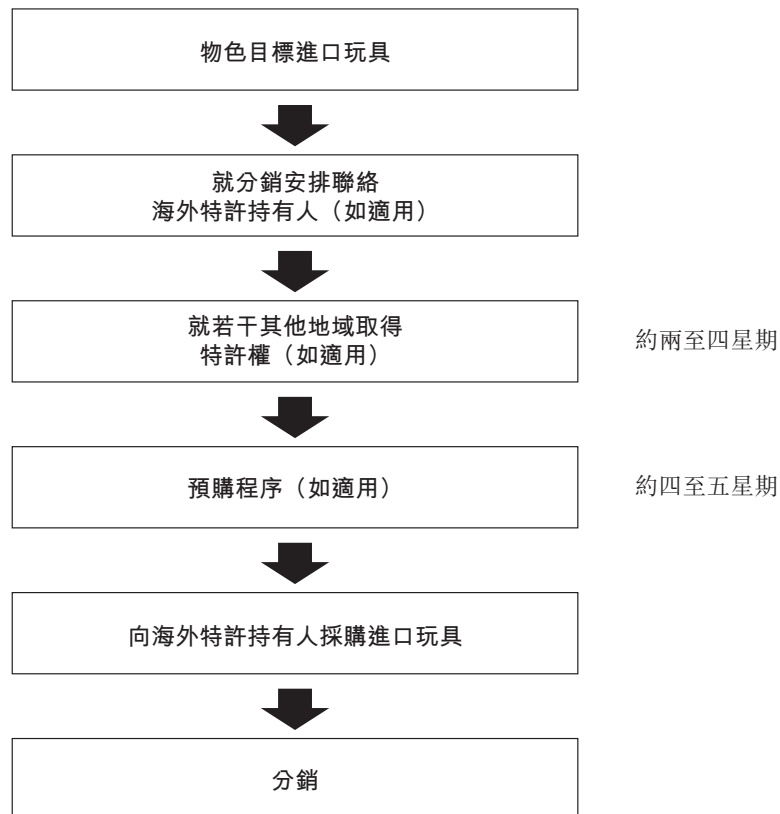
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於香港交付製成品予我們。之後，產品會按香港離岸價付運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

## II. 分銷進口玩具

為了提升及多元化核心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從事分銷進口玩具。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主要位於日本及美國的海外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七名、七名及四名海外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

###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分銷進口玩具的主要步驟：



### 物色目標進口玩具

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向海外特許持有人物色合適的目標進口玩具，並評估擬定分銷地域的市場反響。我們通常會取得可能進口玩具的基本資料，包括海外特許持有人的建議批發及零售價格、產品特性及相關進口玩具的特許授予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從事玩具分銷的營運附屬公司D4 Toys可能向ODM客戶採購進口玩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一段。

### 就分銷安排聯絡海外特許持有人(如適用)

根據篩選，我們可能與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討論潛在分銷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 就若干其他地域取得特許權(如適用)

於某些情況下，倘玩具特許持有人要求，我們可就我們擬分銷相關進口玩具的若干其他地域取得特許權。

### 預購程序(如適用)

我們可能進行預購以評估進口玩具的市場反響。關於預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

### 向海外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

根據預購結果(如適用)及估計市場反響，我們將釐定向海外特許持有人的採購量。

### 分銷

海外特許持有人會按離岸價方式於香港安排交付進口玩具給我們。就D4 Toys向我們ODM客戶購買的進口玩具，當我們的採購訂單獲接納，我們預留我們採購的數目以自用。大部分進口玩具將按交貨承運方式由香港付運予海外分銷商。我們將為於預購程序中下達訂單的零售客戶保留部分產品，並在悉數支付採購價後向該等客戶交貨。

餘下存貨通常存於倉庫，之後會透過不同零售及寄售渠道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

## 我們就進口玩具的特許協議

倘特許持有人要求，我們可不時就我們擬分銷相關進口玩具的若干其他地區取得進口玩具的特許權（稱為「海外特許協議」）。此情況常見於日本特許持有人所持有的特許權僅覆蓋日本地區，並不覆蓋我們擬分銷相關進口玩具的其他海外地區。倘日本特許持有人要求，我們將就海外地區聯絡相關ACG角色的特許授予人，並申請海外特許協議，以於該等地區分銷相關進口玩具。取得海外特許協議後，我們將通知日本特許持有人，並開始向彼等採購相關進口玩具，以於海外地區轉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進口玩具取得六份海外特許協議，該等協議全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因應海外特許持有人的要求，本集團日後可能考慮申請新的或重續過往海外特許協議。

於往績期間的海外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概述
特許期間	一般介乎約三至二十九個月。
分銷地域	地域主要包括香港、澳門、台灣、中國、美國、新加坡及泰國。
特許貨品	主要為特許角色的手辦。
特許ACG角色概述	動漫系列的角色。
授權客戶及分銷平台	主要包括零售及批發渠道。
特許權費用率及付款	若干固定百分比，視乎銷售地域而定。
最低特許費用款項	於簽署特許協議時支付若干固定款項。
發售日期	一般介乎簽署特許協議後一個月至十二個月。
獨家權	非獨家。
廣告及營銷承諾	無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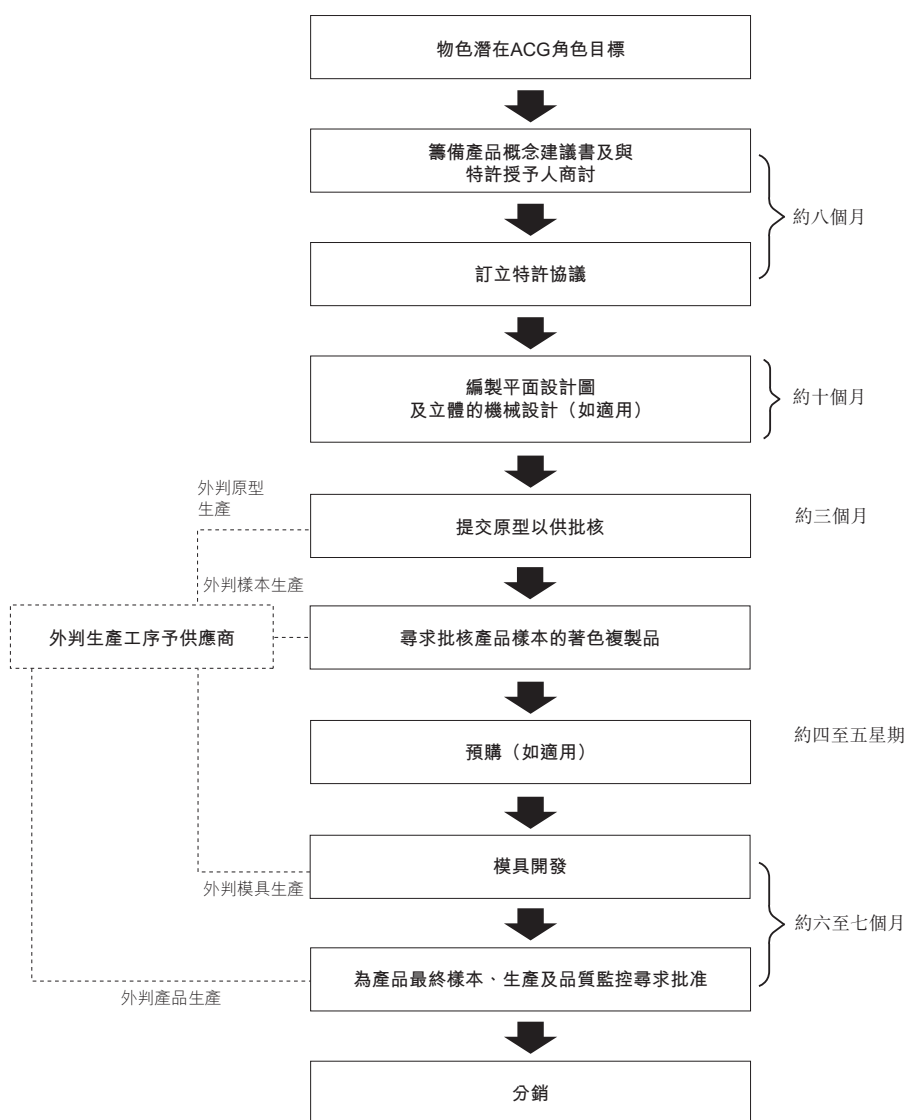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提早終止海外特許協議。

### III.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開始與多間知名美國娛樂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合作，以不同動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自家特許玩具。

####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的主要步驟<sup>(附註)</sup>：



附註：由為特許協議與特許持有人聯絡至分銷的產品生產準備時間不盡相同，因為其視乎各種因素，例如(其中包括)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及生產量。

### 物色潛在目標ACG角色

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定期開會，物色潛在目標ACG角色，依據為(其中包括)角色人氣、取得彼等特許權的機會及將角色的構思轉化為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

### 籌備產品概念建議書及與特許授予人商討

當我們選定合適的ACG角色，我們會進而編製產品概念建議書，一般包括(i)玩具的草圖及圖則；(ii)玩具產品的大小及物料；(iii)特別賣點或功能；(iv)相關配件；(v)產品包裝；(vi)估計銷量；(vii)銷售地域及推出日期；及(viii)建議零售價及目標客戶。我們亦會在建議書中載入建議營銷計劃及本集團的資料。

其後，我們會提交建議書予特許授予人及安排與其代表會面，討論特許權的條款。我們會根據特許授予人的回饋意見修訂產品概念。

### 訂立特許協議

審定主要條款後，特許授予人將與我們訂立特許協議，通常載有(其中包括)(i)特許權期間；(ii)分銷地域；(iii)產品分類及概述；(iv)授權分銷平台；(v)特許權費用；及(vi)產品推出日期等。

### 編製平面設計圖及立體的機械工程設計(如適用)

在簽訂特許協議後，我們將根據現有的草圖及圖則，開始為產品編製詳細的平面設計圖。該設計圖有助我們初步評估產品型號是否受終端客戶歡迎。

倘若手辦涉及複雜設計及／或多個關節位和配件，我們或會編製立體機械工程設計圖，作為設計及生產規劃的一部份。在專業的電腦繪圖軟件的協助下，我們將平面設計圖轉化成立體機械工程設計圖。這種轉化程序可讓我們評估產品的特色及視覺效果，這主要包括手辦關節位的移動能力與其他部件、配件及配飾間之連接。我們亦會使用繪圖軟件製作生產產品所需的部件及配件的圖則，促進其後階段的模具開發程序。

### 提交原型以供批核

產品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委聘供應商預備一套產品原型供特許授予人批核。一經批核，特許授予人會透過其網上系統將決定知會我們。

### 尋求批核產品樣本的著色複製品

我們會委聘供應商根據經批准的原型製備產品樣本的著色複製品，供特許授予人審批。在此過程中，我們通常對產品的形體、姿勢及關節位進行不同的修訂，以提升其美感及功能價值。

### 預購(如適用)

我們可能進行預購以評估自家特許產品的市場反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

### 模具開發

為了大量生產特許玩具，我們設計及開發有關玩具的模具，包括(i)規劃模具的大小、形體及圖則；(ii)決定選材；及(iii)設定模具生產的實體及機械準則。之後我們會將敲定的模具設計及開發計劃提交供應商，並尋求彼等就生產模具的成本報價。我們一旦接納有關模具的報價，我們將下達模具的採購訂單確認相關接納。

完成模具生產後，我們會對模具進行實體及機械測試，確保其可靠及質量達標。有關模具隨後會由供應商應用於玩具產品的生產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用於製造玩具的模具」一段。

### 為產品最終樣本、生產及品質監控尋求批准

我們將根據預購程序的結果決定產品的產量。展開大量生產前，我們亦會向特許授予人提交最終產品樣本連同包裝設計以供審批。在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特許授予人批准最終產品樣本和包裝設計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特許授予人授出批准後，我們將產品的生產、標籤及包裝程序外判予供應商，並為產品採納各項品質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 分銷

我們會在特許協議允許的地域透過不同分銷平台正式銷售產品。供應商向我們交付製成品後，大部分產品隨即按香港交貨承運或離岸價方式付運予海外批發分銷商。我們將為於預購程序中下達訂單的零售客戶保留部分產品，並在悉數支付採購價後向該等客戶交貨。

餘下存貨通常存於倉庫，之後會透過不同零售及寄售渠道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

## 自家特許玩具的特許授予人的背景

### 特許授予人A

特許授予人A為一間知名美國娛樂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在動畫及電影製作、主題公園、戲劇、出版及網上媒體範疇擁有跨國業務。其為一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媒體集團的一部分。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一系列「SENTINEL／千值練」品牌自家特許手辦，該手辦以特許授予人A的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一個美國超級英雄ACG角色為藍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我們貢獻約10.3%、13.5%及8.9%收益。

以美國超級英雄角色為藍本的手辦系列的首個特許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我們與特許授予人A訂立另一份特許協議，授予我們特許權，開發及出售以一個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包括上述美國超級英雄及逾百個其他角色)為藍本的手辦系列，特許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與特許授予人A的重續特許協議，新手辦系列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銷售。我們已表示有意重續及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與特許授予人A展開重續特許協議的商討。

本集團亦從特許授予人A取得特許權，開發以多部動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的迷你玩具，首次特許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迷你玩具系列分別貢獻約1.8%及4.2%的收益。我們於其後重續迷你玩具系列特許權，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其各自屆滿日期與特許授予人A重續上述兩份現有特許協議，原因為(i)我們已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七月分別重續該兩份特許協議，而我們重續有關特許協議的過往經驗將有助我們日後就重續特許協議進行磋商；及(ii)我們相信，於往績期間向由香港主題公園(由特許授予人A一間聯屬公司營運)所作銷售亦標誌著該集團對我們根據特許授予人A授出的特許權而開發的自家特許產品的滿意程度，從而可增加日後重續該等特許協議的機會。

#### 特許授予人B

特許授予人B為一間知名美國娛樂品牌公司的特許授予人，在電影製作及發行範疇擁有業務。根據公開資料，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超過120億美元。其為一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媒體及娛樂集團的一部份。

本集團已從特許授予人B取得特許權，以(i)一個電視動畫系列；及(ii)一個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手辦系列及其他產品(如筆、玩具車及鑰匙扣)，特許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表示有意重續及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與特許授予人B展開重續特許協議的商討。該等手辦系列及其他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售。

#### 特許授予人C

特許授予人C為一間知名美國玩具品牌公司，是全球最大玩具製造商之一，由玩具及遊戲以至電視、電影、數碼遊戲及消費產品範疇均有業務經營。其為一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玩具集團的一部份。

本集團已從特許授予人C取得特許權，以一個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手辦系列，特許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該漫畫系列為藍本的「FLAME TOYS」品牌手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售，帶來收益約3.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3.3%。

## 特許策略

我們認為借助特許ACG角色的人氣，會增加消費者對我們的玩具的需求，並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不時分析自家特許玩具的過往銷售數據，從零售客戶及分銷商收集銷售回饋，並於適當時候推出新型號或限量版玩具，以在相關條款的設定下善用特許權。展望未來，我們的策略是：(i)與現有及新潛在特許授予人合作，尋求業務機遇；及(ii)充分利用現有的特許權開發產品。

我們通常於特許期屆滿前約六個月與特許授予人就我們重續特許權的意向進行商討，並於約三個月後與特許授予人就特許費及重續的其他主要條款進行磋商。誠如「風險因素－倘未能為自家特許玩具重續現有特許權及／或獲得新特許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一段所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重續自家特許玩具的條款。

然而，董事認為自家特許玩具的特許權不獲重續的風險並非特別高。千值練香港已成功向特許授予人A取得特許權，可於一個美國超級英雄ACG角色的第一個特許協議期屆滿後，以一個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逾百個ACG角色為藍本，開發手辦系列。千值練香港向特許授予人A申請有關新特許權時，並無遇到任何阻礙或困難。因此，假設重續特許授予人A的ACG角色特許權的條件及要求維持大致相同，董事相信千值練香港日後將合資格再次重續或延續現有特許權。

於往績期間，除特許授予人A外，我們已開始向特許授予人B及特許授予人C取得多個ACG角色的特許權，以開發產品。因此，倘現有期限屆滿後，我們未能重續任何特許協議，本集團能繼續按我們其他存續特許協議開發新自家特許玩具。

### 自家特許玩具的特許條款

自家特許玩具的特許協議乃按產品訂立，允許我們在指定產品分類中使用若干ACG角色。現有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特許授予人A	特許授予人A	特許授予人B	特許授予人C
特許期間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地域	香港、澳門及 台灣	中國、香港、 日本、澳門、 台灣及美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 印尼、泰國、 菲律賓、越南、 台灣、南韓、香港、 澳門及中國	香港、澳門、台灣、 中國、新加坡、 馬來西亞、菲律賓、 泰國、印尼、南韓、 美國、加拿大、 意大利、德國、 西班牙、法國及英國
特許貨品	迷你玩具及多邊形 公仔	手辦	手辦、筆、玩具車 及匙扣	手辦
特許ACG角色概述	多套動畫電影系列主打 角色	逾百個經典超級英雄漫 畫系列主打的角色	(i) 電視動畫系列；及 (ii) 超級英雄主題漫 畫系列主打的角色	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 打的角色
授權客戶及分銷平台	批發銷售	批發商、零售商及我們 的旗艦店	主要包括精品店、 書店、玩具店、 玩具連鎖店、玩具批 發商及我們的網店	所有零售及批發分銷渠 道，不包括美國若干 店舖

## 業 務

	特許授予人A	特許授予人A	特許授予人B	特許授予人C
特許權費用率及付款	總發票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5%至16%，視乎特許產品類型而定	總發票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7.5%至15%，視乎分銷平台而定	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6.5%至15%，視乎分銷平台及交付條款而定	銷售淨值的固定百分比，介乎7%至18%，視乎分銷平台而定
最低特許費用款項	固定總額55,000美元，於簽署特許協議時支付	固定總額432,000美元，分兩期支付	固定總額60,000美元，於簽署特許協議時支付	固定總額137,000美元，分三期支付
獨家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美國法律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 附註：

獲特許授予人A同意的前提下，本集團在特許期間屆滿後有權重續額外12個月。

根據本集團尋求的法律意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按相關監管法律會對上述四項特許協議的效力及法律執行範圍造成不利影響。特許授予人A、特許授予人B及特許授予人C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向一個由特許授予人A的聯屬公司營運的香港主題公園銷售我們與特許授予人A的自家特許玩具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設計、開發及分銷自家特許玩具取得一切所需特許權，而特許協議概無提早終止。



### 自家特許玩具品牌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開發自家特許玩具時使用「SENTINEL／千值練」、  
「TOPI」及「FLAME TOYS」品牌。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分別以「SENTINEL／  
千值練」、「TOPI」及「FLAME TOYS」品牌銷售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SENTINEL／千值練」 品牌						
— 從千值練日本進口的 玩具 (附註1)	16,647	13.5	6,876	5.0	9,295	9.9
— 自家特許玩具 (附註2)	12,649	10.3	19,645	14.4	9,231	9.8
「TOPI」品牌 (附註3)	2,305	1.8	5,775	4.2	4,104	4.4
「FLAME TOYS」品牌 玩具 (附註4)	零	零	零	零	3,125	3.3

附註：

1. 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千值練日本採購的ACG手辦玩具及其他產品。
2. 包括：(i)以特許授予人A的一個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的手辦系列；及(ii)以特許授予人A的經典動畫角色群為藍本的多邊形公仔系列。
3. 包括：(i)以特許授予人A的經典動畫角色群為藍本的迷你玩具及手辦系列；及(ii)以特許授予人B的一個電視動畫系列及一個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的ACG角色群為藍本的其他產品(例如筆及玩具車)。
4. 包括以特許授予人C的一個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一個ACG角色為藍本的手辦。

為推廣我們的「TOPI」及「FLAME TOYS」品牌並減低對「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依賴，展望未來，我們須及將繼續使用「TOPI」及「FLAME TOYS」品牌發展與特許授予人B及特許授予人C的其他自家特許玩具系列。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與千值練日本開發及銷售特許產品時經常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經營，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千值練日本(其中包括)已就彼等各自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權利訂立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安排」一段。考慮到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設計、開發、營銷及分銷產品將於未來維持不變。
- (ii)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及將繼續使用自家開發的「TOPI」及「FLAME TOYS」品牌，與特許授予人B及特許授予人C開發自家特許玩具，並將限制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與特許授予人A開發超級英雄手辦系列及多邊形公仔系列。就「TOPI」及「FLAME TOYS」品牌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兩項、四項、一項及一項商標。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兩個關於「FLAME TOYS」品牌的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台灣及美國註冊兩項、六項、一項及一項關於「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商標。此外，本集團亦已於美國申請註冊一項關於「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董事認為現時的註冊安排，連同上述與千值練日本的安排，足以保障我們於本集團主要銷售地點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
- (iv) 在整個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來自第三方有關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任何通知、索償或法律挑戰。

## 定價策略

ODM玩具的定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主要包括：(i)客戶的採購量；(ii)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玩具生產報價；及(iii)生產經常成本。

進口玩具的定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主要包括：(i)玩具特許持有人建議的預期玩具批發及零售價；(ii)向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的成本；(iii)本集團承擔的特許費用(倘適用)及(iv)生產經常成本。

自家特許玩具的定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主要包括：(i)本集團為取得相關ACG角色特許權而產生的特許費；(ii)生產製成品及模具的成本；(iii)玩具的預期銷量；及(iv)生產經常成本。

為鼓勵分銷商增加採購額，我們可能提供價格折扣給向我們下達批量訂單的分銷商。我們的一般政策是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批發價通常定為低於自家零售價約40%。

## 存貨政策

我們並無按預期客戶訂單而預先採購ODM玩具。相反，本集團按接續基準(即根據客戶的採購額)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因此，我們並無持有任何ODM玩具存貨。

大多數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由供應商交付予我們後，隨即按香港交貨承運或離岸方式付運予海外分銷商。餘下存貨通常存放於倉庫，其設有閘門及閉路電視保安攝影機。

董事認為我們將存貨設於最低水平，因為價格較高的產品的採購／生產量乃根據分銷商及零售客戶於預購程序的反響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而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計提存貨撥備零、零及約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待售商品金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 退貨及保用政策

除修理或替換有缺陷產品外，我們並無任何產品退回政策。

雖然生產程序外判予供應商，惟我們對本集團或供應商犯錯而導致的任何產品缺陷負責。

倘有任何產品缺陷，零售客戶可於正式推出日期後六個月內知會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分銷商會協助其各自的客戶交回有缺陷產品予我們，以在六個月內替換或修理。

倘缺陷由供應商造成，供應商將承擔修理及／或替換成本，而我們僅承擔產品交付成本。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產品質素的重大投訴或申索。於該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產品退回，並無捲入任何產品責任或產品質素問題導致的其他投訴、申索或調查。

董事從多個線上渠道得悉有關產品滿意程度的終端消費者回饋，包括對產品設計至特定產品事宜的一般意見。為維持品牌聲譽，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措施以回應終端消費者的回饋，主要包括：(i)倘出現本段上文提述的任何報告缺陷，我們接納產品回收及替換；及(ii)我們鼓勵終端消費者透過客戶服務熱線，以及社交媒體平台向我們提供產品回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綜合終端消費者的回饋，並將有關意見提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審閱。

## 客戶

### 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在日本及美國委聘我們按其規格及規定向彼等提供ODM玩具的玩具特許持有人或玩具中間公司；及(ii)於我們的主要地域(如香港、日本、美國、中國及台灣)分銷我們的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多名分銷商。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彼等透過我們的旗艦店、網店及寄賣渠道或在玩具展及展銷會購買我們的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相應的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ODM玩具 <small>(附註1)</small>	85,525	69.5	83,888	61.3	61,282	65.2
分銷進口玩具						
分銷商 <small>(附註1)</small>	18,481	15.0	21,845	16.0	12,672	13.5
旗艦店	1,316	1.1	2,433	1.8	1,464	1.6
網店	568	0.4	1,307	0.9	321	0.3
寄賣渠道	無	無	34	極少	159	0.2
其他 <small>(附註2)</small>	2,310	1.9	1,961	1.4	1,644	1.7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分銷商 <small>(附註1)</small>	13,424	10.9	18,176	13.3	11,910	12.7
旗艦店	266	0.2	948	0.7	689	0.7
網店	121	0.1	120	0.1	211	0.2
寄賣渠道	104	0.1	1,446	1.1	483	0.5
其他 <small>(附註2)</small>	1,039	0.8	4,730	3.4	3,167	3.4
合計	<u>123,154</u>	<u>100.0</u>	<u>136,888</u>	<u>100.0</u>	<u>94,002</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期間，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同時為我們的ODM客戶及分銷商。因此，源自向該兩個客戶集團銷售ODM玩具的收益歸類為銷售予ODM客戶，而源自向該兩個客戶集團銷售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收益則歸類為銷售予分銷商。
- 主要包括在玩具展及展銷會的銷售。

## 主要委聘條款

### ODM玩具的客戶

ODM客戶藉下達採購訂單逐次委聘我們。我們已與客戶集團A(包括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訂立ODM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段下文。除該等ODM框架協議外，我們並無與ODM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獲得任何ODM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於發出發票或付運日期後30至60日的信貸期。

我們通常要求ODM客戶以銀行轉賬並以美元結付款項。ODM玩具多數按香港離岸價付運予客戶。

與ODM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概述如下：

	分別與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各自下稱「賣方」)訂立的ODM框架協議	與其他ODM客戶(即客戶集團B及客戶G)訂立的採購訂單
年期	協議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計五年，期間將一直有效，之後協議會自動重續多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於初步年期或適用重續年期屆滿前終止。	採購訂單並無列明年期。

## 業 務

	分別與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各自下稱「賣方」)訂立的ODM框架協議	與其他ODM客戶(即客戶集團B及客戶G)訂立的採購訂單
下達採購訂單	<p>賣方不設最低採購量承諾。</p> <p>規定送貨日期前不少於60日，賣方須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確認採購產品的詳情。每張採購訂單須載有：(i)各項產品的名稱及/或提述本集團不時更新的产品目錄；(ii)訂單數量；(iii)交貨日期；(iv)單價；及(v)與採購訂單有關的其他指示或要求。</p>	<p>賣方不設最低採購量承諾。</p> <p>概無有關該等客戶下達採購訂單的時間及手續的具體規定。</p>
支付條款	<p>在遵守賣方與本集團之間所書面協定特別條款的前提下：(i)本集團將於每批貨物送抵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根據協議供應予賣方的所有產品的價格，向賣方出具發票；及(ii)在遵守賣方就產品質量的若干權利的前提下，賣方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本集團所提交的每張發票中所列的價格。</p>	<p>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出具發票或付運日期後30至60日。</p>

## 業 務

	分別與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各自下稱「賣方」)訂立的ODM框架協議	與其他ODM客戶(即客戶集團B及客戶G)訂立的採購訂單
按金	<p>應本集團的要求，賣方將就產品的設計及／或製造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按金，金額由彼與本集團協定。</p> <p>實際上，我們通常不會就採購模具及製成品要求任何按金。</p>	我們通常不會就採購模具及製成品要求任何按金。
優先要約權	<p>倘賣方建議於協議期內將其任何產品的設計及／或製造外判，則賣方須向本集團寄發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提出就上述產品委聘我們提供設計及／或製造服務，並提供初步設計、產品設計規定、產品描述、訂單數量及提呈單價。</p> <p>要約通知送達後30日期間(「接納期」)，本集團有權向賣方發出接納通知，接受賣方於要約通知中提出的要約。</p>	該等ODM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要約權。



## 業 務

分別與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各自下稱「賣方」)訂立的ODM框架協議

與其他ODM客戶(即客戶集團B及客戶G)訂立的採購訂單

倘若本集團選擇不接受賣方於要約通知中提出的要約，則賣方有權將其產品的設計及/或製造外判予第三方，惟前提是(i)有關交易誠屬正實；(ii)向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單價低於相關要約通知所載的單價，而給予第三方的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相關要約通知所載者；及(iii)有關交易於接納期後30日內進行。

### 設計擁有權

賣方將保留本集團所設計、製造及組裝的產品的設計擁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模具、原型、構圖及製成品)。

採購訂單通常並無有關產品設計擁有權的具體條文。實際上，我們通常承認客戶對本集團設計、製造及組裝的產品的設計擁有權享有權利。

## 業 務

	分別與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各自下稱「賣方」)訂立的ODM框架協議	與其他ODM客戶(即客戶集團B及客戶G)訂立的採購訂單
產品質量	<p>本集團向賣方保證,本集團根據協議供應的所有產品在所有方面將符合所提供規格,且在工藝或材料方面不會有缺陷。</p> <p>在我們合理信納證實因在材料或工藝方面缺失而導致損壞或有缺陷的產品送抵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須維修或選擇更換退回予我們的有關產品。</p>	<p>採購訂單通常並無有關產品質量的具體條文。實際上,我們會為客戶安排維修或替換有缺陷產品(如適用)。</p>
知識產權	<p>賣方授權本集團就彼等獲供應的產品使用其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的ACG角色的版權。</p> <p>賣方保證、聲明及承諾,其將擁有合法權利及權責,可授權本集團使用與其獲供應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有關的知識產權。</p>	<p>採購訂單通常並無有關知識產權安排的具體條文。實際上,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就其訂購的產品提供知識產權的享有權證明。</p>

## 業 務

分別與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各自下稱「賣方」)訂立的ODM框架協議

與其他ODM客戶(即客戶集團B及客戶G)訂立的採購訂單

倘若本集團面臨任何索償(不論實際或被威脅),指向賣方所供應產品的製造或銷售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則賣方須就本集團因有關索償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該索償的和解中已付或同意支付的一切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或就有關索償的抗辯和和解所招致的一切法律或其他開支,向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索償乃基於本集團違約而產生者除外。

除上表披露者外,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其他ODM客戶的委聘條款概無重大差異。

### 與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分銷商

除與千值練日本、客戶D及向我們產生微小收益的若干其他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外,我們不會與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所有分銷商均逐次下達採購訂單及並無與我們有任何長期採購承諾。

我們通常要求新分銷商於向其付運產品前繳清全數款項。至於已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分銷商,我們並無要求支付產品按金,且一般授予彼等介乎產品運抵後30至60日的信貸期。

一般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以美元結算付款。在若干情況下,倘若我們按要求以日圓向進口玩具供應商結算付款,則我們亦會要求分銷商以日圓向我們結算有關玩具的付款。

## 與分銷商的分銷安排

與分銷商的分銷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與千值練日本的分銷協議	與客戶D及向我們產生微少收益的若干其他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與所有其他分銷商的採購訂單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集團B、客戶C、客戶E及客戶F)
期間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五年。	期間將會繼續，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	期間並無載於採購訂單。
地區	千值練日本獲授權於日本銷售、推廣、營銷及分銷產品。	分銷商獲授權於若干指定地域銷售、宣傳及推廣產品銷售及使用。	採購訂單並無列明任何地區限制。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我們的報價已包括禁止分銷商在其所在相關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產品的條文。
獨家權	獨家	非獨家	採購訂單並無列明任何獨家權。
保用	本集團將於我們付運產品的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修復或選擇替換退還予我們的有關有缺陷產品，費用概由千值練日本承擔。	本集團須協助分銷商替換或維修有合理缺陷的產品。	採購訂單並無列明任何保用。實際上，本集團將協助分銷商替換或修理有合理缺陷的產品。
貨品退回安排	我們不接受千值練日本的任何產品退貨，惟修復或替換有缺陷產品除外。	我們不接受分銷商退回任何產品，惟修理或替換有缺陷產品除外。	採購訂單並無提供任何退貨安排。

## 業 務

	與千值練日本的分銷協議	與客戶D及向我們產生微少收益的若干其他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與所有其他分銷商的採購訂單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集團B、客戶C、客戶E及客戶F)
銷售及定價政策	我們對千值練日本的产品定價並無施加任何控制。	我們並無對分銷商的产品定價施加任何控制。	採購訂單並無提供任何對分銷商的产品定價的控制。
本集團的權利及責任	本集團將向千值練日本提供本集團認為屬合理的有關推廣及營銷材料以及培訓。	我們需按公佈價(即我們的零售價)約40%折扣價銷售產品予分銷商。	採購訂單並無列明本集團的任何特定權利及責任。
	本集團將採取一般過程中合理所需的一切有關措施以根據分銷協議滿足千值練日本的产品訂單。	我們須向分銷商提供廣告、推廣及培訓支援。  我們可延後時間表、限制任何產品的生產、終止或限量提供任何產品、改動任何產品的設計、物料或構造或加入新產品而毋須向分銷商負上任何責任。	

## 業 務

	與千值練日本的分銷協議	與客戶D及向我們產生微少收益的若干其他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與所有其他分銷商的採購訂單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集團B、客戶C、客戶E及客戶F)
分銷商的權利及責任	<p>千值練日本將按合理條款於地區內向所有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及拓展我們的產品銷售網絡。</p> <p>千值練日本將遵循本集團就推廣及營銷產品給予的所有合理指示及指引。</p> <p>千值練日本將提供從客戶或其他人士接獲對產品質量的投訴詳情。</p>	<p>分銷商須將任何產品責任或產品缺陷責任申索告知我們，亦須遵守我們就使用我們的品牌發出的規例及規定。</p> <p>未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招攬我們的任何客戶或未來客戶及向彼等提供與我們競爭的服務。</p> <p>分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作為其商號、商標、公司或機構名稱的一部分。分銷商亦不得發出或發起任何可能誤導或欺騙公眾或可能對我們的商標或商譽有害的行為。</p>	<p>採購訂單並無列明訂分銷商的任何特定權利及責任。</p>
最低/最高採購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舊存貨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業 務

	與千值練日本的分銷協議	與客戶D及向我們產生微少收益的若干其他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與所有其他分銷商的採購訂單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集團B、客戶C、客戶E及客戶F)
終止及重續協議的條件	倘(其中包括)千值練日本違反分銷協議任何條款或面臨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債權人的償債安排,本集團有權即時終止分銷協議。  千值練日本有權將分銷協議再重續五年,有關權利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前發出至少六個月通知以予行使。	不適用	不適用
付款及信貸條款	付運後60日。	客戶D: 30日。其他非主要分銷商: 付運前14日。	主要分銷商或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分銷商: 一般為付運後的30至60日。 新分銷商: 付運前須悉數付款。
銷售及存貨報告	千值練日本須提供存貨清單,報告各產品項目的存貨水平,並於我們提出要求時提交存貨清單。	分銷商須提供存貨清單,報告各產品項目的存貨水平,並於我們提出要求時提交存貨清單。	不適用
銷售及擴張目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表披露者外,我們與千值練日本及其他分銷商的委聘條款概無重大差異。

## 業 務

### 主要客戶

下文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主要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年期	客戶角色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所產生收益	
						千港元	%
1	千值練日本與Wing Co., Ltd. (統稱為「客戶集團A」) (附註1)	於日本批發玩具	千值練日本： 自二零零九年起 Wing Co., Ltd.： 自二零零五年起	ODM客戶及 分銷商	60日； 銀行轉賬	82,421	66.9
2	客戶B1、B2及B3 (統稱為「客戶集團B」)(附註2)	於美國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四年起	ODM客戶及 分銷商	30至60日；銀行轉賬	6,649	5.4
3	客戶C	於香港及中國 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二年起	分銷商	30至60日；銀行轉賬	4,742	3.9
4	客戶D	於香港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三年起	分銷商	30日；銀行轉賬	4,077	3.3
5	客戶E	於台灣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銷商	30至60日；銀行轉賬	3,397	2.8

附註：

-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千值練日本與Wing Co., Ltd.於相關時間擁有一名共同股東。我們查詢後獲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告知，共同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將其於千值練日本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一名其他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 客戶B1、客戶B2及客戶B3於相關時間擁有一名共同管理層成員。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年期	客戶角色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所產生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	於日本批發玩具	千值練日本： 自二零零九年起 Wing Co., Ltd.： 自二零零五年起	ODM客戶及 分銷商	60日； 銀行轉賬	85,396	62.4
2	客戶C	於香港及 中國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二年	分銷商	30至60日； 銀行轉賬	10,622	7.7
3	客戶集團B	於美國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四年	ODM客戶及 分銷商	30至60日； 銀行轉賬	5,350	3.9
4	客戶F <sup>(附註2)</sup>	於香港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六年	分銷商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 銀行轉賬	3,252	2.4
5	客戶D	於香港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三年	分銷商	30日；銀行轉賬	2,812	2.1

附註：

- 有關交易文件未提供信貸期。
- 客戶F確認其主要向一名分銷商(即客戶E)及台灣零售商轉售產品。客戶E確認彼向客戶F採購我們的產品(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採購)，原因是有關產品可於其後連同其他採購自客戶F的玩具批量付運至台灣(「批量付運安排」)。由於客戶E在採購我們的產品時，日益依賴批量付運安排，故其向本集團直接採購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客戶E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不再向我們直接採購。客戶E確認，自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起，一直滿意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其終止向我們直接採購僅由於其內部管理，並不涉及任何我們產品的品質事宜。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年期	客戶角色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	所產生收益	
					方法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	於日本批發玩具	千值練日本： 自二零零九年起 Wing Co., Ltd.： 自二零零五年起	ODM客戶及 分銷商	60日； 銀行轉賬	63,617	67.7
2	客戶C	於香港及 中國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二年	分銷商	30至60日； 銀行轉賬	4,297	4.6
3	客戶D	於香港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三年	分銷商	30日； 銀行轉賬	1,913	2.0
4	特許授予人A的 一家聯屬公司	於香港營運主題 公園及酒店	自二零一六年	分銷商	90日； 交付時支付	1,179	1.3
5	客戶H	於台灣批發玩具	自二零一二年	分銷商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076	1.1

附註： 有關交易文件未提供信貸期。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與千值練日本的關係

千值練日本(於往績期間為客戶集團A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創辦，在日本從事玩具批發。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千值練日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18億日圓及約15億日圓。

千值練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時，其三分之二股權合計由千值練香港兩名創辦人(「日本人士A」及「日本人士B」，統稱「日本人士」)持有。於千值練香港的股權乃由日本人士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售予李先生。隨後，日本人士(其中包括)創辦了千值練日本，以日本特許授予人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其自家特許玩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業 務

自二零零九年起，千值練日本皆以ODM的基準委聘我們設計及製造玩具，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委聘本集團擔任其日本境外的獨家分銷商。自開展業務關係以來，千值練日本及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重大業務關係中斷。千值練日本確認其於日本境外並無任何內部玩具生產或銷售業務。因此千值練日本決定委聘千值練香港為ODM服務供應商，設計及生產特許玩具，原因在於(i)其自行與中國玩具製造商在執行品質監控時語言不通及實踐困難；(ii)李先生與其中一名日本人士約於二零零三年認識，彼此關係穩固；(iii)其對我們產品始終保持優質感到滿意；及(iv)李先生的教育背景及行業知識。

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發自家特許玩具以來，我們皆委聘千值練日本擔任我們在日本的獨家分銷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及「銷售及營銷－分銷商網絡」各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千值練日本的業務活動有以下清晰區分：

	本集團	千值練日本
分銷地域	<p>本集團主要透過(i)本地及海外分銷商；(ii)我們的網店及香港旗艦店，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分銷我們的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p> <p>千值練日本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一直為我們於日本的自家特許玩具獨家分銷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p>	<p>千值練日本確認其於日本境外並無任何銷售營運。</p> <p>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一直為千值練日本特許玩具於世界各地市場(不包括日本)的獨家分銷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一段。</p>

本集團

千值練日本

特許玩具開發的品牌

本集團及千值練日本皆以「SENTINEL／千值練」品牌開發特許玩具。一方面，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台灣註冊「SENTINEL／千值練」商標。另一方面，千值練日本已於日本註冊「SENTINEL／千值練」商標。

本集團、千值練日本及日本人士已訂立分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我們各自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安排」一段。

除「SENTINEL／千值練」品牌外，本集團亦使用自家開發的「TOPI」及「FLAME TOYS」品牌開發特許玩具。

特許授予人的背景

有關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本集團向多個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特許授予人取得產品開發特許權。

有關千值練日本自家特許玩具，其向多個日本玩具品牌特許授予人取得產品開發特許權。

## 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安排

董事知悉千值練日本已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以於日本開發、營銷及分銷其特許玩具。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千值練日本已就「SENTINEL／千值練」品牌於日本註冊商標。為了劃分本集團與千值練日本在業務營運中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權利，千值練日本（作為賣方）、千值練香港（作為分銷商）及日本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一段，該等有關「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條文列載如下：

- (i) 千值練日本及日本人士確認、接受及同意：千值練香港對「SENTINEL／千值練」品牌於香港的註冊商標（「香港商標」）（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享有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於公司名稱中使用香港商標；(b)以香港商標生產及營銷產品；(c)於廣告及宣傳資料中使用香港商標；(d)於日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香港商標；及(e)向任何第三方授出有關前述香港商標用途的特許權；及
- (ii) 千值練日本及日本人士確認、接受及同意：千值練香港可於日本以香港商標進行其ACG角色玩具及手辦設計、生產及分銷業務（「該業務」），就此，千值練日本及日本人士各自將不得就於日本進行的該業務中使用香港商標而對千值練香港申索任何品牌名稱或商標的權利。

考慮到前述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產品設計、開發、營銷及分銷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於日後將不會被中斷。

### 我們與Wing Co., Ltd.的關係

Wing Co., Ltd. (於往績期間為客戶集團A的成員) 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創辦，在日本從事玩具批發。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Wing Co., Lt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11億日圓、約11億日圓及約11億日圓。

約於二零零五年，Wing Co., Ltd. 決定將其特許玩具的生產工序外判予海外製造商。當時Wing Co., Ltd. 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透過其以往的工作認識李先生) 得悉李先生已成立盈天創意，為海外玩具公司設計及製造ODM玩具。就此經上述人士的介紹，Wing Co., Ltd. 開始向我們下達ODM玩具的採購訂單，且從此Wing Co., Ltd. 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不曾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Wing Co., Ltd. 確認其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委聘我們為ODM服務供應商，設計及製造其玩具產品，主要原因在於：(i) 其直接與中國製造商合作時，在執行品質監控方面可能語言不通及實踐困難；(ii) 其滿意我們一貫的產品質量優秀；及(iii) 李先生的教育背景及行業知識。

### 千值練日本與Wing Co., Ltd.的關係

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 於往績期間被分類為客戶集團A，是因為該兩間公司於往績期間皆擁有一名共同股東（「共同股東」）。我們查詢後獲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 告知，共同股東（即千值練日本已發行股權約28.5%）在獲得千值練日本董事會批准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將其於千值練日本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一名其他股東（「股權轉讓」），代價為5,000,000日圓。股權轉讓於同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自與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 各自的業務關係展開以來，董事得悉(i) 兩間日本公司由兩個不同群組的管理團隊營運，而其擁有不同的特許權組合；及(ii) 雖然上述股權轉讓前有共同股東，惟兩間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兩組不同的人士。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 互為獨立。然而，就客戶組別分類而言，我們視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 為單一客戶。

日本人士A(定義及討論載於本節上文「我們與千值練日本的關係」一段)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中，日本人士A與共同股東協定：(i)共同股東將注資1,000,000日圓，以作千值練日本的部分成立資金；及(ii)合共20股千值練日本股份(即其全部股權的28.5%)將發行予共同股東以作回報。考慮到共同股東已表示有意變現彼二零一六年末於千值練日本的投資，故共同股東與日本人士A協定，共同股東所持千值練日本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轉讓予日本人士A，代價為5,000,000日圓。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i) 自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接獲來自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的邀約及採購訂單。因此，我們並無因股權轉讓而令我們與該兩位客戶的業務關係受阻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及
- (ii) 緊接股權轉讓前，共同股東僅為千值練日本的少數股東，擁有其當時已發行股權約28.5%。另外，共同股東並無擔任千值練日本的任何董事職務。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將不會對千值練日本與本集團的未來業務關係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

##### 向ODM客戶採購進口玩具

##### (I) 向ODM客戶採購進口玩具的安排

於往績期間，D4 Toys偶爾從我們的ODM客戶(即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就此而言，D4 Toys所採購的玩具先前由千值練香港按ODM基準向同一玩具特許持有人出售。該等客戶包括千值練日本(為客戶集團A成員公司)、客戶集團B及客戶G(為新加坡玩具公司)。在此背景下，我們視該等客戶為我們於該等採購交易中的供應商。

有關先前由千值練香港按ODM基準售予玩具特許持有人的進口玩具，D4 Toys一般按利潤加成介乎約70%至480%的採購價（與我們以ODM基準向相同玩具特許持有人出售同一玩具的價格相比）購回該等進口玩具。

千值練香港負責向玩具特許持有人銷售ODM玩具，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D4 toys則從事玩具分銷，其可能從玩具特許持有人取得該等玩具的產品資料，並透過我們的多個分銷平台進行預訂。基於所接獲的預訂以及預期銷售數量，D4 toys將據此進而向玩具特許持有人下達採購訂單。當玩具特許持有人接納我們的採購訂單，我們將保留我們為自用而採購為自用而的玩具，而剩餘數量（即玩具特許持有人向千值練香港採購玩具的數量減D4 toys所購回的玩具數量）的玩具則交付予玩具特許持有人。

## (II) ODM客戶聘用我們設計及分銷其特許玩具的原因

於二零一二年，李先生有意透過自千值練日本購回ODM玩具並透過我們的分銷渠道轉售，以發展我們的進口玩具分銷業務。該購回及轉售安排可使本集團利用千值練日本（作為特許權持有人）的特許權利，開發及分銷以日本ACG角色為藍本的特許玩具，同時可令我們從ODM玩具業務中擴闊核心業務，並發展新的收入來源。

如董事所確認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證實，在ACG玩具行業，玩具特許持有人委聘離岸玩具集團（例如本集團）同時設計及分銷其特許玩具並不罕見。一方面，玩具特許持有人委聘離岸玩具集團按ODM基準設計與製造玩具，與ACG玩具行業的慣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日本ACG手辦玩具市場分析－一般價值鏈」章節所闡述）相符一致。另一方面，應玩具集團要求，玩具特許持有人可能將部分該等玩具售回予玩具集團。此舉的主要理由是玩具特許持有人與離岸玩具集團的分銷網絡或因其地理位置及市場定位不同而有差異。藉委聘玩具集團為其分銷商之一，玩具特許持有人可借助玩具集團在離岸市場的分銷網絡，並可能拓寬其特許玩具的銷售渠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向千值練日本採購的進口玩具的金額相等於88.3百萬日圓，佔千值練日本同期總營業額的4.9%。



此外，我們進口玩具的預購程序亦可協助ODM客戶基於分銷商及零售平台於過程中獲得的回應而更加精準地釐定產量。如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預購程序」一段所討論，我們可推出進口玩具預購程序，其中的產品詳情及銷售信息將提供予分銷商及於我們的網店及香港旗艦店公佈。基於接獲的預訂及預期銷量，D4 Toys可據此向ODM客戶下達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我們主要的ODM客戶確認彼等於釐定其產品的實際產量前，通常會先考慮我們的採購訂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預購程序有助於ODM客戶的生產規劃，亦是該等客戶委聘我們擔任其離岸分銷商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

此外，我們的預購程序可讓玩具特許持有人生產其特許玩具時享有更大經濟效益。生產特許玩具（特別是手辦玩具）通常須使用模具作定型，此舉涉及玩具特許持有人投入頗高的固定生產成本。由於我們從分銷商及零售平台為特許玩具招攬預購，ODM客戶（即玩具特許持有人）將擴大其特許玩具的生產規模。由於固定模具成本分配至數量較大產品上，從而降低每件平均生產成本。故此，董事相信，一站式設計及分銷服務對(i)為ODM客戶締造更大經濟效益而言非常重要，在缺乏穩健的分銷網絡情況下，其他ODM服務供應商難以仿效；及(ii)鞏固我們與ODM客戶的互惠互利關係而言不可或缺。

再者，向ODM客戶採購進口玩具以轉售亦對本集團有益。由於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ODM服務，本集團享有其產品質量、特性及功能的一手資料。基於我們於玩具分銷方面的經驗，本集團一般能夠評估該等產品的預期流行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通過向ODM客戶採購特許玩具，我們可節省以下方面耗費的時間及資源：(i)物色質量相若的進口玩具潛在目標以供轉售；及(ii)與其他海外玩具特許持有人磋商新的分銷安排。

(III) 向ODM客戶採購進口玩具的會計處理方法

一般而言，在銷售交易上，我們遵從會計政策確認每項銷售交易的收益，據此，收益確認的時間為貨物交付至客戶處所（就本地銷售）或貨物付運上船（就出口銷售），其被視為客戶已接收貨物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點。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第13段：「當兩項或以上的交易互相聯繫，以致須整體考慮這一連串交易方能理解其商業效果時，確認（收益）準則應同時應用至該兩項或以上的交易。舉例而言，實體可能出售商品及同時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在較後日期購回商品，因而抵銷上述交易的實質效果。在此情況下，兩項交易應一同處理。」

如上文所述，我們與ODM客戶（包括千值練日本、客戶集團B及客戶G）在業務往來時，一方面，附屬公司千值練香港向有關ODM客戶出售ODM玩具；另一方面，附屬公司D4 Toys偶爾向相同ODM客戶購回部份ODM玩具（即千值練香港早前售予有關ODM客戶的ODM玩具）。就此，上文所述千值練香港向ODM客戶出售ODM玩具一般包括：(i)千值練香港向ODM客戶出售的ODM玩具有部份會由有關ODM客戶保留，其後售予其客戶；及(ii)千值練香港向有關ODM客戶出售的ODM玩具餘下部分（「連續銷售交易」），會售回予D4 Toys（「購回交易」）。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13段，連續銷售交易及購回交易（構成一連串有關交易）視為一個整體，並須一併處理以決定是否符合收益確認的準則。故此，當有關ODM玩具售予ODM客戶時，在只有連續銷售交易時，並無從中確認收益及毛利，惟只會在D4 Toys最終將ODM玩具售予其客戶時才確認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單位銷量而言，連續銷售交易之總數分別為24,621宗、26,828宗及5,614宗，金額分別達約5.4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單位銷量而言，購回交易之總數分別為24,621宗、26,828宗及5,614宗，金額分別達約11.9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連續銷售交易及購回交易涉及的主要會計處理過程列示如下：

- (i) ODM客戶接受ODM玩具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千值練香港確認收益。
- (ii) D4 Toys的存貨包括我們向ODM客戶採購的所有成本及將ODM玩具送交至D4 Toys指定的地點產生的其他成本。
- (iii) 就千值練香港向ODM客戶出售的存貨(由D4 Toys購回)，有關千值練香港向ODM客戶所作銷售的交易收益額及已售貨品成本將按綜合基準對銷。因此，D4 Toys其後向其分銷渠道出售存貨前，就D4 Toys持有的存貨錄得未變現溢利(「未變現溢利」)(代表以下兩者的差額：(i)千值練香港對千值練日本就ODM玩具收取的交易額；與(ii)千值練香港就相關ODM玩具的存貨成本)，亦將按綜合基準對銷。換言之，按綜合基準，關於D4 Toys購回的存貨的未變現溢利，將僅於D4 Toys將該等存貨經其各個分銷渠道出售後，方會變現。

當ODM客戶向千值練香港下達採購訂單時，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市場經理將會根據分銷平台接獲的預購訂單和預期銷量，估計購回交易的數量。按照上述慣例，在連續銷售交易的初步階段時(即交付有關產品予ODM客戶令其產品所有權轉移之前)，我們決定大多數購回交易的訂單。購回交易的其後訂單(於連續銷售交易完成後出現)屬為少見情況，以銷量及交易金額而言亦不重大。當ODM客戶確認彼等接收產品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連續銷售交易方告完成。故此，董事認為連續銷售交易與購回交易之間，通常不會出現重大時間差距。

往績期間所有相關連續銷售交易及購回交易已作調整，我們並無得悉在同一期間記錄有關交易時有任何截止錯誤。就內部慣例而言，行政總裁(i)在各報告期完結前及緊隨其後，將與市場經理、銷售經理及會計人員舉行會議，計及ODM玩具最近市場回應後檢討是否需要任何額外購回交易；(ii)如需任何額外購回交易，便會知會會計部門及時對連續銷售交易及購回交易作相應調整；(iii)與財務總監緊密合作，確保在會計系統內有關交易的記錄為完整及準確無誤。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蒙受重大影響。

#### 向我們的分銷商採購進口玩具

於往績期間，千值練日本(為客戶集團A的成員公司)、客戶C及客戶集團B均分別為我們在日本、中國及美國的玩具分銷商。與此同時，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千值練日本、客戶C及客戶集團B採購進口玩具供透過我們的分銷平台轉售。據董事確認，玩具分銷商互相採購／銷售彼等的玩具和相關產品作轉售之用，屬ACG玩具行業的普遍做法，此舉可使其產品於更廣泛的分銷網絡分銷，並擴大其可供出售的產品組合。

## 業 務

### 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交易金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向其採購進口玩具的客戶的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b>客戶集團A</b>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82,421	66.9	85,396	62.4	63,617	67.7
採購額及佔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4,388	15.6	16,576	17.4	5,957	8.8
來自該客戶的毛利及佔毛利總額						
概約百分比	27,133	84.2	27,220	67.8	15,727	58.2
該客戶的毛利率	-	31.1	-	30.2	-	26.5
<b>客戶C</b>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4,742	3.9	10,622	7.7	4,297	4.6
採購額及佔總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436	0.5	8	0.0	零	零
來自該客戶的毛利及佔毛利總額						
概約百分比	1,206	3.7	3,260	8.1	1,139	4.2
該客戶的毛利率	-	25.4	-	30.7	-	26.5
<b>客戶集團B</b>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6,649	5.4	5,350	3.9	848	0.9
採購額及佔總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65	0.1	283	0.3	零	零
來自該客戶的毛利及佔毛利						
總額概約百分比	1,325	4.1	562	1.4	6.4	極少
該客戶的毛利率	-	27.7	-	30.7	-	0.8%
<b>客戶G</b>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2,016	1.6	零	零	零	零
採購額及佔總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672	0.7	零	零	零	零
來自該客戶的毛利及佔毛利總額						
概約百分比	594	1.8	零	零	零	零
該客戶的毛利率	-	29.5	-	零	-	零

附註： 包括我們向千值練日本及供應商C2的採購，皆因該兩家公司歸納為供應商集團C。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最大供應商」一段。

### 客戶集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66.9%、62.4%及67.7%，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約82.3%、78.5%及76.7%。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客戶集團A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ODM玩具 <sup>(附註1)</sup>	78,565	95.3	82,398	96.5	61,189	96.2
–千值練日本	50,305	61.0	49,001	57.4	35,968	56.6
–Wing Co., Ltd.	28,260	34.3	33,397	39.1	25,221	39.6
分銷進口玩具至						
千值練日本 <sup>(附註2)</sup>	零	零	159	0.2	零	零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至						
千值練日本 <sup>(附註2)</sup>	3,856	4.7	2,839	3.3	2,428	3.8
總計	<u>82,421</u>	<u>100.0</u>	<u>85,396</u>	<u>100.0</u>	<u>63,617</u>	<u>100.0</u>

附註：

1. 包括銷售製成品及模具。
2.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Wing Co., Ltd.銷售任何進口玩具或自家特許玩具。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及根據從事類似業務的若干上市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董事認為，這一客戶集中度就玩具公司而言並非罕見。彼等亦認為，本集團日後仍可維持與客戶集團A的業務關係，原因如下：

#### (i) 與客戶集團A的長期關係

客戶集團A成員公司(即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與我們有分別超過7.5年及11年的長期業務關係，且自我們開始向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提供服務以來，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並無遭到干擾。董事亦確認，自與彼等開展業務關係以

來，本集團與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 之間協議的重要條款概無變動。因此我們會嘗試迎合其對ODM玩具的需求，將資源集中於彼等。董事認為，繼續集中資源服務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乃符合最佳利益。

(ii) 減少對客戶集團A的倚賴程度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減少對客戶集團A的倚賴程度，同時取得業務增長，此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增長可以見得。自客戶集團A所得收益總額佔比呈減勢，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4%。董事預期，考慮到過往數字趨勢及我們自家特許產品銷售額及組合的擴展，我們對客戶集團A的倚賴會進一步下降。

(iii) 與客戶集團A的互助互補關係

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倚賴我們提供穩定的ODM玩具供應。我們的生產服務主要供應商確認彼等並無任何ACG手辦玩具的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存在語言障礙且欠缺產品設計、機械工程知識及品質監控能力，於可見將來，日本客戶不大可能繞過我們而直接委聘供應商供應其所需產品。

再者，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是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的單一最大玩具供應商。千值練日本確認，向本集團所作採購佔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約90%。Wing Co., Ltd.亦確認，向本集團所作採購佔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約70%。董事認為，這反映了我們能夠滿足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在產品質素及定價方面的要求，而這點並非市場上其他ODM服務供應商可輕易企及。

(iv) 客戶集團A授出的優先要約權

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ODM框架協議，倘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於協議期限內擬將其各自的任何產品設計及／或生產過程外判，彼等須向本集團提供接受該等ODM產品訂單的優先要約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董事認為，前述安排(i)證明該等客戶深信我們能夠按其生產進度表交付優質產品；及(ii)鞏固了我們作為彼等的境外ODM玩具供應商的首選地位。

(v) 對千值練日本的預訂服務

於與客戶集團A的長期生意往來中，我們向客戶集團A提供持續ODM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分銷網絡，不僅參與客戶集團A特許玩具的設計，並透過旗下的分銷商網絡及零售平台，不時安排預訂千值練日本的特許玩具。詳情請參閱「客戶－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一段。我們相信，預訂服務有助千值練日本根據預訂過程中由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平台所獲得的回應，更準確釐定特許玩具的生產量；且其他僅從事設計及生產特許玩具的ODM供應商無法提供有關服務。

(vi) 更換供應商或對客戶集團A的業務營運帶來負面影響

鑒於客戶集團A絕大多數的特許玩具均向本集團採購，且考慮到客戶集團A遵照市場慣例，必須根據其特許協議按其相關出售日子推出產品，故此，客戶集團A獲得穩定的玩具供應，達到特許協議項下的責任至為關鍵。具體而言，對客戶集團A特許玩具的需求驅動因素部分來自發行相關動畫或電影系列的宣傳效果。因此，倘客戶集團A特許玩具的開售日期大幅延遲，則可能對該等玩具的受歡迎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因為相關動畫或電影所產生的宣傳效果將於發行後逐漸減弱。此外，我們達致客戶集團A就複雜ACG玩具的產品要求及規格的能力乃透過我們與彼等建立的合作關係獲得。倘客戶集團A有意以其他ODM服務供應商取代我們，該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試用期方可熟悉彼等的產品要求及規格，從而可能導致客戶集團A產品的開售日期延遲。故此，董事相信，以新業者取替如本集團的長期ODM服務供應商，可能對其業務構成嚴重干擾，故在商業角度誠屬不可行。為此，除非難以解決的不利因素迫在眉睫，如供應商的品質事宜、供應商開天索價或供應商力有不逮，否則董事認為客戶集團A一般會傾向穩定的ODM客戶與供應商業務關係。

(vii) 向客戶集團A提供的增值服務

ACG手辦玩具的開發過程為定制過程，包括樣板設計、模具設計及開發、生產規劃及品質監控。為了製作吸引愛好者的ACG手辦，ODM服務供應商須熟識目標產品規格，並對該ACG角色有一定了解（例如其招牌動作及於相關動畫或電影的登場場面），方能令手辦玩具更為神似。



## 業 務

過去十年，隨著我們為客戶集團A設計及開發手辦玩具，本集團對多名日本ACG角色累積知識。舉例而言，我們以能夠提供增值服務為傲，其令本集團與其他ODM服務供應商有所區分，並促進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穩固關係。主要增值服務包括：

- 有關產品設計及原材料選擇的推薦建議；
- 就混色及色澤提供意見；
- 製作立體設計圖則；
- 將樣板分拆為多個部件以設計模具；
- 製作樣板；及
- 就切削及拋光提供技術意見。

我們亦密切監察玩具及相關模具的生產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營運說明－I.銷售ODM玩具－營運流程」一段。

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集團A手頭上合共持有超過80項日本特許授予人的特許權。藉著分包其主要產品設計及開發職能予本集團，客戶集團A可保留較多的管理層專注力及資源，用於品牌建設及與日本特許授予人發展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來越多日本手辦玩具品牌擁有人傾向分包製造以至設計工序予離岸夥伴。另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手辦玩具品牌擁有人即將與離岸製造商建立更緊密關係，並專注取得受歡迎知識產權的版權和營銷，以爭取更大增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調查結果，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業務關係符合行業常規，即日本手辦玩具特許持有人集中取得及管理其特許權，同時較為依賴其離岸夥伴處理產品設計及開發範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與其他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時，能夠再現與客戶集團A的合作。

儘管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無意限制日後僅為客戶集團A提供服務，惟考慮到以下因素及本集團採納的措施後，董事認為依靠客戶集團A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i) 繼續招攬更多潛在客戶

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長期業務關係，對其他客戶而言可視之為我們優質服務的認可，從而招攬更多潛在客戶。再者，客戶集團A不時從知名日本特許授予人獲得受歡迎的日本ACG角色的特許權。據董事理解，日本特許授予人在評估特許產品的品質一般設下嚴謹的表現準則。為此，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委聘關係，可讓我們涉獵到就日本ACG角色特許玩具提供ODM服務，令我們深明客戶的要求及品質標準，進而有利我們提升服務質素及作內部表現評估。我們相信，透過應用與向客戶集團A提供ODM服務時相似的準則，我們可為其他客戶建立及度身訂製服務。

(ii) 於往績期間獲得其他ODM客戶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由兩名其他ODM客戶(即客戶集團B及客戶G)獲得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開始向客戶集團B提供ODM服務，而客戶集團B從美國特許授予人獲得多個ACG角色的特許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客戶集團B為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向客戶G提供ODM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從ODM客戶(客戶集團A除外)產生收益約7.0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儘管從其他ODM客戶產生的收益相對較少，董事認為能與該兩名ODM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對其他ODM客戶而言是優質服務的認可，進而招攬更多潛在客戶。

(iii) Wing Co., Ltd.與千值練日本在可見將來自客戶集團A分離

就有關共同股東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於千值練日本的股權轉讓(誠如本節「客戶－千值練日本與Wing Co., Ltd.的關係」一段所討論)而言,據董事經查詢後所深知,前述共同股東的股份轉讓乃根據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一般商業磋商而協定。

由於前述千值練日本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Wing Co., Ltd.與千值練日本不再有任何共同股東,因此董事認為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不再歸納為客戶集團A。據此,按我們過往的收益趨勢,董事預期我們將大幅減低對單一最大客戶的依賴,因為兩名最大日本客戶已分離。

**減少倚賴客戶集團A的措施**

為了減少倚賴客戶集團A,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開拓收益來源,藉此從客戶集團A以外的潛在客戶獲得收益:

(i) 與特許授予人探索商機

於往績期間,隨著我們開始根據特許授予人授出的特許權開發新增自家特許玩具系列,我們已與特許授予人A及特許授予人C的聯屬公司探索潛在商機。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即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的特許協議開發的兩個系列)予特許授予人A的聯屬公司(「**聯屬公司A**」,為香港主題公園及酒店營運商),其為我們於同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從聯屬公司A接獲報價邀請,內容關於特別版迷你玩具車系列的模具開發及產品設計ODM服務,以於其香港主題公園分銷。特別版迷你玩具車系列為收藏品,主攻大眾市場消費者,並專為香港主題公園的分銷而設計。本集團及聯屬公司A正就迷你玩具車系列的具體設計及功能特點,以及模具生產的詳情進行磋商。根據我們現時可得資料,模具的合約金額預期將約為65,000美元,迷你玩具車產品的初步銷售量預期介乎2,000個至5,000個,銷售額介乎約10,400美元

至18,750美元。該迷你玩具車系列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我們其後向聯屬公司A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待彼等回覆。倘聯屬公司A其後確認與我們的委聘關係，我們預期將毋須就有關迷你玩具車系列，自特許授予人A取得任何額外特許權，因為我們毋須就按ODM基準開發的玩具產品取得任何特許權。

董事認為向聯屬公司A取得前述迷你玩具車系列的ODM採購訂單的機會很大，主要因為(i)根據與聯屬公司A的過往自家特許玩具銷售交易，董事認為聯屬公司A滿意我們的產品質素，致使聯屬公司A與本集團洽談該潛在採購訂單；(ii)本集團對生產迷你玩具車系列擁有相關經驗及能力，因為本集團先前已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的特許協議，開發其他ACG角色的類似迷你玩具，目前該等玩具於特許授予人A的香港主題公園仍然有售；及(iii)本集團與聯屬公司A的良好業務關係，致使本集團獲邀參與特許授予人A的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在香港旺角一個購物商場舉行的玩具展。董事相信，聯屬公司A較為屬意委聘有能力與聯屬公司A以其ACG角色為藍本設計、開發及製造類似產品及對此擁有過往經驗的玩具公司，生產迷你玩具車系列以於其香港主題公園分銷。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亦從特許授予人A的另一間聯屬公司（「**聯屬公司B**」，為中國上海主題公園及酒店營運商）接獲查詢，內容關於可能向其銷售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以於其上海主題公園分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表示有意向聯屬公司B銷售，並正在與其磋商。倘聯屬公司B其後確認購買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我們預期將毋須自特許授予人A取得任何額外特許權，因為聯屬公司B已在與我們的磋商中表示，其將購買該等自家特許玩具，其已經包含於現有特許協議內。董事對於我們向聯屬公司B取得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採購訂單的前景感到樂觀。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以來，聯屬公司A一直採購我們自家特許玩具以於其香港主題公園分銷。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聯屬公司A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價值達約2.3百萬港元。董事相信與聯屬公司A的穩定銷售關係證明其欣賞我們的產品質素，且確切反映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在其主題公園受到本地及海外遊客歡迎。鑑於聯屬公司B隸屬特許授予人A的同一特許品牌，我們相信聯屬公司B將有意向我們採購產品，以於其上海主題公園售賣予遊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底期間，本集團獲接洽並應邀參與特許授予人A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於香港旺角一個購物商場舉辦的玩具展，我們應邀於玩具展上展示我們的多邊形公仔及向遊客售賣，以作品牌及產品推廣。參與玩具展有效提高了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我們於該玩具展透過零售銷售產生約1.2百萬港元收益。展望將來，董事將繼續尋覓機會參與特許授予人A所舉辦的玩具展或其他類別營銷活動，以直接接觸更廣泛的終端消費群體。

鑑於特許授予人A及其聯屬公司隸屬於美國知名娛樂品牌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彼等的現有及可能合作表示其對我們的設計實力及產品質素有信心，且很可能發掘更多機遇，以透過其分銷渠道供應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已與特許授予人C的零售發展團隊展開討論，內容關於在美國分銷「FLAME TOYS」品牌玩具的營銷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特許授予人C的零售發展團隊正在討論與其於美國的主要銷售夥伴的潛在分銷安排。董事認為，倘我們其後可與該等美國銷售夥伴展開合作，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的分銷網絡，並鞏固於美國ACG玩具市場的版圖。

(ii) 改善於日本以外地區的分銷網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2名及52名分銷商（客戶集團A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進口玩具及／或自家特許玩具予分銷商（客戶集團A除外）的所得收益分別為約33.8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佔對分銷商的銷售89.8%及94.6%。董事認為分銷商數目增加及分銷商（客戶集團A除外）的貢獻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向日本以外的現有及新分銷商營銷新產品，以及我們參加玩具展及貿易展覽以物色潛在分銷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與超過15名新分銷商討論未來可能合作。該等潛在新分銷商包括來自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巴西、意大利、法國、新加坡、泰國及美國等不同地區的批發商、零售商及網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等分銷商提供我們的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價格表，並將就潛在銷售安排繼續與彼等進行磋商。

展望未來，我們擬於銷售地域成立三間海外代表辦公室，包括美國、台灣及新加坡，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該等海外代表辦公室預期(其中包括)促進於該等海外地域的推廣及銷售措施，並讓我們更主動與該等地域的潛在分銷商接洽及聯絡以促成未來合作。舉例而言，有賴將於上述地域聘請的當地人員，我們可視察潛在分銷商的實體零售店，以更妥善評估其銷售網絡。另外，在代表辦公室支援下，我們亦可於該等地域舉辦營銷活動及參與貿易展及玩具展。考慮到貿易展及玩具展乃我們向潛在分銷商介紹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的主要渠道，於成立三間代表辦公室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我們計劃在相關地域參與超過四次貿易展及玩具展。

### 業務持續能力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仍能與客戶集團A維持業務關係。不過，基於以下所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仍可持續：

#### (i) 開發自家特許玩具

自二零一三年起，千值練香港已開始與多個知名美國娛樂品牌的特許授予人合作，並以不同動漫系列的ACG角色為藍本開發自家特許玩具。我們自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2.2%。董事認為，我們開發自家特許玩具的努力有助我們擴張業務，同時減少對銷售ODM玩具的依賴程度。

#### (ii) 行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品牌代理委聘境外ODM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供應其需要的產品，而不是向中國玩具製造商採購，乃慣常的做法，而日本品牌代理與其境外ODM服務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發展互惠互利關係，亦是業內常規。董事認為客戶集團A的營商文化亦是如此，其重視與其ODM服務供應商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而客戶集團A對我們的信任及忠誠則是建基於多年來我們始終如一的優秀產品和服務質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動畫行業在過去數年不斷增長且預計於未來幾年將保持增長。此外，日本手辦玩具市場的零售總值預測將由二零一七年約351億日圓升至二零二二年約374億日圓。基於這預測趨勢，董事認為，倘不出現未可預見情況，ACG玩具銷售將維持增長，且我們的ODM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銷售均會得益於這一持續向好前景。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ODM服務供應商一般專注於為一定數量的玩具公司提供服務，並高度依賴其主要客戶。ODM服務供應商與玩具特許持有人的長久關係對新業者於ACG手辦玩具產品行業佔一席位構成障礙。基於董事的行業經驗，並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可資比較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認為ODM服務供應商高度依賴若干主要客戶實屬行業慣例，而相關依賴風險並非本集團獨有。

(iii) 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唇齒相依

我們與客戶集團A於以下各方面唇齒相依：(i)客戶集團A能從日本特許授予人取得熱門日本ACG角色的特許權；及(ii)客戶集團A依賴我們為其大部分特許玩具提供ODM服務。根據ODM框架協議，作為客戶集團A的首選ODM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其特許玩具提供一站式ODM服務。我們亦與千值練日本及Wing Co., Ltd.維持長久穩固業務關係，從不間斷，目前亦無面臨爭持不休的局面。本集團已充分了解客戶集團A的工作流程及產品標準。就此而言，無論財政上及技術上均無合理原因，使客戶集團A另覓新ODM服務供應商替代本集團及面臨營運中斷之風險。董事認為此乃正面訊息，表示客戶集團A將於未來繼續採用我們的ODM服務。

(iv) 可轉移技能

我們的服務模式、分銷網絡及設計能力並非特別只為配合客戶集團A而設。相反，它們可靈活變動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萬一我們與客戶集團A現時的業務關係不幸變差，我們可善用我們的服務能力，馬上改為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按照我們過往的經驗，董事估計視乎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規定，為新客戶訂單設計開發新產品約需兩至四個月時間，而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為新客戶訂單提供服務時，將不會產生昂貴費用。為新客戶提供服務的準備工作並不產生任何昂貴費用，通常包括微調產品開發程序，迎合個別客戶需求，以及與新客戶協調。

(v) 繼續擴闊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

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論述，我們擬按目前所擁有熱門動漫系列主打的多個ACG特許權開發新特許玩具，擴闊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組合。董事相信，我們自家特許玩具業務擴闊後，能減低對客戶集團A的依賴，同時維持業務的穩定增長。

(vi) 客戶集團A的市場地位及特許權

千值練日本於日本ACG手辦玩具特許持有人市場位居第九，市場份額為3.9%。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集團A與日本的特許授予人共持有80多個特許權。客戶集團A所持的該等特許權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兩年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為客戶集團A分別生產多於75款及100款ODM產品。基於客戶集團A目前持有的特許權數量以及多款為客戶集團A生產的ODM玩具，董事認為終止任何單一個客戶集團A持有的特許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客戶集團A終止特許權所牽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鑒於客戶集團A的現有特許權組合及千值練日本在日本ACG手辦玩具特許持有人市場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客戶集團A於可見將來對我們的ODM服務有持續需求。

### 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為了盡量降低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我們會對所有新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會計部門就客戶付款記錄保留的內部記錄；及(ii)就新客戶進行歷史及聲譽背景調查，核實其信用。倘任何新分銷商未按時或悉數付款，我們可扣押其所訂購產品的付運及終止與其之業務關係。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供應商

### 供應商的特色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位於中國東莞市的玩具製造商；及(ii)位於日本及美國的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

### 玩具製造商

我們向供應商外判多個生產工序，主要包括(i)製作模具；(ii)生產、組裝、標籤及包裝玩具及相關產品；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包括製作原型及產品樣本。

### 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

進口玩具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日本及美國的海外玩具特許持有人。我們向海外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然後透過自家分銷平台轉售。

有關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波動情況的討論以及就此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方面，概無遭遇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董事認為我們一般能夠將採購及／或生產成本的重大增幅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在定價前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供應商的報價。

## 主要委聘條款

### 與玩具製造商

我們按下達採購訂單逐次委聘玩具製造商。我們與玩具製造商概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不曾向彼等承諾作出任何最低採購額。玩具製造商負責採購生產玩具所需的原材料，成本由彼等自行承擔。彼等一般給予我們由產品付運予我們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模具而言，玩具製造商通常要求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金額為採購價約50%。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以美元向玩具製造商結算付款。產品一般按香港離岸價付運予我們。

### 與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

我們按下達採購訂單逐次向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名海外特許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段下文。除該等分銷協議外，我們與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不曾向彼等承諾作出任何最低採購額。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一般給予我們由產品付運予我們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以日圓或美元向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結算付款。進口玩具一般按香港離岸價付運予我們。

### 與我們的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的分銷協議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與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的分銷安排的主要條款：

	與千值練日本、供應商F及供應商G的分銷協議	其他特許持有人下達的採購訂單
年期	<p>與供應商F及供應商G和與千值練日本所訂立分銷協議年期的初步期間分別為(i)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ii)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五年。</p> <p>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前向相關特許持有人發出最少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行使，以將分銷協議重續另外五年。</p>	採購訂單並無列明年期。
地區範圍	<p>本集團獲授權於(i)在全球任何地區為供應商F及供應商G；及(ii)在全球任何地區(日本除外)為千值練日本銷售、推廣、營銷及分銷向特許持有人採購的產品。</p>	其他特許持有人不會就我們銷售、營銷及分銷其特許產品的地區施加限制。

## 業 務

	與千值練日本、供應商F及供應商G的分銷協議	其他特許持有人下達的採購訂單
分銷性質	獨家	非獨家
產品退回政策	特許持有人不接納任何來自本集團的產品退回，惟修理或替換有瑕疵產品除外。	採購訂單並無載有任何產品退回政策。實際上，特許持有人會為我們安排維修或替換有缺陷產品(如適用)。
最低/最高採購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終止	倘(其中包括)本集團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資不抵債、破產或與債權人有其他安排，相關特許持有人有權即時終止分銷協議。	不適用

除上表披露者外，我們與千值練日本及其他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的委聘條款概無重大差異。

## 業 務

### 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貨品或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期		千港元	%
1	供應商A1及A2 (供應商集團A的成員)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 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ODM玩具、自家 特許玩具及模具	供應商A1： 自二零一二年 起 供應商A2： 自二零一零年 起	供應商A1：30至60日； 以銀行轉賬/支票/ 現金 供應商A2：30至60日； 以支票	49,896	54.1
2	千值練日本及供應商C2 (統稱為「供應商 集團C」)(附註)	千值練日本：日本 玩具批發商 供應商C2： 玩具批發商	主要為進口玩具	千值練日本： 自二零一三年 起 供應商C2： 自二零一六年 起	千值練日本：60日； 以銀行轉賬 供應商C2：30日； 以銀行轉賬	14,388	15.6
3	供應商B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 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ODM玩具	自二零一五年 起	30至60日；以支票/ 現金	13,793	15.0
4	供應商D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 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模具	自二零一四年 起	30至60日；以支票/ 現金	5,794	6.3
5	供應商E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 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ODM玩具	自二零一四年 起	30至60日；以支票/ 現金	3,631	3.9

附註： 千值練日本及供應商C2於相關時間擁有一名共同股東及一名共同管理層成員。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貨品或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
1	供應商A1、A2及A3 (統稱為「供應商集團A」) <i>(附註)</i>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 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ODM玩具、自家 特許玩具及模具	供應商A1： 自二零一二年 起 供應商A2： 自二零一零年 起 供應商A3： 自二零一六年 起	供應商A1：30至60日； 以銀行轉賬/支票/ 現金 供應商A2：30至60日； 以支票 供應商A3：30日； 以支票/現金	46,587	48.9
2	供應商集團C	千值練日本：日本 玩具批發商 供應商C2： 玩具批發商	主要為進口玩具	千值練日本： 自二零一三年 起 供應商C2： 自二零一六年 起	千值練日本：60日； 以銀行轉賬 供應商C2：30日； 以銀行轉賬	16,576	17.4
3	供應商E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 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ODM玩具	自二零一四年 起	30至60日； 以支票/現金	11,412	12.0
4	供應商B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 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ODM玩具	自二零一五年 起	30至60日； 以支票/現金	7,043	7.4
5	供應商D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 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模具	自二零一四年 起	30至60日； 以支票/現金	6,546	6.9

*附註：* 供應商A1及A2於相關時間受共同管理。供應商A1及A3於相關時間有共同地址。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集團A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ODM玩具、自家特許玩具及模具	供應商A1： 自二零一二年 起 供應商A2： 自二零一零年 起 供應商A3： 自二零一六年 起	供應商A1：30至60日； 以銀行轉賬/支票/ 現金 供應商A2：30至60日； 以支票 供應商A3：30日； 以支票/現金	33,917	50.2
2	供應商E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ODM玩具	自二零一四年起	30至60日； 以支票/現金	7,383	10.9
3	供應商B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ODM玩具	自二零一五年起	30至60日； 以支票/現金	6,595	9.8
4	供應商集團C	千值練日本： 日本玩具批發商 供應商C2： 玩具批發商	主要為進口玩具	千值練日本： 自二零一三年 起 供應商C2： 自二零一六年 起	千值練日本：60日； 以銀行轉賬 供應商C2：30日； 以銀行轉賬	5,957	8.8
5	供應商D	中國玩具、模具及相關產品製造商	主要為模具	自二零一四年起	30至60日； 以支票/現金	4,798	7.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集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4.1%、48.9%及50.2%，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94.9%、92.6%及86.8%。儘管供應商集中，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

### 有關玩具製造商

#### (i) 長久的關係

按收益計，本集團為若干玩具製造商（包括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D）的主要長期客戶。該等主要玩具製造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長達逾七年。由於我們與主要玩具製造商業務關係深厚，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將能夠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

#### (ii) 互補互助關係

本集團為主要供應商提供渠道訂購不同海外玩具公司（為玩具特許持有人或玩具中介人）的玩具，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的主要玩具製造商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且該等供應商的主要負責人員並不精通日語或英語。我們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集團A、供應商B及供應商E）確認，源自本集團的收益分別佔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30%至70%。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語言不通及缺乏足夠的產品設計及品質監控能力，他們難以與海外特許持有人有效溝通或達到海外玩具特許持有人的產品要求。

#### (iii) 覓得替代供應商的可能性

長遠而言，我們擬委聘符合我們產品品質要求及擁有悠久市場聲譽的其他新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揀選三名位於中國東莞市的供應商提供生產服務。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不難透過物色符合我們要求的替代供應商，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

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將嘗試委聘東莞市的其他現有供應商及／或新供應商承接終止夥伴擬購的訂單。董事認為東莞市的玩具製造商整體經營的營商環境相似，均面對類似主要成本項目的影響，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因此，我們相信東莞市的替代供應商可即時按類似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 有關進口玩具特許持有人

#### (i) 互補互助關係

千值練日本借助我們日本境外的多個分銷平台，該等平台主要包括本地及海外分銷商和不同零售銷售渠道。尤其是，誠如本節上文「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所論述，千值練日本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委任我們為其日本境外的獨家產品分銷商。透過委任我們為其日本境外的分銷商，千值練日本節省在日本境外自設零售渠道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免卻與海外分銷商聯繫的行政工作。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千值練日本於可見將來會繼續依賴我們在日本境外轉售其產品。

#### (ii) 其他供應商選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來源廣泛的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除供應商集團C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向六名、六名及三名玩具特許持有人採購進口玩具。這證明我們能夠向供應商集團C以外的供應商採購進口玩具。此外，除了千值練日本外，供應商F及供應商G（皆為日本玩具特許持有人）亦與我們訂立了世界各地的長期獨家分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供應商F採購產品的應佔收入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而向供應商G採購產品的應佔收入分別約為零及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此舉表明該兩名供應商對我們於日本境外的分銷網絡有信心。



## 外判生產的因由

由於我們並無自家生產設施，我們按訂單基準外判產品生產、標籤及包裝工作予供應商。相比在中國經營自家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外判生產工作予供應商較為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其中包括)(i)設立玩具生產廠房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及機械維修成本)；及(ii)在中國經營生產廠房需要十分重視管理及涉及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因此，董事決定本集團專注於維持產品設計及品質監控的實力，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篩選玩具製造商的基準

雖然我們外判生產工序予供應商，我們須就產品瑕疵承擔責任。因此，我們採納嚴謹措施挑選玩具製造商。我們持有一份玩具製造商內部認可名單，並經我們定期審視。我們根據該等供應商的產品品質、產能、技術能力及達到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來評估他們。在物色潛在供應商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般會細閱其企業文件、到其生產場所實地考察及要求他們提交產品樣本以作審視。

目前，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全部皆於供應商A1的設施製造。根據我們現有特許協議下的規定，本集團計劃將自家特許玩具的製作工序外判予供應商A1前，已分別知會特許授予人A、特許授予人B及特許授予人C。根據我們現有特許協議，我們將特許玩具的製作工序外判時，概無特許授予人指定我們委聘任何特定製造供應商。

## 品質監控

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品質及安全的承諾是我們的成功關鍵之一。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品質及安全，實施全面品質監控系統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監控小組包括三名成員。

## 原材料

雖然我們不會為供應商指定任何特定採購來源，我們一般會就彼等用以生產的原材料施加若干規格及要求。所有使用的塑膠物料須符合食用級標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交由獨立認證機構（例如SGS-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所出具的原材料（例如聚氯乙烯膠粒及顏料）安全標準測試報告。我們供應商生產ACG手辦所用的主要物料為聚氯乙烯膠粒。有關中國聚氯乙烯過往價格走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成本價格趨勢」一段。

## 生產工序

我們定期委派員工到供應商生產場所監察生產工序。我們會在整個生產工序中就顏料混合、項目模具設計及組合和管理生產時間表等事宜向供應商提供意見。

## 製成品

我們的供應商將與我們的指派員工合作，按我們的內部測試方法對製成品樣本進行質檢，其涵蓋多個產品範疇，包括(i)組裝；(ii)噴漆及上色；(iii)尖頭的鋒利程度；(iv)整體功能；及(v)部件及零件的配置及狀況等。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其內部檢驗報告以供我們參考。為確保產品安全，我們亦會向獨立實驗室提交製成品樣本以作測試。

## 用於製造玩具的模具

### 妥善保管模具

模具涉及龐大投資成本，是ODM客戶及本集團在自家特許產品方面的寶貴資產。此外，模具一旦被盜竊、遺失及使用不當，可能導致客戶及／或本集團因違反特許協議而面臨潛在索償。

鑑於上述，我們與供應商攜手合作，實施以下措施，以妥善保管模具：

- 我們已向供應商取得書面承諾，指彼等不會調用彼等所保管的模具，除非事先徵求我們書面同意。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不時會造訪供應商的場所，檢查模具的情況。
- 模具在供應商的處所乃存放於上鎖的儲存室內，而該儲存室的鎖匙只由李先生保管，亦裝有實時閉路電視攝影機，讓我們監察有關儲存室。
- 該等處所24小時皆有保安人員看守。
- 供應商會記錄訪客或員工的出入情況。

#### 折舊及處置方法

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模具在該等玩具的特許期內，利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進行折舊。相關特許期屆滿後，為求保密，我們或會指示供應商銷毀及處置有關模具，並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處置證據以供我們記錄。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重大模具盜竊、遺失或使用不當的事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模具投購產品保險。

####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承接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外，我們概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 銷售及營銷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與ODM客戶的關係

ODM玩具客戶一般為與我們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常客。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優先服務該等客戶，藉此與彼等維持穩定長久的關係。我們透過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與客戶代表通訊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造訪客戶在日本的辦事處，討論市場最新消息及潛在商機等方式，定期與客戶保持聯絡。

## 零售分銷平台

我們的零售分銷平台包括網店和位於香港的旗艦店。網店於二零一二年投入營運，鎖定本地及全球網上客戶，而旗艦店則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旺角設立，旨在讓本地購物客有機會親身預覽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熱門及新進口玩具和自家特許玩具在旗艦店的陳列櫃展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網店及旗艦店應佔收益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 預購程序

為更有效地掌握市場反應，我們或會推出預購程序，據此於該期間向分銷商提供產品詳情及銷售資料，並於我們的網店及香港旗艦店公佈，以邀攬預購訂單。於預購過程中，我們旗艦店的零售客戶一般須(i)支付總購買價約50%的按金；及(ii)於產品送達給彼等前支付餘款，而透過網店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一般須於下達購買訂單時全額支付總購買價。

我們一般就較貴價的玩具產品推出預購程序。預購單張一般包含產品照片及基本描述、產品尺寸及材料、特色或功能、相關配件、產品包裝、預購期、正式推出日期、零售價及付運條款等資料。預購程序將於自家特許玩具投產前大約八至十個星期或我們訂購進口玩具前開始，預購程序一般為期約四至五個星期。

## 營銷措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多個地區（如香港、台灣、新加坡及美國）參與了玩具展及商品展銷會，從中展示我們的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訪客介紹本集團的企業概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玩具展及商品展銷會的銷售應佔收益分別為約3.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我們亦開設社交媒體平台，定期為網上瀏覽人士提供我們最新產品的新近消息。

## 分銷商網絡

於往績期間，收益大部分來自向香港及海外市場（如中國、日本、美國及台灣等）的分銷商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分銷商銷售進口玩具及／或自家特許玩具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1.9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5.9%、29.2%及26.2%。有關我們在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源自分銷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的特點」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認為ACG手辦玩具行業的玩具公司透過分銷商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分銷特許ACG玩具，乃常見市場慣例。此外，我們知道若干分銷商亦出售性質類似的其他品牌玩具產品。

董事亦認為，向海外分銷商銷售亦幫助本集團擴展客戶基礎及增加國際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可利用分銷商的成熟銷售網絡及市場情報，其在海外市場的語言及文化知識、人口及購物行為方面均有競爭優勢。我們的日本分銷商千值練日本確認其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位於日本的次分銷商（即供應商G，見下文進一步闡述），而客戶F主要向一名分銷商（客戶E）及台灣零售商（見下文進一步闡述）轉售我們的產品。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主要分銷商則一般將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轉售予其各自地區的零售商，其次為售予終端消費者。

### 挑選分銷商

我們通過參與各類玩具展及貿易展覽接觸潛在分銷商。在某些情況下，分銷商可能透過我們的網站及／或社交媒體平台與我們接洽。我們基於分銷商的銷售網絡及管理經驗、品牌建設及營銷能力、聲譽、客戶服務質素及於我們擬進行銷售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嚴格挑選分銷商。

### 對分銷商的控制權

我們對分銷商採取的控制措施主要載列於與千值練日本、客戶D及若干海外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為免分銷商平行進口我們的產品至其他銷售地區，本集團通常於所有銷售區域為同一產品採取統一批發定價；倘屬大量購買訂單，則向分銷商提供若干價格折扣。

董事認為，分銷商的可能濫用行為主要涉及對附有我們的玩具品牌的自家特許玩具的商標作未經授權的改動。有見及我們大部份分銷銷售乃主要向海外分銷商作出，或會牽涉次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與彼等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董事認為現階段實行額外控制，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與從有關控制可能合理獲得的利益並不相稱。

### 分銷商的流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銷商的流失率分別約為25.0%及25.6%。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分銷商數目變動<sup>(附註)</sup>：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數目	44	43
添置	10	21
終止／屆滿	11	11
	43	53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末分銷商總數	43	53

附註： 分銷商數目是參考相關分銷商於某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而釐定。

##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銷商流失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已經終止或屆滿（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已離開分銷商分別為11名及11名。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名已離開分銷商，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1.5百萬港元的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名已離開分銷商，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1.9百萬港元的收益。有見及已離開分銷商所貢獻的收益有限，本集團並不視彼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分銷商。故此，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流失的已離開分銷商，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能力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該11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離開的分銷商，個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介乎約4,000港元至0.5百萬港元不等，其中大部份個別為我們貢獻的收益少於0.2百萬港元。該11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離開的分銷商，個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介乎約5,000港元至0.8百萬港元不等，其中大部份個別為我們貢獻的收益少於0.5百萬港元。上述分銷商所貢獻的收益份額相對較小，且大多數只是間中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記錄得該等已離開分銷商的任何投訴或產品品質問題，且彼等大部份之前從未與我們簽訂任何分銷協議。故此，董事認為，這些分銷商離開的原因主要為涉及其各自業務營運的不同因素，包括銷售策略、產品組合及目標消費者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10名及21名新增分銷商（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為本集團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名新增分銷商為我們貢獻約1.8百萬港元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名新增分銷商為我們貢獻約7.3百萬港元收益。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中一名新增分銷商為客戶F，於同年貢獻約3.3百萬港元收益。客戶F確認其主要在台灣轉售我們的產品予一名分銷商（即客戶E）及零售商。客戶E已確認曾向客戶F採購我們的產品（而非向本集團直接採購），皆因有關產品可連同從客戶F採購的其他玩具批量付運至台灣（「**批量付運安排**」）。由於客戶E在採購我們的產品時，日益依賴批量付運安排，故其向本集團直接採購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客戶E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不再直接向我們採購。客戶E確認，自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起，一直滿意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其終止向我們直接採購僅由於其內部管理，並不涉及任何我們產品的品質事宜。

##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向合共57名本地及海外分銷商的銷售，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18名新增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我們貢獻收益約1.6百萬港元。

### 退貨安排

除非由於產品缺陷，我們概不允許分銷商退回售予彼等的任何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分銷商退貨的重大事件。

### 收益確認及應收賬目

我們與所有分銷商均有買賣關係。我們對售予分銷商的产品概不保留擁有及控制權。向分銷商銷售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徹底轉移至分銷商時予以確認。

有關我們與分銷商的付款條款及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 分銷商的獨立性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千值練日本的兩名創始人自千值練香港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為其前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分銷商為本集團前僱員或以本集團名稱交易的銷售夥伴。此外，我們並無委聘任何海外銷售代表。我們獲悉千值練日本已應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在日本開發、營銷及分銷其特許玩具，惟千值練日本並無擔任我們的銷售代表，亦無表示其為我們的銷售代理。有關我們與千值練日本業務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與千值練日本的關係」及「客戶－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安排」各段。



### 與千值練日本(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分銷商的關係

千值練日本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我們於日本的獨家分銷商，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向千值練日本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銷售自家特許玩具予千值練日本的所得收益分別為約3.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由於千值練日本在日本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故向我們購買的所有玩具產品其後轉售予另一名日本批發商(即供應商G)，其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進口玩具供應商之一。

供應商G通過千值練日本的引薦獲悉本集團。由於供應商G擬委聘分銷商以於日本以外轉售其特許玩具，故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委聘本集團作為其自家特許玩具的分銷商並其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委任我們，作為其全球各國的獨家分銷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供應商G確認，其逐次向千值練日本下達採購訂單，且對千值練日本並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千值練日本向供應商G出售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而其通常會轉售予約20至30名日本批發商。供應商G確認，其不知悉其客戶有任何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過量存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一個先前由我們按ODM基準向千值練日本出售的ACG手辦系列(「特許手辦」)。供應商G(作為特許手辦的特許持有人)委聘千值練日本(作為中介)向離岸ODM服務供應商採購特許手辦。千值練日本繼而委聘我們按ODM基準生產特許手辦。本集團為供應商G的全球分銷商，其後向供應商G採購特許手辦以供轉售。

供應商G確認其決定委聘千值練日本為中介，採購特許手辦，原因是(i)供應商G對千值練日本所出售的產品質素有信心；及(ii)特許手辦須以千值練日本的特許玩具先前所用的特別顏料製作。因此，供應商G相信千值練日本熟悉特許手辦的採購要求。

再者，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供應商G(作為分銷商)持續向千值練日本(作為特許持有人)採購特許玩具以供轉售。基於既有業務關係，供應商G了解千值練日本在以下方面的能力：(i)向選定離岸玩具公司採購ACG手辦；(ii)對海外採購的ACG手辦進行品質監控及檢查；及(iii)ACG手辦整體成本控制及生產進度管理。由於供應商G已取得特許手辦的特許權，彼因此依賴千值練日本(作為中介人)採購所需產品，而非直接從海外採購。

鑑於供應商G為特許手辦的特許持有人並委聘本集團為獨家全球產品分銷商，彼已向本集團諮詢特許手辦於日本以外的預期產品需求。根據預購結果，本集團其後向供應商G下達採購訂單總值約0.3百萬港元，以供轉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採購自供應商G的進口玩具中概無本集團先前出售的任何ODM玩具或自家特許玩具。

#### 分銷商之間過度競爭的風險

我們的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主要售予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中國、美國、日本、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分銷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各銷售地區(香港除外)擁有不超過三名主要分銷商(即各自貢獻收益為0.5百萬港元以上)。考慮到我們於該等主要地區的主要分銷商數目有限，董事認為我們的分銷商之間過度競爭的風險相對較低。

於往績期間，與其他主要銷售地區相比，我們錄得向相對較多的香港分銷商銷售。然而，董事認為香港分銷商出現過度競爭的風險並不重大，皆因(i)部分分銷商在香港不同地點擁有直接零售渠道；及(ii)向該等分銷商的部分銷售屬預購銷售形式。除了數名具良好付款記錄或與我們業務關係穩定的分銷商外，我們一般要求其他香港分銷商在向彼等付運產品前，須悉數支付預購款項。董事認為，此安排可確保分銷商採取審慎態度，於評估其各自的客戶的實際需求後方才向我們下達預購訂單，從而紓緩香港多個分銷商因競爭而出現潛在壓貨的風險。

就千值練日本、客戶D及若干其他為我們產生微小收益的分銷商而言，本集團已透過相關正式的分銷協議要求彼等僅於各自獲准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

就並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而言，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集團於對主要分銷商的報價中載入條款，據此，(i)除事先獲得我們書面同意外，分銷商禁止於彼等所在相關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及(ii)倘本集團得知分銷商所採購我們的產品於獲准地區以外銷售，相關分銷商須就違反該報價及／或發票條款負上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盡量減輕分銷商過度競爭的潛在風險。

## 存貨風險

我們一般要求新分銷商於產品付運予彼等之前支付全數款項。我們認為該付款政策可鼓勵新的分銷商在向我們作採購時採取更為保守的態度而避免累積過多存貨。部分主要分銷商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我們的產品存貨結餘低於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自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額的15%。因此，董事認為，於分銷商層面並無嚴重積壓存貨。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分銷商索取任何存貨報告，原因是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存在買賣關係，而我們的產品按賣斷基準向彼等銷售。儘管如此，為進一步加強對在分銷商層面銷售我們產品的整體監控，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盡量減低產品堆積於銷售渠道的風險：

- 本集團將向潛在分銷商加強盡職查詢，包括彼等的財務實力及彼等於玩具業的經驗，並要求所有新分銷商確認彼等擬銷售的地區，以及預期每年的採購量，以識別對目標地區的現有分銷商帶來的潛在競爭。倘渠道滯納的潛在風險評為過高，我們將拒絕向該潛在分銷商人選銷售。
- 本集團將每年透過分銷商查詢彼等終端的主要客戶有否跡象顯示囤積過多存貨；及
- 本集團向主要分銷商的報價及／或發票中載有條款，據此，本集團有權向分銷商索取季度報告，以了解該等分銷商所識別的滯銷產品及滯銷產品所涉及的金額。倘識別出滯銷產品，本集團將調查背後原因，並於有需要時暫停向相關地區分銷商銷售產品。

## 寄售安排

於往績期間，我們共委聘八名承銷人，主要包括位於尖沙咀的一間購物商場、兩間香港連鎖百貨公司、一間香港知名連鎖玩具店及一間連鎖便利店，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寄售安排所得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我們的所有承銷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寄售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寄售費用</b>	寄售費用一般按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的固定百分比或固定月費釐定。
<b>期限</b>	期限一般為固定期間，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不等。
<b>我們的責任</b>	我們須確保特定產品種類齊全及存貨充足，以滿足承銷人客戶的需求。
<b>承銷人的責任</b>	承銷人一般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在其門店為我們提供特定位置，以供展示、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產品；</li><li>(ii) 於指定時間內將已扣除我們應付寄售費用的產品銷售所得款項歸還予我們；及</li><li>(iii) 如需補充產品存貨，通知我們。</li></ul>
<b>銷售及定價政策</b>	承銷人不得對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加以管控。
<b>付款及信貸期</b>	根據承銷人發出的銷售月結單，本集團會就應收承銷人款項編製發票或確認單。經扣除相關寄售費用後，承銷人其後會於指定期限內向本集團安排付款。

## 業 務

存貨擁有權	積存在承銷人物業內的產品仍屬我們的財產，我們須承受產品出售前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壞的風險。
退貨及陳舊存貨安排	期限屆滿後，我們負責移除未出售的剩餘產品存貨。
銷售及擴充目標	不適用
最低／最高購買額	不適用
終止及重續協議的條件	視乎協議條款，任何訂約方可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寄售安排。
銷售及存貨報告	承銷人一般須就上月的銷售記錄，向我們發出月結單。  我們將根據獲提供的月結單，評估承銷人所持有的剩餘存貨。
專有權	非獨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認為ACG手辦玩具行業的玩具公司透過寄售安排向零售客戶分銷特許產品乃屬市場慣常做法。

我們與所有承銷人有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而儘管承銷人於產品售予其客戶前一直持有產品，我們仍然保持產品的擁有權。寄售渠道的收益於產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完全轉讓予承銷人客戶時方會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收集寄售渠道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事宜，而承銷人管有我們產物時亦無錄得任何重大損失或產品盜竊。

## 季節因素

根據我們的過往銷售業績，董事認為玩具的銷售概無反映任何重大季節性變化。

## 產品壽命週期

自家特許玩具的發展及銷售期一般受相關特許協議條款所限。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特許年期內，善用其於ACG角色的特許權。就我們的進口玩具而言，董事一般於採購前按有關玩具的ACG角色流行程度，就有關銷售期作初步估計。作為一般的政策，我們將銷售展開以來逾一年本集團未能售出的所有進口玩具分類為過季產品，並就其計提撥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過季產品，亦無須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一般在境外營運，服務質量存在極大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出現代理問題。品牌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傾向與經驗豐富、信譽良好的龍頭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減低風險。早已進軍市場並已展示優秀交付能力的牽頭ODM服務供應商，在聲譽方面即已對新進者築起高門檻。發展成熟的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可視作新進軍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市場的人士的門檻。此市場內的現有營運商早已建立起穩定的業務網絡，並據此對關鍵客戶的特定需要具備一定的了解。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亦需對整體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特別是需要高度客製化和人手生產的優質複雜ACG手辦。市場新進者相對上可能較難在短時間內成立專業且技巧純熟的團隊以管理有關工作，尤其是大部分技巧和專業技術知識都是需要從豐富工作經驗中累積的。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新進者較難加入本行業及與本集團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市場相對分散，五大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為23.2%。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為3.9%，按總收益計算，於香港ACG手辦玩具ODM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位。

## 貨幣

我們的ODM玩具客戶一般向我們支付美元，我們亦向供應商支付美元。我們的進口玩具方面，我們一般以美元或日圓結付供應商付款。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日本玩具特許持有人或會要求我們以日圓支付進口玩具的款項，而我們再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支付日圓，以盡量減低任何重大外匯波動對我們造成的影響。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方面，我們一般要求客戶以美元或港元結付款項。就我們業務營運的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外匯風險」一段。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4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駐守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全職 僱員人數
管理層	3
會計及行政	4
產品設計及開發	4
工程	4
物流	1
銷售及營銷	5
品質監控	3
	3
<b>總計</b>	<b>24</b>

##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擬竭盡所能吸納及留聘適當及合適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持續評估現有的人力資源，釐定是否須要增聘人手以應付不時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涵蓋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同範疇的在職培訓，以改進彼等的技術及提高其技術知識(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術)和行業知識。

### 薪酬政策

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為吸納及留聘優秀的僱員，我們透過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不時審視僱員的表現。

### 福利供款

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規定為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我們亦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下註冊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促使維持穩定僱員關係及僱員留任。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一個互相扶持的職場文化，有利吸納及留聘僱員。

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罷工，在招聘或留聘合資格員工時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有關產品及運輸汽車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亦就我們的存貨及模具投購財產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董事認為保險涵蓋範圍充分及符合行業慣例，當中已計及我們的現有營運及現有行業常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於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指引，確保所有僱員均了解安全程序及政策。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於獲我們僱用的期間內遇到任何重大意外，且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

## 環保

由於我們將生產工序外判予供應商，故此本集團的營運毋須受限於環境法律及法規。因為我們概無經營任何製造活動，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環保問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概無招致任何成本。

物業

房產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三項物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物業的資料：

項號	地址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登記 業主	用途
1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18號 御凱2座59樓C室(包括其陽台、 實用平台及附設空調之房間) (「物業I」)	盈天創意	董事宿舍
2	香港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83號 瓏門發展項目 瓏門一期5座32樓J室 (「物業II」)	千值練 香港	投資物業 <sup>(附註)</sup>
3	香港新界荃灣龍德街11號 宏龍工業大廈14樓工作室1號 (「物業III」)	千值練 香港	倉庫

附註： 物業II由本集團持有：(i)作長期投資之用；及(ii)(倘適合)日後用作員工宿舍。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I及物業II均已被按揭予一家認可機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三項物業概無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而被勒令強制售賣或公開拍賣。

有關上述三項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的地址、概約樓面面積及租期：

項號	地址	用途	承租人	租期	月租
1	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1-N號兆萬中心2樓 205號舖	旗艦店	月一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24,000港元
2	新界荃灣灰窰角街 28號美德大廈3樓D 室	(i)儲存玩具及樣 本；(ii)設計及 研發玩具；及 (iii)配套辦公室	D4 Toys	由二零一八年 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	18,200港元
3	新界荃灣灰窰角街 28號美德大廈3A樓 A至C室及I室	(i)儲存玩具及樣 本；(ii)設計及 研發玩具；及 (iii)配套辦公室	禮嘉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	45,360港元

## 知識產權

我們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台灣及美國就「SENTINEL／千值練」品牌註冊兩項、六項、一項及一項商標。另外，我們亦已就「TOPI」及「FLAME TOYS」品牌分別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兩項、四項、一項及一項商標。我們已於中國及美國就「SENTINEL／千值練」及「FLAME TOYS」品牌遞交申請以註冊各個商標。特別是，根據千值練日本(作為賣方)、千值練香港(作為分銷商)及日本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分銷協議(詳情載於「客戶－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安排」一段)，千值練日本及日本人士確認、接受及同意千值練香港享有於日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一切權利。因此，我們預計千值練日本及日本人士將不會反對我們於前述司法權區註冊商標。我們也是四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為免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會就我們銷售的每條特許產品線向玩具特許授予人取得授權函件，其證實我們就設計、製造及分銷有關特許產品的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情況。

展望未來，倘我們於香港或海外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侵犯，視乎法律行動的預期利益及成本，我們會考慮於相關地域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

## 特許及資格

就使用第三方擁有的ACG角色而言，本集團須向特許授予人取得特許權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特許產品，當中涉及使用ACG角色。有關特許協議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營運說明」各段。

除前文所提述，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毋須就於香港從事設計及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持有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此外，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受其威脅或者面臨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合規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我們在進行經營活動及從事業務時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 違反稅務條例

下文載列本集團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條例有關章節	違反詳情	補救措施和實際罰款	違反原因	防止重犯類似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稅務條例第71條	盈天創意、D4 Toys及千值練香港各自未能於到期前繳付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的相關稅項。	<p>根據稅務條第71(1)條，稅務局向盈天創意、D4 Toys及千值練香港徵收2,561港元、4,781港元及37,401港元附加費。</p> <p>盈天創意及D4 Toys尚未繳付的稅項總額連同附加費已妥為繳付。</p> <p>千值練香港作出書面呈交後，稅務局其後同意豁免對千值練香港徵收附加費。有關千值練香港的尚未繳付稅項總額已妥為繳付。</p> <p>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述，上述違反事宜已悉數解決，本集團公司或其董事就違反事宜並無任何額外責任。</p>	<p>此次遺漏並非蓄意，為會計員工無心之失，且於相關時間缺乏適時及專業的意見。</p> <p>董事並無直接或蓄意參與違反事項。</p>	<p>我們已指派一名特定職員，嚴密監察繳稅事宜，彼須直接向執行董事杜海斌先生匯報。</p>

## 業 務

條例有關章節	違反詳情	補救措施	實際或預計的罰款	違反原因	防止重犯類 似事件的內部 監控措施
稅務條例第51(1)及 80(2)條	D4 Toys、禮嘉及千 值練香港各自均 未能於到期前提 交各自於二零一 四/二零一五年 評稅年度的利得 稅報稅表。	就禮嘉及千值練香 港而言，稅務局 已發出評稅通 知，按稅務條例 第82A條要求繳交 額外稅款，並透 過罰款方式向其 追加稅款分別 5,000港元及 45,000港元。我們 已結付稅務局徵 收的額外稅款。  就D4 Toys而言，稅 務局接納其提出 延遲報稅的原 因，決定是次將 不會對D4 Toys採 取任何行動。	各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因上述 違規引致的最高罰款由 5,001港元至10,000港元不 等加上少收的稅款最高三 倍的罰款。  禮嘉及千值練香港已繳付稅 務局收取的額外稅項，加 上稅務局確認不對D4 Toys採取任何行動，香港 法律顧問認為(i)該等公司 因延遲報稅被檢控的風險 不大；及(ii)該等公司的董 事及/或高級職員因上述 違規事項須負上個人責任 的機會不大。	此次遺漏並非蓄 意，只因相關集 團成員公司核數 師需花費更多時 間及努力處理核 數工作。  董事並無直接或蓄 意參與違反事 項。	我們已指派一名特 定職員，嚴密監 察報稅事宜，彼 須直接向執行董 事杜海斌先生匯 報。

##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因應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已經同意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可能因本集團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導致的任何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內。

##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的違反事項不會影響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下的執行董事的適合程度，或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合程度，且本集團所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實屬足夠及有效，當中已考慮到以下各項：(i)本集團全面糾正所有違反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實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iii)違反事件屬無心之失，且並無涉及執行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手段。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的主要舉措，以管理更多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 (i) ODM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客戶集中情況」、「客戶－我們與千值練日本的關係」及「客戶－我們與Wing Co., Ltd.的關係」各段。

### (ii) 有關使用知識產權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知識產權」及「用於製造玩具的模具」各段。

### (iii) 製造供應商及進口玩具供應商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供應商集中情況」及「客戶－我們與千值練日本的關係」各段。

**(iv) 有關向分銷商銷售及分銷商存留過多存貨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及營銷－分銷商網絡」一段。

**(v) 有關產品特許權不重續及／或終止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營運說明－II.分銷進口玩具－我們就進口玩具的特許協議」及「業務營運說明－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特許策略」各段。

**(vi) 流動資金風險**

於採購和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時，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上往往會出現差異，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於收取客戶的付款後方向供應商付款，則我們準時付款的信譽可能受損，從而損害我們日後就業務委聘有能力及高質素供應商的能力。具體而言，就自家特許產品而言，我們須承擔向特許授予人支付特許費及製模及製成品的製作成本，但直至產品開始銷售或預訂前，我們將無法收取任何購買價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付賬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4.3天、53.0天及21.2天，而應收賬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1.7天、32.2天及41.4天。

鑑於上述與採購和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我們採納下列舉措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 我們在獲取每份新的玩具開發特許協議前，執行董事杜海斌先生（其經驗及資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編製有關開發新自家特許玩具及整體業務營運的預測金額及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分析，以在獲取新玩具開發特許協議前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
- － 按照杜海斌先生的日常監察，假若預期內部財務資源有任何短缺，我們可能避免獲取新玩具開發特許協議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



**(vii) 有關使用「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知識產權」及「客戶－我們與千值練日本的關係」各段。

**(viii) 品質監控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品質監控」及「供應商－篩選玩具製造商的基準」各段。

**(ix) 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一段。

**(x)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簡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上市後就將載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xi) 與上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董事出席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責任舉辦的培訓課程。
- 本公司已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
- 我們會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的事宜徵詢專業意見及尋求協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管理日常業務。

下表列載關於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職務與職責
<b>執行董事</b>						
李偉強先生	38	執行董事、 主席及 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十六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發展以及 財務及策略規 劃
杜海斌先生	44	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十六日	不適用	負責(i)財務申 報、財務規 劃、庫務及財 務管理以及公 司秘書事務； 及(ii)本集團整 體業務發展
李桂芳女士	32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不適用	負責管理本集團 的一般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職務與職責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沛恒先生	38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就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 準提供獨立判 斷
董文先生	43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就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 準提供獨立判 斷
周緻玲女士	35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就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 準提供獨立判 斷

### 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為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現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香港ACG玩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成立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曾在從事玩具行業的立人建業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項目工程師。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於從事玩具行業的Hutchison Harbour Ring Co., Limited任職項目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其中包括)成立盈天創意，按ODM基準設計及製造玩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李先生(其中包括)成立千值練香港，以開發及分銷其ACG角色自家特許玩具。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工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於以下各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安達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取消註冊	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業務營運
Azure Toy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取消註冊	買賣玩具產品
JOD Co. Limited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取消註冊	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業務營運

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或之前仍有償還能力且概無未償還負債，並無牽涉於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訴訟，亦無就上述公司向彼提出申索。

李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海斌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現負責(i)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及(ii)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杜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已有逾十三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杜先生於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於金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杜先生於時亞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會計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現稱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杜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杜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桂芳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晉升為總經理，李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李女士於香港就讀中學，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第1及2級基礎韓語證書課程。

李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沛恒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准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之會員。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發明創新總會的榮譽法律顧問，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粵港澳大灣區科技金融協會的榮譽法律顧問。

余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12年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肯尼狄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為Norton Rose (Services) Limited香港辦事處之律師。彼其後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在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法律部副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余先生共同創立了林余律師事務所，彼目前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余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文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董先生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個人理財顧問。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董先生於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收購前者以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董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環球銀行關係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董先生一直於中國天元國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目前為資本管理部的董事總經理。

董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緻玲女士**，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周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特許會計師Stirling SCI審核部門任職畢業生會計員。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的職位為二級會計主任。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香港加入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助理，並任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最後職位為審計監督。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之助理融資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受聘於信佳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為顧問經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達電器集團」)(股份代號：17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目前擔任全達電器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周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就其本身各自確認其：(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李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外，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等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 理層的 關係	職務及職責
羅婉慧女士	37	銷售 經理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 的整體銷售 及客戶服務
傅敏賢女士	32	營銷 經理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 的營銷活動

羅婉慧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升任為銷售經理。羅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客戶服務。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富來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必利時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奧龍國際錶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助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於卓業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於Greenland Watch Limited擔任銷售統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Heshen Limited擔任項目統籌，僱傭期間在香港累積了營銷及行政經驗。

羅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傅敏賢女士**，3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升任為營銷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於小西機電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統籌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貝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助理，僱傭期間在香港累積了營銷經驗。

傅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就其本身各自確認其：(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公司秘書

**杜海斌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披露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合規主任

杜海斌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披露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流程的重大意見；及(iii)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緻玲女士、余沛恒先生及董文先生。周緻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任人士並挑選本公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文先生、余沛恒先生及周緻玲女士。董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審閱並批准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及(iii)審閱並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擬定正式透明的流程。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沛恒先生、周緻玲女士及董文先生。余沛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李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其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李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整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兩個角色由李先生擔任，職責分明。由於董事會權力分配適當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盡忠職守，我們亦認為目前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守則合規情況，並於上市後在年報將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為了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我們將執行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者。

##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可提前予以終止。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參考相若的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相若的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我們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i)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離職補償。此外，董事於往績期間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nfinite Force擁有63.75%，而Infinite Force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緊隨上市後Infinite Force及李先生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Infinite Force及李先生各自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一名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對彼等過度倚賴下營運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共同履行本集團管理人的職份。本集團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及決定。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範疇具備豐富經驗，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均在妥為考慮獨立中肯的意見後作出。即便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董事會亦能夠就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我們每位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必須為本公司的好處並依據其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將按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職能的各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均被指定具體職責範圍。我們擁有執行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能夠獨立營運。就人力資源而言，我們擁有自身僱員進行營運及管理。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指引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和獨立營運。我們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去營運業務。我們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途徑以及一個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不存在營運上之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 財務獨立

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可透過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而獨立獲得銀行融資。於往績期間，李先生已為未償還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於最行可行日期，已作出安排解除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前會悉數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一段。

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系統以及會計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能執行現金收支，我們的財務決定亦是按照自身的業務需要而作出。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在財務上能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在一項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而須作出披露。

## 控 股 股 東 作 出 的 不 競 爭 承 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i)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受限制業務」)；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a)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僱員受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bb)游說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之客戶及／或供應商及／或於有關時間前六個月內為本集團的前客戶及／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及(cc)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本身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持有任何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本集團及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或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b)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要約人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通知；
- (c) 倘要約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及



- (d)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會向於有關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條款所作的任何決定；
- (c)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適）透過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條款的資料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提及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全面及有效地向本公司彌償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

就有關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Infinite Forc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7,500,000 股股份	63.75%
李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7,500,000 股股份	63.75%
方穎茵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37,500,000 股股份	63.75%
新通(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股股份	11.25%
中國投融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500,000 股股份	11.25%

附註：

- (1) Infinite Force為637,50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63.75%。由於李先生擁有Infinite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所有以Infinite Force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權益。
- (2) 方穎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穎茵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通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以新通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本

### 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股本相關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749,98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800
	<u>25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發行股份已按照本文所述方式作出。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提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因應股份(其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惟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者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800港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並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如有）的股份總數。

## 股本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已發股數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GEM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集團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如欲了解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香港玩具公司，從事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玩具及相關產品。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產品組合包括(i)以第三方擁有的熱門ACG角色為藍本的多種貴價及大眾化手辦；及(ii)其他相關產品，例如筆及髮圈等。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出售(i)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而生產的ODM玩具；(ii)向海外特許持有人採購的進口玩具；及(iii)我們根據向美國娛樂及玩具品牌的多個特許授予人取得的特許權開發的自家特許玩具。我們的ACG手辦主打成年消費者，其關節可隨意移動並附上配件，通常可擺放成不同姿勢及姿態。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日本的最大客戶集團(即客戶集團A)的銷售。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2百萬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6.5百萬港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4.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銷售ODM玩具；(ii)分銷進口玩具；及(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的收益減少所致。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3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上市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ii)其他淨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增加約0.4百萬港元。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架構大致維持不變。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從事(i)銷售ODM玩具；(ii)分銷進口玩具；及(i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我們根據與特許授予人B的特許協議，以一個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角色群為藍本的一系列迷你手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推出發售。我們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的經重續特許協議，以一個美國超級英雄ACG角色為藍本的新手辦系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推出發售。我們根據與特許授予人C的特許協議，以一個機械人主題漫畫系列主打ACG角色的新項目為藍本的一個手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FLAME TOYS」品牌下推出。

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將基於目前所得特許的現有自家特許ACG手辦系列推出銷售。在我們的「TOPI」品牌方面，我們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的特許協議，以一個超級英雄主題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群為藍本的五個現有手辦系列，於二零一八年初推出。

為推廣我們的玩具品牌及進一步擴張自有特許產品組合，日後：(i)我們擬在「SENTINEL／千值練」品牌下，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的特許協議，在現有熱門手辦系列引入以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一個ACG角色為藍本的新項目；(ii)我們擬在「TOPI」品牌下，在迷你玩具及手辦系列引入以特許授予人A的經典動畫角色群為藍本的新項目，以及以特許授予人B的動畫電視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群為藍本的玩具車系列；及(iii)我們擬在「FLAME TOYS」品牌下，根據與特許授予人C的特許協議，開發以機械人主題的ACG角色為藍本的一個新迷你玩具產品線，並有一個新增的機械人主題的ACG角色加入陣容，以及根據與特許授予人A的特許協議，開發以經典動畫角色群及一個經典超級英雄漫畫系列主打的ACG角色為藍本的兩個新手辦產品線。前述系列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推出銷售。

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0.7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0.4%。減幅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4.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自家特許玩具銷售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員工薪金及人數增加；惟被其他收入增加約1.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主要源自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鑑於盔甲超級英雄手辦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新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貫徹我們一向的做法，我們將於正式推出產品前三個月進行自家特許玩具預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新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的產品方案及設計，以供特許授予人A審批，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新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預訂銷售。新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的估計銷量及銷售金額乃參



## 財務資料

考同一ACG手辦的關連手辦過往的銷售表現釐定。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主打多個超級英雄(包括盔甲超級英雄)的電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其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推出盔甲超級英雄手辦。該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貢獻約8.7百萬港元總收益。隨著該電影的續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我們擬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全新系列的盔甲超級英雄手辦。因此，董事自信新款盔甲超級英雄手辦的銷售表現將與我們類似手辦的過往財務表現一致。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應連同會計師報告及本節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23,154	136,888	106,538	94,002
銷售成本	<u>(90,942)</u>	<u>(96,766)</u>	<u>(75,961)</u>	<u>(66,992)</u>
毛利	32,212	40,122	30,577	27,010
其他淨收入	2,567	2,187	572	2,680
銷售開支	(3,146)	(3,838)	(3,136)	(3,346)
行政開支	(9,102)	(11,478)	(8,188)	(9,327)
上市開支	-	(12,501)	(5,034)	(3,803)
投資物業的估值 (虧損)/收益	<u>(360)</u>	<u>1,360</u>	<u>590</u>	<u>1,000</u>
經營溢利	22,171	15,852	15,381	14,214
融資成本	<u>(74)</u>	<u>(113)</u>	<u>(82)</u>	<u>(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097	15,739	15,299	14,133
所得稅開支	<u>(3,838)</u>	<u>(4,467)</u>	<u>(3,298)</u>	<u>(2,892)</u>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18,259</u>	<u>11,272</u>	<u>12,001</u>	<u>11,24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元)	<u>913</u>	<u>564</u>	<u>600</u>	<u>562</u>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以港元呈列。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 對我們客戶的依賴

我們依賴向最大客戶集團銷售ODM玩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自ODM玩具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85.5百萬港元、83.9百萬港元及6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益的約69.5%、61.3%及65.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銷售ODM玩具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3.8%、60.2%及67.7%。我們預期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

鑑於客戶集團A的採購訂單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我們或面臨客戶集團A在採購中要求減價、財務優惠或更佳條款的壓力。以上種種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客戶集團A面臨財務困境，不再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集團C、另外兩名日本特許持有人(即供應商F及供應商G)及客戶集團B(於往績期間亦為我們的進口玩具供應商)採購進口玩具。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採購的約17.5%、22.1%及15.4%。倘該等供應商減少向我們供應進口玩具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未能物色其他供應商，供應同級同質的進口玩具及／或訂立類似商業條款，甚至無法物色供應商。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透過向分銷商銷售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產生大部分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25.9%、29.2%及26.2%。

我們概不能保證分銷商將適時有效地經營其分銷渠道及物流處理能力，從而帶動我們的產品銷售。此外，我們概無自分銷商取得任何長期採購承諾。概不保證我們能與分銷商維持現有關係，或與替代分銷商按可接受條款建立關係。同時概不能保證現有分銷商能與我們維持過往的或任何銷售水平。我們概不能保證分銷商繼續以現有或任何水平向我們採購。倘終止或結束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或其大幅減低採購量，將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分銷商及識別彼等違反分銷安排(倘適用)的行為，最終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有不利影響。分銷商或會同時分銷與我們的產品爭奪消費者支出的其他品牌的玩具產品，我們概不能保證分銷商會將營銷及分銷資源優先投放至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業績或因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升跌而變動。任何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然而，只要我們繼續持有該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並不會改變我們整體的現金狀況或流動性。

重估調整金額一直並將繼續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概不能保證市況變動(如有)將繼續對投資物業帶來先前或任何水平的公平值收益,或投資物業公平值將來不會下跌,或投資物業將大幅或以任何幅度上升。概不保證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如有)將由於投資物業組合的任何升幅及/或提高物業整體升值。再者,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乃根據物業估值師的估值,按彼等採納的假設計算。我們概不能保證物業估值師所用的假設將會實現。

## 上市開支

涉及上市的開支總額約26.3百萬港元,當中約8.3百萬港元直接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預期在上市後資本化,並列作從權益中扣除。餘下約18.0百萬港元不能資本化及入賬的金額,已或預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其中(i)約12.5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扣除;(ii)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約0.7百萬港元;及(iii)約1.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本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

收益是以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會在損益中將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倘為本地銷售)或於貨品運送到境時(倘為出口銷售)確認，即客戶接納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收益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覆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惟當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時除外。所授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總計的一部分。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算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外幣換算

年／期內外幣換算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剩餘之租賃年期折舊

## 財務資料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剩餘之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裝修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30%
- 模具 兩至三年之特許期或特許期剩餘時間(以較短者為準)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起始時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不重大的情況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起始時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屬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 借貸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就年內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與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資產可用以抵扣日後可能取得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估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源於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之暫時差額(前提是其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倘投資物業根據會計政策以公平值列賬，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以賬面值出售所適用的稅率進行計量，除非該物業為可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的目的為不透過出售形式，而是按時間使用該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對於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變現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均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即撥回任何有關減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須符合下列附帶條件：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損益節選項目的說明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i)ODM玩具銷售；(ii)進口玩具分銷；及(iii)自家特許玩具銷售所確認的收入分別合共約123.2百萬港元、136.9百萬港元、106.5百萬港元及9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ODM玩具 <sup>(附註1)</sup>	85,525	69.5	83,888	61.3	65,518	61.5	61,282	65.2
分銷進口玩具 <sup>(附註2)</sup>	22,675	18.4	27,580	20.1	23,898	22.4	16,260	17.3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sup>(附註3)</sup>	14,954	12.1	25,420	18.6	17,122	16.1	16,460	17.5
總收益	123,154	100	136,888	100	106,538	100	94,002	100

附註：

- 我們的ODM玩具分為三類，即(i)貴價ODM玩具；(ii)大眾化ODM玩具；及(iii)ODM玩具模具。
- 我們的進口玩具分為兩類，即(i)貴價進口玩具；及(ii)大眾化進口玩具。
- 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分為三類，品牌為(i)「SENTINEL／千值練」；(ii)「TOPI」；及(iii)「FLAME TOYS」。於往績期間，「SENTINEL／千值練」品牌玩具包括：(i)一系列品牌超級英雄玩具；及(ii)一系列多邊形公仔；「TOPI」品牌玩具包括：(i)迷你玩具系列；(ii)一個手辦系列；及(iii)其他產品；及「FLAME TOYS」品牌玩具包括一個機械人手辦系列。

我們向ODM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產品設計方案；(ii)開發原型及模具；(iii)監督外判生產程序；及(iv)落實多項品質監控措施。於往績期間，銷售ODM玩具為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69.5%、61.3%、61.5%及65.2%。為了提升及豐富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從事進口玩具分銷。於往績期間，進口玩具分銷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18.4%、20.1%、22.4%及17.3%。為擴大我們

的自家特許玩具組合，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開始與不同的美國娛樂品牌的特許授予人合作及開發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我們銷售的自家特許玩具一般以若干ACG角色為藍本，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12.1%、18.6%、16.1%及17.5%。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銷售ODM玩具

我們來自銷售ODM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5百萬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9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9%。

銷售ODM玩具的收益減少乃由於(i)銷售貴價ODM玩具的收益減少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銷量減少)；及(ii)銷售ODM玩具模具的收益減少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下跌)，惟被銷售大眾化ODM玩具所得收益增加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銷量增加)部分抵銷，其詳情列載如下：

- (i) 貴價ODM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37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13件，減幅為約52.1%。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客戶集團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組合較專注於大眾化ACG手辦，此乃基於其相關期間持有的特許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集團A的貴價ODM玩具採購訂單較少；
- (ii) ODM玩具模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000港元，減幅為約16.8%。一般而言，貴價ODM玩具模具的售價較大眾化ODM玩具模具為高，因貴價ODM玩具模具的設計及開發程序一般耗時較長，涉及更多設計及品質控制工作。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生產較少貴價ODM玩具，ODM玩具模具的平均售價於同期相應下跌；及

- (iii) 大眾化ODM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2,751件增至1,342,452件，增幅為約14.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接獲客戶集團A的採購訂單數量增加，而涉及的複雜設計較少，或可移動關節及組件有限，例如人型手辦。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我們銷售ODM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1.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5%。

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i)大眾化ODM玩具所產生收益減少約4.2百萬港元；及(ii)貴價ODM玩具所產生收益減少約0.5百萬港元，惟被銷售ODM玩具模具所產生收益增加約0.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詳情載列如下：

- (i) 儘管大眾化ODM玩具的銷量增加52,606件，銷售大眾化ODM玩具所產生收益減少約4.2百萬港元，即下跌約9.4%。有關收益跌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平均售價較低的產品所接獲客戶集團A的採購訂單數量相對較高，導致大眾化ODM玩具的平均售價下跌。有關產品涉及的設計較簡單，或可移動關節及組件數量有限；
- (ii) 銷售貴價ODM玩具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3百萬港元，減幅為約9.4%，而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622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839件。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貴價ODM玩具的平均售價減少，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千值練日本接獲兩個手辦系列的採購訂單，有關係列的售價較低而數量較高；及
- (iii) 我們的ODM玩具模具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7百萬港元微增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2百萬港元。

(ii) 分銷進口玩具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分銷進口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增長約21.6%。

分銷進口玩具所得收益增加乃由於銷售大眾化進口玩具所得收益增加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銷量增加)，惟被銷售貴價進口玩具的收益減少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銷量減少)部分抵銷，詳情列載如下：

- (i) 大眾化進口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53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42件，增幅為約151.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從千值練日本及供應商G採購更多廣大市場玩具，擴大終端客戶群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千值練日本採購更多大眾市場玩具，並向一位新供應商(即供應商G)採購大眾化進口玩具，以進一步擴大供應商基礎。該等大眾市場玩具包括設計精細度較低的公仔、髮圈、水杯及橡膠磁鐵，其目標顧客為一般終端消費者。具體而言，銷售來自供應商G的進口玩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此舉有助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眾化進口玩具的銷量；
- (ii) 董事認為分銷進口玩具所得收益增加亦部分源於分銷商數目增加。分銷商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名。另外，透過分銷商銷售進口玩具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百萬港元；及
- (iii) 貴價進口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87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28件，減幅為約24.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價進口玩具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組合組成的策略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注意到日本玩具特許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集團A)較為專注於發展特許手辦，以大眾市場消費者為目標，售價亦

相對較低。由於香港及其他海外ACG玩具市場(包括中國及台灣)的消費者偏好時常受日本ACG市場的影響，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眾化特許玩具將更受歡迎。因此，本集團決定微調採購政策，於同期採購較少的貴價進口玩具作轉售。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我們分銷進口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9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2.0%。

我們分銷進口玩具的收益減少乃由於(i)銷售大眾化進口玩具的收益減少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及(ii)銷售貴價進口玩具的收益減少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分銷大眾化進口玩具的收益減少約3.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6.4%，而銷量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4,956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465件。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千值練日本及客戶集團B採購的兩個大眾化ACG手辦系列的銷售額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及
- (ii) 分銷貴價進口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006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869件，收益下跌約4.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8.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千值練日本採購的兩個貴價進口玩具系列的銷售額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iii)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百萬港元，增長約70.0%。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SENTINEL／千值練」品牌產品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引入以特許授予人A一位美國超級英雄的ACG角色為藍本的新手辦系列以及以特許授予人A多個經典動畫角色為藍本，推出一個多邊形公仔的新系列；及(ii)「TOPI」品牌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當中，以美國超級英雄ACG角色為藍本的自家特許手辦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因為我們致力(i)以有關角色為藍本開發新產品系列；及(ii)再次推出受歡迎的舊有產品系列。以美國超級英雄ACG角色為藍本的自家特許手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90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60件。

為開拓自家特許產品組合，「TOPI」品牌的迷你玩具系列及「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多邊形公仔系列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面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個產品系列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為2.3百萬港元（僅包括「TOPI」品牌的迷你玩具系列）及7.0百萬港元。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5百萬港元，減幅約3.9%。收益下跌主要由於(i)「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超級英雄手辦銷售減少約2.5百萬港元，原因為該等產品的銷量減少；及(ii)「TOPI」品牌玩具銷售減少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減少引進新系列，引致相關產品銷量減少所致，惟特許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重續，並被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的「FLAME TOYS」品牌玩具的銷售額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授予人A以美國超級英雄人物為藍本的手辦（帶有盔甲及附件）之一（「盔甲超級英雄手辦」）所確認的銷售額相對較大。尤其是，該手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正式推出，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5.0百萬港元。該盔甲超級英雄手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售罄，因此自彼時起概無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 財務資料

### 地域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日本、美國、中國、台灣及其他地區經營ODM玩具銷售、進口玩具分銷及自家特許玩具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按客戶位置)								
香港	13,509	11.0	22,896	16.7	19,327	18.1	17,017	18.1
日本	82,439	66.9	85,396	62.4	65,726	61.7	63,617	67.7
美國	6,843	5.5	5,968	4.3	5,619	5.3	1,296	1.4
中國	4,742	3.9	10,622	7.8	6,435	6.0	4,446	4.7
其他	15,621	12.7	12,006	8.8	9,431	8.9	7,626	8.1
總收益	<u>123,154</u>	<u>100</u>	<u>136,888</u>	<u>100</u>	<u>106,538</u>	<u>100</u>	<u>94,002</u>	<u>100</u>

於往績期間，來自日本的收益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主要指向日本客戶銷售ODM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日本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6.9%、62.4%、61.7%及67.7%。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2百萬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9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銷售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於香港的收益增加約9.4百萬港元及於中國的收益增加約5.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發的超級英雄手辦系列及多邊形公仔使自家特許玩具銷售增加。

## 財務資料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6.5百萬港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4.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美國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售予客戶集團B的進口玩具及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額較低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售予香港分銷商的進口玩具的銷售額較低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售予客戶集團A的ODM玩具的銷售額較低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約91.0百萬港元、96.8百萬港元、76.0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以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ODM玩具	66,502	73.1	64,040	66.2	50,585	66.6	46,683	69.7
分銷進口玩具	16,083	17.7	18,667	19.3	15,849	20.9	11,212	16.7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8,357	9.2	14,059	14.5	9,527	12.5	9,097	13.6
	90,942	100	96,766	100	75,961	100	66,992	100



## 財務資料

### (i) 銷售ODM玩具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由銷售ODM玩具所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銷售ODM玩具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66.5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46.7百萬港元。下表呈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生產成本	53,105	79.9	61,380	95.8	39,273	77.6	35,418	75.9
模具成本	13,039	19.6	2,619	4.1	10,898	21.5	10,304	22.1
其他	358	0.5	41	0.1	414	0.9	961	2.0
	<u>66,502</u>	<u>100</u>	<u>64,040</u>	<u>100</u>	<u>50,585</u>	<u>100</u>	<u>46,683</u>	<u>100</u>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ODM玩具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5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百萬港元。有關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模具成本減少約1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發的ODM玩具模具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所致。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ODM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6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約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的生產成本因大眾化ODM玩具的生產成本下跌而減少約3.9百萬港元，與大眾化ODM玩具的銷量減幅一致。

### (ii) 分銷進口玩具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分銷進口玩具所產生的銷售成本乃源自採購進口玩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

## 財務資料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由分銷進口玩具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6.1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分銷進口玩具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約1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有關升幅與分銷進口玩具所產生的收益增幅一致。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分銷進口玩具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2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百萬港元。該減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間進口玩具的分銷銷售額減幅約32.0%一致。

#### (iii)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i)生產成本；(ii)特許費用；(iii)模具折舊；及(iv)其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產生銷售成本分別為約8.4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生產成本	3,208	38.4	6,141	43.7	3,763	39.5	4,995	54.9
特許費用	3,080	36.8	3,537	25.2	2,254	23.7	1,982	21.8
模具折舊	2,064	24.7	4,261	30.3	3,453	36.2	1,812	19.9
其他	5	0.1	120	0.8	57	0.6	308	3.4
	<u>8,357</u>	<u>100</u>	<u>14,059</u>	<u>100</u>	<u>9,527</u>	<u>100</u>	<u>9,097</u>	<u>100</u>

## 財務資料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產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約6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i)生產成本上升，與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的收益增長一致；及(ii)折舊成本上升，原因為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類別擴大導致模具數量上升。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產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1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與特許授予人A的一份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所致。特許協議屆滿導致有關自有特許玩具的模具折舊減少，因為一般而言，我們的模具按特許期間的期限折舊。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下表列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ODM玩具	19,023	22.2	19,848	23.7	14,933	22.8	14,599	23.8
分銷進口玩具	6,592	29.1	8,913	32.3	8,049	33.7	5,048	31.0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6,597	44.1	11,361	44.7	7,595	44.4	7,363	44.7
總計	<u>32,212</u>	26.2	<u>40,122</u>	29.3	<u>30,577</u>	28.7	<u>27,010</u>	28.7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32.2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30.6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主要由於：(i)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及(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分銷進口玩具的部分增加，而該兩項毛利率較銷售ODM玩具高。

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均約28.7%。

### (i) 銷售ODM玩具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ODM玩具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

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上升約1.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升幅乃主要由於銷售ODM玩具帶來的收益微跌約1.9%，而銷售ODM玩具的成本則下跌約3.7%，抵銷收益下跌的影響，導致銷售ODM玩具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DM玩具的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貴價ODM玩具採購訂單減少。一般而言，貴價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因為其通常涉及向中國供應商支付較高製造成本，因為其設計複雜及所需製造程序較長。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價ODM玩具銷量減少，ODM玩具的銷售成本亦因而下跌。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ODM玩具的收益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ODM玩具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6百萬港元。

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8%增加約1.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8%。

有關毛利率增幅主要由於銷售ODM玩具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6.5%，而ODM玩具的銷售成本減少約7.7%，導致銷售ODM玩具所產生的毛利減少及毛利率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ODM玩具的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生產成本及鑄模成本下降所致。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ODM玩具所得收益減少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ii) 分銷進口玩具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進口玩具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3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分銷進口玩具所得收益上升約21.6%，超過分銷進口玩具的銷售成本增幅約16.1%。

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上升約3.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升幅乃主要由於大眾化進口玩具的銷售佔比上升，而大眾化進口玩具較貴價進口玩具的毛利率更高。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大眾化進口玩具所得收益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一般而言，銷售大眾化進口玩具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為ACG玩具市場上可提供大眾化手辦的供應商(日本特許持有人)來源較多，因此，就向有關供應商採購進口玩具而言，本集團通常可磋商較有利的價格。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分銷進口玩具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3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百萬港元。

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7%減少約2.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0%。

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銷售進口玩具所產生收益減少約32.0%及進口玩具的銷售成本減少約29.3%的綜合影響所致。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口玩具銷售收益下跌及分銷成本增加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銷售成本」各段。

(iii)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約7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的收益增加約70.0%所致。

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上升約0.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升幅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我們特許玩具的顯著升幅超逾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幅約68.2%所致。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的收益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家特許玩具的毛利率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TOPI」品牌的迷你玩具系列及「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多邊形公仔的同期銷售增加。

## 財務資料

銷售「TOPI」品牌的迷你玩具系列及「SENTINEL／千值練」品牌的多邊形公仔的毛利率通常較高（與「SENTINEL／千值練」品牌超級英雄手辦相比），因為該兩個產品系列的設計及生產成本較低，原因是其涉及向中國供應商支付較低製造成本，此乃由於其設計較簡單及所需製造程序較短。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4百萬港元。

相應毛利率維持穩定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4%輕微增加約0.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7%。

### 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列示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0	53	15	1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0)	(402)	(1,421)	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0	70	-
租金收入	-	60	20	180
運費收入	471	397	311	667
管理費收入	1,660	1,561	1,310	911
特許費用收入	225	-	-	-
雜項收入	161	448	267	23
	2,567	2,187	572	2,680

## 財務資料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幅約達14.8%。減少主要來自：(i)人民幣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0.3百萬港元；(ii)特許費用收入（即向千值練日本就海外特許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說明－II.分銷進口玩具」一段所界定及討論）徵回的特許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此乃由於五份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及(iii)管理費收入（指向我們客戶Wing Co., Ltd.收取的品質控制費用）減少約0.1百萬港元。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增幅約達368.5%。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外幣（主要指日圓）匯兌差額淨額上升約2.2百萬港元。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i)廣告；(ii)員工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金開支；(iii)運費、郵費及送貨；(iv)委託銷售的佣金開支；及(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開支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	1,045	33.2	1,127	29.3	1,079	34.4	979	29.3
員工成本	753	23.9	1,289	33.6	921	29.4	1,132	33.8
運費、郵費及 送貨	1,251	39.8	1,115	29.1	897	28.6	1,051	31.4
佣金開支	-	-	226	5.9	192	6.1	126	3.8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97	3.1	81	2.1	47	1.5	58	1.7
	<u>3,146</u>	<u>100</u>	<u>3,838</u>	<u>100</u>	<u>3,136</u>	<u>100</u>	<u>3,346</u>	<u>100</u>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2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數目增加以及若干員工薪酬上調，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及(ii)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署四項新委託協議，委託銷售因而上升，致使佣金開支增加。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幅約達6.7%。該增幅主要源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員工數目增加及若干員工加薪。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行政部門(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ii)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iii)差旅及酬酢開支；(iv)審核費用；(v)折舊開支；(vi)法律及專業費用；(vii)印花稅；(viii)保險開支(主要關於產品責任保險)；及(ix)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482	49.2	5,502	47.9	3,820	46.6	4,918	52.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費用	903	9.9	1,225	10.7	931	11.4	837	9.0
差旅開支	1,001	11.0	1,020	8.9	643	7.8	650	7.0
審核費用	750	8.3	771	6.7	563	6.9	563	6.0
折舊開支	636	7.0	708	6.2	515	6.3	525	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6	3.7	746	6.5	557	6.8	355	3.8
印花稅	2	0.0	164	1.4	-	-	-	-
保險開支	110	1.2	191	1.7	97	1.2	301	3.2
銀行費用	59	0.6	133	1.2	99	1.2	297	3.2
測試費用	117	1.3	251	2.2	186	2.3	111	1.2
其他行政開支	706	7.8	767	6.7	777	9.5	770	8.3
	<u>9,102</u>	<u>100</u>	<u>11,478</u>	<u>100</u>	<u>8,188</u>	<u>100</u>	<u>9,327</u>	<u>100</u>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開支升幅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為會計顧問費用；(ii)員工成本增加約1.0百萬港元，原因為薪酬上調及員工人數增加；及(iii)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新租用寫字樓物業。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1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員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薪酬及員工數目增加。

**上市開支**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增幅主要反映就上市應計專業人士開支增加。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上市應計專業人士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源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000港元增加約5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揭利率上升，導致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增加。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總成本分別約為82,000港元及81,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撥備	3,690	4,912	3,750	2,692
一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	28	(170)	(170)	37
	<u>3,718</u>	<u>4,742</u>	<u>3,580</u>	<u>2,729</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120	(275)	(282)	163
	<u>3,838</u>	<u>4,467</u>	<u>3,298</u>	<u>2,89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就年內產自或源於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4%、28.4%、21.6%及20.5%。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實際稅率減少1.1個百分點，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6%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我們的已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所得稅主要指以下項目的結算：(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ii)將於下一年度到期支付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3,69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3,478,000港元；以及因(i)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暫繳稅為

338,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為293,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的所得稅金額出現重大差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ii)由於延遲遞交(於下文詳述)，約0.9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暫繳稅338,000港元僅包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即D4 Toys)的暫繳稅；由於延遲遞交(定義見下文)，稅務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出另外三間附屬公司(即盈天創意、千值練香港及禮嘉)的暫繳稅評稅；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暫繳稅為3.5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能及時就若干香港附屬公司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報稅表」)，乃由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精力處理審核工作(「延遲遞交」)。因此，報稅表的遞交時間延至二零一六年年初。其後，稅務局已向我們發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稅項的相關最終評稅及稅單，而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結付到期的金額。有關前述不合規事宜及我們就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段。

## 年／期內溢利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乃因關於上市的開支約12.5百萬港元的增長超逾毛利約7.9百萬港元的增長的綜合影響所致。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毛利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其他淨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增加約0.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409	(6,586)	(5,447)	1,8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7)	(7,956)	(1,892)	(3,8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98)	(5,203)	(7,403)	(4,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764	(19,745)	(14,742)	(6,5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63	52,027	52,027	32,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027</u>	<u>32,282</u>	<u>37,285</u>	<u>25,704</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4百萬港元。該金額源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22.1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上調：(i)約2.7百萬港元折舊；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4百萬港元；及主要就以下各項下調：(i)已付稅項約0.8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該金額源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5.7百萬港元，主要就折舊約5.0百萬港元上調；及主要就以下各項下調：(i)已付稅項約7.5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1.5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0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及(v)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約1.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減至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6.6百萬港元。減幅乃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約6.4百萬港元；(ii)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差額為約3.2百萬港元；(iii)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4百萬港元，差額為約20.4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增加約6.6百萬港元。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來自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15.3百萬港元，主要就折舊約4.0百萬港元上調；及主要就以下各項下調：(i)已付稅項約0.9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2.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8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來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4.1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上調：(i)折舊約2.3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下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7百萬港元；及(ii)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約1.0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購置設備、傢俱及裝置約4.2百萬港元，由已收利息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購置設備、傢俱及裝置約8.1百萬港元，部分由出售設備、傢俱及裝置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抵銷。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傢俱及裝置約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購置設備、傢俱及裝置約4.0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0.3百萬港元；(iii)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0.2百萬港元；及(iv)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上市開支約1.6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0.2百萬港元；(iii)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0.1百萬港元；及(iv)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0.2百萬港元；及(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上市開支約1.2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約0.9百萬港元；及(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土地及樓宇；(ii)租賃裝修；(iii)辦公室設備；(iv)汽車；及(v)模具。下表列載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128	12,357	12,143
租賃裝修	245	136	172
辦公室設備	203	192	238
汽車	469	173	–
模具	2,991	1,289	3,247
	11,036	14,147	15,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新購入倉庫，令租賃土地及樓宇增加約5.2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模具增加約2.0百萬港元，大部分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FLAME TOYS」品牌開發的模具。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持作銷售的貨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銷售的貨品	1,465	2,937	1,8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sup>(附註)</sup>	<u>3.2</u>	<u>8.3</u>	<u>9.7</u>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年／期初及末的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的銷售成本，乘以年／期內日數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於較低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約1.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一種大眾化進口玩具存貨上升，以應付我們銷售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少至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撇減存貨約0.3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2日及8.3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較低存貨水平；及(ii)由於進口玩具的分銷及銷售自家特許玩具的業務擴張，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較高水平。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至約9.7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幅一致。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約1.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71.0%)於其後出售。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分別為約7.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01	13,357	14,953
其他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1,670	2,885	3,607
其他應付款項			
– 非即期部分	45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9	10,540	17,058
	<u>18,737</u>	<u>26,782</u>	<u>35,618</u>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0.8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為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釐定客戶信貸期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過往付款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23.7%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客戶C發出約達2.2百萬港元的發票，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在「FLAME TOYS」品牌下銷售一個ACG手辦系列的銷售額約3.1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項周轉日數(計算方法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九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收賬項周轉日數	<u>21.7</u>	<u>32.2</u>	<u>41.4</u>

應收賬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2日。應收賬項周轉日數上升乃主要由於應收千值練日本(我們最大客戶集團—客戶集團A的成員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8.8百萬港元於臨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結付，較60日信貸期為早，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年初結餘較低。

應收賬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41.4日，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較高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少所致。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7,208	10,341	9,374
31至60日	213	160	3,793
61至90日	703	985	406
超過91日但於一年內	<u>2,677</u>	<u>1,871</u>	<u>1,380</u>
	<u>10,801</u>	<u>13,357</u>	<u>14,953</u>

## 財務資料

雖然若干客戶還款速度較緩慢，董事已檢視較高賬齡應收款項的付款記錄。由於並無證據顯示已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且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故此，於往績期間概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應收款項結餘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1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8.1%）已於其後結付。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27	2,885	3,6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9	10,540	17,058
	<u>7,936</u>	<u>13,425</u>	<u>20,66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69.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反映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百萬港元。有關結餘增加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的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禮嘉及Wing Co., Ltd.向一名中國人士（「中國人士」）（為我們供應商A1的唯一股東及執行董事）提供總額約626,000美元的貸款（「貸款」）。貸款的本金額為625,830美元，其中492,300美元及133,530美元分別由Wing Co., Ltd.及禮嘉出資。提供予中國人士的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已結付。

中國人士先前受僱於本集團一名前中國供應商（「前中國供應商」）擔任產品製辦部經理，而我們將供應予Wing Co., Ltd.的ODM玩具的大部分製作工序外判予前中國供應商。中國人士為我們於前中國供應商的主要聯絡人，而彼負責就產品規劃、質量控制及生產方法等各方面事宜與本集團聯繫。

##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一年前後，中國人士與李先生商討關於其計劃自行創立玩具製造業務。由於設立工廠需要龐大成本，也需要收購相關機器及設備，方可生產ACG手辦，中國人士希望向李先生取得長期貸款，作為初期投資成本的部分融資。

李先生認為，從我們過往的合作，中國人士已對我們的產品標準及要求有一定了解，故李先生有信心中國人士將可符合我們的產品要求及規格。因此，李先生相信，藉提供貸款予中國人士作為其創業資金，本集團可獲下列好處：(i)倘我們失去其時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可節省遴選適合替代供應商所需的潛在時間及成本；(ii)為本集團取得另一個具潛質的穩定玩具供應來源，以分散供應商基礎；及(iii)將向中國人士的工廠(即供應商A1)採購的新產品作出質量控制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均會較少，因我們從過往的合作中已建立信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53.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港元。有關升幅是由於(i)我們零售客戶的網上購物增加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i)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6.5百萬港元，主要是預付上市開支的款項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90	5,815	4,521
已收按金	5,684	2,557	2,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7	10,735	11,102
	<u>29,651</u>	<u>19,107</u>	<u>18,600</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3.9%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延誤計費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至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該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延誤計費而較高所致。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應付賬項周轉日數(計算方法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額平均值除以年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付賬項周轉日數	54.3	53.0	21.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往績期間的應付賬項周轉日數均於信貸期內。應付賬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3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付賬項周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至約21.2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付賬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而減少。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110	1,369	3,324
31至60日	113	260	329
61至90日	380	56	166
超過91日但於一年內	13,687	4,130	702
	22,290	5,815	4,52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已購貨物或服務的付款責任。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增至約10.7百萬港元，增幅約540.1%。有關顯著增幅主要反映約9.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增加約336,000港元所致。

###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

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一名董事有以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			
李先生的款項	3,532	2,678	(65)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與李先生的結餘主要源於代為墊付及支付的現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已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的中期股息作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結餘減至零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結餘增至65,000港元，主要由於已宣派的股息及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取現金的合併影響所致。

所有應付／應收董事結餘將於上市前償付。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5	2,937	1,800	1,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80	26,782	35,618	38,8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532	2,678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2,383	2,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27	32,282	25,704	27,542
	<u>75,304</u>	<u>64,679</u>	<u>65,505</u>	<u>70,4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51	19,107	18,600	17,138
應付股息	-	-	-	-
銀行貸款	6,961	6,731	6,635	6,582
應付即期稅項	4,142	1,434	47	762
融資租賃責任	126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65	-
	<u>40,880</u>	<u>27,272</u>	<u>25,347</u>	<u>24,4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34,424</u></u>	<u><u>37,407</u></u>	<u><u>40,158</u></u>	<u><u>45,928</u></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4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即期稅項減少約2.7百萬港元，且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7百萬港元被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股東款項少於1,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資本。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4百萬港元，上升約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ii)應付即期稅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8百萬港元；及(iv)應收即期稅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且因以下事項被部份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6.6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1.1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4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8百萬港元，且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被部份抵銷。

###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分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當中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

### 債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下列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126	-	-	-
銀行貸款	6,961	6,731	6,635	6,582
總借貸	<u>7,087</u>	<u>6,731</u>	<u>6,635</u>	<u>6,582</u>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貸款分別以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為14.6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的按揭連同李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正安排解除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財務資料

除上述以投資物業和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其他貸款或融資安排及概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我們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中籌集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按揭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4.6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節計提撥備的未了結經營租賃承擔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u>1,497</u>	<u>1,400</u>	<u>1,144</u>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5,423	-
租賃裝修	160	48	124
辦公室設備	168	49	97
模具	3,909	2,559	3,770
	<u>4,237</u>	<u>8,079</u>	<u>3,991</u>
總計	<u>4,237</u>	<u>8,079</u>	<u>3,991</u>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以下日期／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增長 <sup>1</sup> ／(減少)	不適用	11.2%	(11.8)%
純利增長 <sup>2</sup> ／(減少)	不適用	(38.3)%	(6.3)%
毛利率 <sup>3</sup>	26.2%	29.3%	28.7%
除息稅前純利率 <sup>4</sup>	18.0%	11.6%	15.1%
純利率 <sup>5</sup>	14.8%	8.2%	12.0%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34.8%	18.9%	17.3%
資產回報率 <sup>7</sup>	19.4%	12.9%	12.3%
流動比率 <sup>8</sup>	1.8倍	2.4倍	2.6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9</sup>	13.5%	11.3%	10.2%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10</sup>	零	零	零
利息償付比率 <sup>11</sup>	299.6倍	140.3倍	175.5倍

附註：

- 營業額增長乃按收益的年增長率計算。
- 純利增長乃按純利的年增長率計算。
-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 財務資料

7.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8.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10.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總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11.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營業額增長／下跌

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約11.2%。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下跌約11.8%。

有關收益增長／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收益－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 純利增長／下跌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的增長超逾毛利約7.9百萬港元的增長的綜合影響所致。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我們的純利減少約6.3%，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其他淨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增加約0.4百萬港元。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其為28.7%。

有關毛利率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8.0%及14.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1.6%及8.2%。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及收益上升約11.2%所致。

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4%及11.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1%及12.0%，主要由於收益的比例減幅較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的減幅為大，有關情況由於以下各項導致：(i)其他淨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增加約0.4百萬港元。

####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主要由於(i)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及(ii)總權益由約52.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9.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主要由於本節上文「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純利增長／下跌」分段所述純利下跌所致。

####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主要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導致)超逾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主要由於本節上文「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純利增長／下跌」分段所述純利下跌所致。

### 流動比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倍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倍，此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33.3%（主因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流動資產減幅較小，為約14.1%。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即期應付稅項減少1.4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5%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0.2百萬港元以及總權益增加約7.3百萬港元所帶來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權益增加5.2百萬港元所致，權益的增幅大都來自：(i)非流動資產增加2.7百萬港元；及(ii)流動負債減少1.9百萬港元。

###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於所涉及債務，因此，債務對權益比率為零。

### 利息償付比率

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6倍顯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3倍，主要反映除息稅前溢利顯著減少約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7.6倍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5.5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純利減少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導致：(i)毛利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其他淨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增加約0.4百萬港元。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金額為10.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以現金結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金額為4.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藉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額為6.0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本集團認為恰當的方式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酌情建議。此外，某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時常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分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貸款契諾合規情況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

### 信貸風險

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受到不利經濟環境及流動資金減少影響，因而影響其償還欠款能力。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到期。評估及評級客戶乃基於其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償還記錄及其他因素。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予擁有良好信貸歷史之客戶。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審閱。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則參考過往對手方拖欠比率之資料。管理層不預期該等相關人士不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



##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僅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本集團透過監控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及為交易對手設立經批准且定期檢討之信用限額，控制其信貸風險以防止其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貸款。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其浮息借貸水平及管理計息財務負債的合約條款。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列載如下。

#### (i) 利率組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0.84%	<u>6,961</u>	1.62%	<u>6,731</u>	1.88%	<u>6,635</u>
總計		<u>6,961</u>		<u>6,731</u>		<u>6,635</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9,000港元、28,000港元及28,000港元。其他綜合權益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受到影響。

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時已經產生，並於該日已用於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上述敏感度分析指本集團將出現的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有關分析於整個往績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i)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承擔之金額乃按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千歐元	千日圓	千歐元	千日圓	千日圓	人民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1,901	\$ -	\$ 1,1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	4,959	653	3,565	827	4,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	(12,252)	-	(3,166)	-	(2,81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淨額	\$ 462	\$ (7,293)	\$ 653	\$ 2,300	\$ 827	\$ 2,787
						\$ 7,928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往績期間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如於該日出現變動將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和其他綜合權益部分出現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幣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匯率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匯率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上升/ (下跌)	千元	上升/ (下跌)	千元	上升/ (下跌)	千元
	%		%		%	
歐元	10 (10)	49 (49)	10 (10)	65 (65)	10 (10)	83 (83)
日圓	10 (10)	(527) 527	10 (10)	251 (251)	10 (10)	306 (306)
人民幣	10 (10)	623 (623)	10 (10)	668 (668)	10 (10)	785 (785)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對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各往績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呈報。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蒙受外匯風險之財務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借款人或貸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於整個往績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 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毛利及純利對平均銷售成本的敏感度。所得稅的變動乃按往績期間的實際利率計算。假設除銷售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外，所有收入及開支維持不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變動百分比	+/-5%	+/-5%	+/-5%	+/-5%
對毛利的影響 (千港元)	-/+4,547	-/+4,838	-/+3,798	-/+3,350
毛利變動百分比	-/+14.1%	-/+12.1%	-/+12.4%	-/+12.4%
對純利的影響 (千港元)	-/+3,757	-/+3,465	-/+2,979	-/+2,664
純利變動百分比	-/+20.6%	-/+30.7%	-/+24.8%	-/+23.7%

倘銷售成本增加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27.7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為約14.5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

倘銷售成本減少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36.8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為約22.0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

###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倘銷售成本分別上升24.3%、16.3%、20.1%及21.1%，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毛利將下跌至分別約10.1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下跌至約零百萬港元。

## 收益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毛利及純利對收益的敏感度。所得稅的變動乃按往績期間的實際利率計算。假設除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外，所有收入及開支維持不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平均收益變動百分比	+/-5%	+/-5%	+/-5%	+/-5%
對毛利的影響 (千港元)	+/-6,158	+/-6,844	+/-5,327	+/-4,700
毛利變動百分比	+/-19.1%	+/-17.1%	+/-17.4%	+/-17.4%
對純利的影響 (千港元)	+/-5,088	+/-4,902	+/-4,179	+/-3,738
純利變動百分比	+/-27.9%	+/-43.5%	+/-34.8%	+/-33.3%

倘收益增加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38.4百萬港元、47.0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為約23.3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倘收益減少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26.1百萬港元、33.3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為約13.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

##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倘收益分別減少17.9%、11.5%、14.4%及15.0%，並假設所有收入及開支(除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外)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毛利將下跌至分別約10.1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下跌至約零百萬港元。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溢利估計數據列載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估計綜合溢利 ..... 不少於1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備考基準的每股未經審核

估計盈利<sup>(附註)</sup> ..... 不少於0.015港元

附註：按備考基準的未經審核估計每股盈利，乃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往績期間已發行。用於此項計算的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的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0.25港元的發售價	64,963	56,201	121,164	0.12
按每股0.35港元的發售價	64,963	80,326	145,289	0.1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綜合資產淨值65.0百萬港元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0.35港元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出現任何會引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 物業權益的估值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30條，賬面淨值與估值的對賬的披露資料列載如下：

	金額 千港元
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1,344
加：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新增項目	—
減：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71
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1,273
 估值盈餘	 10,02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31,300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開拓資源，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海外分銷網絡，並提高自家特許玩具的銷售，從而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特許協議的基礎上，擁有充足能力推出新的自家特許玩具產品線。

我們現時擬定的業務策略是(i)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ii)加強海外分銷網絡；(iii)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及(iv)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能夠實行前述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範圍落實或本集團能完全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期間	項目	成本 百萬港元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擴大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特許費用</li> <li>－ 支付模具成本及生產成本</li> </ul>	2.4
	加強海外分銷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美國設立代表辦事處 (包括租賃辦事處、聘請兩名 美國職員及經營費用項目)</li> </ul>	0.2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期間	項目	成本 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聘請兩名工程人員、兩名產品設計師、兩名市場推廣人員及兩名財務及行政人員	1.2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翻新倉庫	
	－ 對新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購入的倉庫進行翻新	<u>0.4</u>
	<b>期內小計</b>	<u>4.2</u>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擴大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	
	－ 支付特許費用	
	－ 支付模具成本及生產成本	7.5
	加強海外分銷網絡	
	－ 運作在美國的代表辦事處	
	－ 在台灣設立代表辦事處 (包括租賃辦事處、聘請兩名台灣職員及經營費用項目)	0.4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留用額外聘請的員工	0.9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翻新倉庫	
	－ 安裝新企業資源策劃(「ERP」)系統	<u>0.4</u>
	<b>期內小計</b>	<u>9.2</u>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期間	項目	成本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擴大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特許費用</li> <li>－ 支付模具成本及生產成本</li> </ul>	18.4
	加強海外分銷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作在美國及台灣的代表辦事處</li> <li>－ 在新加坡設立代表辦事處 (包括租賃辦事處、聘請三名 新加坡職員及經營費用項目)</li> </ul>	0.7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留用額外聘請的員工</li> <li>－ 聘請一名工程人員及 一名產品設計師</li> </ul>	0.9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翻新倉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有關產品設計功能的 現有電腦硬件</li> </ul>	0.4
	<b>期內小計</b>	<b><u>20.4</u></b>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擴大我們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特許費用</li> <li>－ 支付模具成本及生產成本</li> </ul>	10.5
	加強海外分銷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作在美國、新加坡及 台灣的代表辦事處</li> </ul>	0.9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期間	項目	成本 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留用額外聘請的員工	1.0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翻新倉庫	
	－ 更新有關產品設計功能的 現有電腦軟件	0.3
	<b>期內小計</b>	<b>12.7</b>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加強海外分銷網絡	
	－ 運作在美國、新加坡及 台灣的代表辦事處	0.9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留用額外聘請的員工	1.0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翻新倉庫	
	－ 更新有關產品設計功能的 現有電腦軟件	0.3
	<b>期內小計</b>	<b>2.2</b>
<b>總計</b>		<b>48.7</b>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設業務目標及策略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影響本集團經營及未來計劃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在GEM上市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擬(i)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產品組合；(ii)加強海外分銷網絡；(iii)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及(iv)進一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有關業務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市場份額。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和認受性，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我們相信GEM的上市地位可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亦可增強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股份發售亦可讓本集團於上市時及其後參與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GEM的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廣闊的股東基礎，有望為股份買賣營造一個更流通的市場。我們亦相信於股份發售後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會進一步提升。

###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我們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9.8%)將用於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的產品組合；
- 約3.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於加強海外分銷網絡；
- 約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3%)將用於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  
及
- 約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將用於進一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進行倉庫翻新。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動用時間明細：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的						
產品組合	2.4	7.5	18.4	10.5	-	38.8
加強海外分銷網絡	0.2	0.4	0.7	0.9	0.9	3.1
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	1.2	0.9	0.9	1.0	1.0	5.0
進一步改善資訊科技 系統及進行倉庫翻新	0.4	0.4	0.4	0.3	0.3	1.8
總計	4.2	9.2	20.4	12.7	2.2	48.7

董事認為，我們將自股份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7百萬港元，加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將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按照所定進度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倘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暫時毋須投入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0.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36.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按比例削減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填補差額。倘發售價最終定為高於0.30港元，本集團將按上述相同的比例使用多出款額。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上述相同的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調撥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內披露有關變更，且於有關變更構成內幕消息時另行刊發公佈。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所計算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聯席全球協調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包 銷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該等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任何違反；或

## 包 銷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被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且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惟並無約束力)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要部分(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或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當日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在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及(b)在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上述(a)段所述股份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債權，以致其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i)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將會立刻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ii)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

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因前述例外情況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月六個月期間**」），作出任何前述事項，其將作出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

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意向。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就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豐盛融資(即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豐盛融資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豐盛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豐盛融資之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及
- (ii) 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amusegroupolding.com](http://amusegroupolding.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的股份的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基於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任何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开发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情況），致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致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致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致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情況），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段所述(a)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初步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指引信HKEx-GL 91-18的規限下，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確保市場開放。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的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發售價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amusegroupholding.com](http://amusegroupholding.com)) 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 發售價範圍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amusegroupholding.com](http://amusegroupholding.com) 刊發有關更改之公告。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ii) 延長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發出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發售價（倘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在有關經修訂範圍內釐定。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定價日方會發出。

倘其後發出有關公告，則於有關公告發出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能會撤回其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2,828.22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amusegroupholding.com](http://amusegroupholding.com))公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545。

##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認購申請的接納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
- (iii) 於定價日或之前已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amusegroupholding.com](http://amusegroup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除GEM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以上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下辦事處：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ii) 保薦人以下辦事處：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i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 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彼等會提供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佰悅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倘閣下為聯合申請人，共同或個別)表示閣下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任何相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獲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sup>(1)</sup>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為本人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 7.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閣下為代理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申請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最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佈。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amusegroupholding.com](http://amusegroup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amusegroupholding.com](http://amusegroup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第五日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即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我們的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如此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除我們公佈有關其他日期外，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 (iii)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按照上文「公佈結果」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4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6頁所載之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關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e)，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歷史財務資料，其組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4	123,154	136,888	106,538	94,002
銷售成本		(90,942)	(96,766)	(75,961)	(66,992)
毛利		32,212	40,122	30,577	27,010
其他淨收入	5	2,567	2,187	572	2,680
銷售開支		(3,146)	(3,838)	(3,136)	(3,346)
行政開支		(9,102)	(11,478)	(8,188)	(9,327)
上市開支		-	(12,501)	(5,034)	(3,803)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10	(360)	1,360	590	1,000
經營溢利		22,171	15,852	15,381	14,214
融資成本	6(a)	(74)	(113)	(82)	(81)
除稅前溢利	6	22,097	15,739	15,299	14,133
所得稅開支	7	(3,838)	(4,467)	(3,298)	(2,89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259</u>	<u>11,272</u>	<u>12,001</u>	<u>11,24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元計)	18(g)	<u>913</u>	<u>564</u>	<u>600</u>	<u>562</u>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7,440	8,800	9,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036	14,147	15,800
其他應收款項	12	457	-	-
遞延稅項資產	17(b)	56	21	23
		<u>18,989</u>	<u>22,968</u>	<u>25,6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465	2,937	1,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280	26,782	35,618
應收股東款項	14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	3,532	2,678	-
可收回即期稅項	17(a)	-	-	2,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52,027	32,282	25,704
		<u>75,304</u>	<u>64,679</u>	<u>65,5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9,651	19,107	18,600
銀行貸款	16	6,961	6,731	6,6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	-	65
應付即期稅項	17(a)	4,142	1,434	47
融資租賃責任		126	-	-
		<u>40,880</u>	<u>27,272</u>	<u>25,3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424</u>	<u>37,407</u>	<u>40,1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413</u>	<u>60,375</u>	<u>65,78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b)	963	653	818
<b>資產淨值</b>		<u>52,450</u>	<u>59,722</u>	<u>64,9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29	-*	-*
儲備		52,321	59,722	64,963
<b>總權益</b>		<u>52,450</u>	<u>59,722</u>	<u>64,963</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55	155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7,192
應收股東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
		–*	7,30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312
<b>流動資產淨值</b>			
		–*	98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55	1,143
<b>資產淨值</b>			
		155	1,14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	–*
合併儲備		155	155
保留溢利		–	988
<b>總權益</b>			
		155	1,143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土地及樓宇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18(c)) 千元	(附註18(d))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2	1,242	-	42,820	44,1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8,259	18,2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259	18,259
發行股份	87	-	-	-	87
年內已宣派股息	18(e)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9	1,242	-	51,079	52,4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1,272	11,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72	11,272
由重組產生	(129)	-	129	-	-
年內已宣派股息	18(e)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1,242	129	58,351	59,722

	附註	土地及樓宇		保留盈利	總權益
		股本	重估儲備		
		(附註18(c))	(附註18(d))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11,241	11,2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241	11,241
期內已宣派股息	18(e)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242	63,592	64,96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9	1,242	51,079	52,4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12,001	12,0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001	12,001
期內已宣派股息	18(e)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9	1,242	59,080	60,451

\* 該結餘金額不足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3(b)	30,249	864	(4,534)	8,375
已付所得稅		(840)	(7,450)	(913)	(6,499)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9,409</b>	<b>(6,586)</b>	<b>(5,447)</b>	<b>1,876</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90	53	15	128
購置設備、傢俱及裝置付款		(4,237)	(8,079)	(1,977)	(3,991)
出售設備、傢俱及裝置所得款項		-	70	7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047)</b>	<b>(7,956)</b>	<b>(1,892)</b>	<b>(3,863)</b>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賃資本部分		(186)	(126)	(103)	-
償還銀行貸款		(250)	(230)	(174)	(96)
註冊成立時股份所得款項		87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175)	(3,146)	(5,976)	(2,357)
已付股息		(10,000)	-	-	(900)
已付上市開支		-	(1,588)	(1,068)	(1,157)
已付利息		(74)	(113)	(82)	(81)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598)</b>	<b>(5,203)</b>	<b>(7,403)</b>	<b>(4,5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b>12,764</b>	<b>(19,745)</b>	<b>(14,742)</b>	<b>(6,578)</b>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263</b>	<b>52,027</b>	<b>52,027</b>	<b>32,282</b>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3(a)	<b>52,027</b>	<b>32,282</b>	<b>37,285</b>	<b>25,704</b>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由李偉強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控制並非過渡性質，再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及貴集團業務的經濟內容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屬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基準編製，猶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合併，惟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除外。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目前的賬面值合併。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發生。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貴公司、佰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D4 Toys (oversea) Co., Ltd 及Sentinel International (US) Company Limited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不受限於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項下法定審核規定。受限於法定規定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 地點或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 冊股本	貴公司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實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佰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盈天創意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銷售玩具及 相關產品	畢馬威會計 師事務所
千值練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2,000港元	-	100%	設計及銷售玩具及 相關產品	畢馬威會計 師事務所
禮嘉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銷售玩具及 相關產品	畢馬威會計 師事務所
D4 Toys Co., Limited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營銷玩具	畢馬威會計 師事務所
月一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營銷玩具	畢馬威會計 師事務所
D4 Toys (oversea) Co., Lt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不適用
Sentinel International (US)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美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不適用

附註：

- (a) 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所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對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同一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呈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以附註2(d)所闡述的公平值計算。

###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緣由，於附註3詳述。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g)）入賬。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有或以租賃持有業權或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及／或樓宇，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任何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因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p)(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當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賺取租金及／或（長遠而言）資本增值，其權益按單一物業基準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任何該類物業權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時，猶如融資租賃一般入賬，而相同會計政策應用於該權益，猶如應用在融資租賃下的其他投資物業。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折舊乃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按剩餘之租賃年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剩餘之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裝修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30%
- 模具 兩至三年之特許期或特許期剩餘時間（以較短者為準）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 (f)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此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有關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 貴集團時，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責任。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e)所載的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週期性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顯示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所述跡象，減值虧損則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有關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差異計量。倘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無單獨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資產會一併進行評估。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估算。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過往年度假設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所包括之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屬存疑並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可收回性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賬項中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債務有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需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投資於附屬公司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而分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期間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進行減值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任何存貨減值撥回金額應在撥回發生期間沖減銷售成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起始時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所得金額呈列（見附註2(g)），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不重大的情況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起始時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屬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於銀行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產生。當付款或結付獲遞延及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就年內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與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匯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之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日後可能取得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估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d)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列賬，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假設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以賬面值出售所適用的稅率進行計量，除非該物業為可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的目的是不透過出售形式使用該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對於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變現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均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相關稅務利益使用，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即撥回任何有關減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須符合下列附帶條件：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是以應收或已收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有關收益將按以下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倘為本地銷售)或於貨品運送到境時(倘為出口銷售)確認，即客戶接納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收益需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覆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惟當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時除外。所授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總計的一部分。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計提時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換算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述的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的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他們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t)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了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這些資料中，可找出在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滙總，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彙總成一分部列示。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0載有關於 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資料。其他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資產預期可供使用的涵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貴集團每年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所根據的因素包括資產使用率、預期物理損耗、環境因素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



**(b) 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評估資產減值。貴集團評估減值時認為屬重要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表現明顯遜於預期過往或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及
- 重大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

上述因素的不利變化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4 收益及分部報告****(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貴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原設計製造(「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分銷進口玩具，並按主要活動劃分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銷售ODM玩具予				
特許持有人	85,525	83,888	65,518	61,282
分銷進口玩具	22,675	27,580	23,898	16,260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14,954	25,420	17,122	16,460
	<u>123,154</u>	<u>136,888</u>	<u>106,538</u>	<u>94,002</u>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分銷商。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貴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82%、78%及77%。有關貴集團主要活動的更多詳情於下文披露。

貴集團按三個分部管理其業務，即銷售ODM玩具、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分銷進口玩具。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資料的相同方式，貴集團已識別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彙總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開支監控業績，當中計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應計入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開支。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無呈報或使用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 (b)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溢利				
源於 貴集團外部 客戶的可呈報分 部溢利	19,964	24,806	19,253	14,337
其他淨收入	2,567	2,187	572	2,680
上市開支	-	(12,501)	(5,034)	(3,803)
融資成本	(74)	(113)	(82)	(81)
投資物業估值 (虧損)/收益	(360)	1,360	590	1,000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2,097</u>	<u>15,739</u>	<u>15,299</u>	<u>14,133</u>

##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銷售ODM玩具；(i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iii)分銷進口玩具的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所在地)	13,509	22,896	19,327	17,017
日本	82,439	85,396	65,726	63,617
美國	6,843	5,968	5,619	1,29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742	10,622	6,435	4,446
其他	15,621	12,006	9,431	7,626
	<u>109,645</u>	<u>113,992</u>	<u>87,211</u>	<u>76,985</u>
	<u>123,154</u>	<u>136,888</u>	<u>106,538</u>	<u>94,002</u>

## (d)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貴集團最大客戶	<u>82,421</u>	<u>85,396</u>	<u>65,726</u>	<u>63,617</u>

##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0	53	15	128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40)	(402)	(1,421)	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70	70	-
租金收入	-	60	20	180
運費收入	471	397	311	667
管理費收入	1,660	1,561	1,310	911
特許權費用收入	225	-	-	-
雜項收入	161	448	267	23
	<u>2,567</u>	<u>2,187</u>	<u>572</u>	<u>2,680</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淨額</b>				
銀行貸款及 透支利息 (附註13(c))	60	111	80	81
融資租賃利息 (附註13(c))	14	2	2	-
	<u>74</u>	<u>113</u>	<u>82</u>	<u>81</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3,707	4,461	3,105	3,82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159	204	135	184
	<u>3,866</u>	<u>4,665</u>	<u>3,240</u>	<u>4,011</u>
<b>(c)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2,700	4,968	3,968	2,338
核數師酬金	750	771	563	563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費用	877	1,197	911	812
	<u>877</u>	<u>1,197</u>	<u>911</u>	<u>812</u>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期內撥備	3,690	4,912	3,750	2,6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8	(170)	(170)	37
<b>遞延稅項</b>	3,718	4,742	3,580	2,72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 撥回	120	(275)	(282)	163
<b>所得稅開支</b>	<b>3,838</b>	<b>4,467</b>	<b>3,298</b>	<b>2,892</b>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除稅前溢利</b>	<b>22,097</b>	<b>15,739</b>	<b>15,299</b>	<b>14,133</b>
<b>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b>	<b>3,646</b>	<b>4,894</b>	<b>3,520</b>	<b>3,112</b>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1	50	126	1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	(235)	(100)	(2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	(170)	(170)	37
其他	(66)	(72)	(78)	(97)
<b>所得稅開支</b>	<b>3,838</b>	<b>4,467</b>	<b>3,298</b>	<b>2,892</b>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董事</b>			
李偉強先生	943	31	974
杜海斌先生 (附註(ii))	45	2	47
李桂芳女士 (附註(iii))	342	13	355
	<u>1,330</u>	<u>46</u>	<u>1,376</u>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董事</b>			
李偉強先生	1,090	18	1,108
杜海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附註(ii))	585	18	603
李桂芳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獲委任) (附註(iii))	376	16	392
	<u>2,051</u>	<u>52</u>	<u>2,103</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b>			
<b>董事</b>			
李偉強先生	725	14	739
杜海斌先生 (附註(ii))	450	14	464
李桂芳女士 (附註(iii))	260	12	272
	<u>1,435</u>	<u>40</u>	<u>1,475</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b>董事</b>			
李偉強先生	1,185	14	1,199
杜海斌先生 (附註(ii))	439	14	453
李桂芳女士 (附註(iii))	375	12	387
	<u>1,999</u>	<u>40</u>	<u>2,039</u>

附註：

- (i) 在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文附註9所載）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再者，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 (ii) 杜海斌先生亦為貴集團財務總監，在上文披露杜先生之酬金包括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就其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就其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基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450,000元及1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5,000元及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486,000元及15,000元。
- (iii) 李桂芳女士亦為貴集團總經理，在上文披露李女士之酬金包括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就其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就其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基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60,000元及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42,000元及1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351,000元及14,000元。

##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以下分別為餘下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薪酬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90	768	609	555
退休計劃供款	45	32	24	25
	<u>1,135</u>	<u>800</u>	<u>633</u>	<u>58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之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2</u>

##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模具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365	657	234	1,350	1,637	12,243	7,800	20,043
添置	-	160	168	-	3,909	4,237	-	4,237
重估虧損	-	-	-	-	-	-	(360)	(3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65	817	402	1,350	5,546	16,480	7,440	23,92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365	817	402	1,350	5,546	16,480	7,440	23,920
添置	5,423	48	49	-	2,559	8,079	-	8,079
出售	-	-	-	(363)	-	(363)	-	(363)
重估收益	-	-	-	-	-	-	1,360	1,3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88	865	451	987	8,105	24,196	8,800	32,99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788	865	451	987	8,105	24,196	8,800	32,996
添置	-	124	97	-	3,770	3,991	-	3,991
重估收益	-	-	-	-	-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8	989	548	987	11,875	28,187	9,800	37,98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60	453	170	570	491	2,744	-	2,744
年內扣除	177	119	29	311	2,064	2,700	-	2,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	572	199	881	2,555	5,444	-	5,44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37	572	199	881	2,555	5,444	-	5,444
年內扣除	194	157	60	296	4,261	4,968	-	4,968
出售時撥回	-	-	-	(363)	-	(363)	-	(3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1	729	259	814	6,816	10,049	-	10,04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31	729	259	814	6,816	10,049	-	10,049
期內扣除	214	88	51	173	1,812	2,338	-	2,3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	817	310	987	8,628	12,387	-	12,38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28	245	203	469	2,991	11,036	7,440	18,4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57	136	192	173	1,289	14,147	8,800	22,9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3	172	238	-	3,247	15,800	9,800	25,60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4,568,000元、15,752,000元及16,619,000元的貴集團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按揭，以抵押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a) 按融資租賃租用的資產**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租用的汽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b)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i)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根據經常基準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測定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的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測量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測量師行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測量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該等公司職員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於重估的投資物業地點及類別擁有相關經驗。貴公司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估值完成時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屬於上文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物業地點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香港一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樓宇質素 (折讓)／ 溢價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至9.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至7.8%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至(2.4%)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可比較物業的市價及就樓宇質素及參考交易的時間調整。投資物業溢價較高，則公平值計量較高。

## 11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持作銷售商品	1,465	2,937	1,800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0,942	96,766	66,666
存貨撇減	-	-	326
	<u>90,942</u>	<u>96,766</u>	<u>66,992</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01	13,357	14,953
其他應收款項	2,127	2,885	3,6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9	10,540	17,058
	<u>18,737</u>	<u>26,782</u>	<u>35,618</u>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457)	-	-
	<u>18,280</u>	<u>26,782</u>	<u>35,61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300,000元、136,000元及259,000元的金額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除上文所述，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少於30日	7,208	10,341	9,374
31至60日	213	160	3,793
61至90日	703	985	406
超過91日但於一年內	2,677	1,871	1,380
	<u>10,801</u>	<u>13,357</u>	<u>14,953</u>

## (b)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6,782	10,163	11,266
少於30日	676	172	1,903
31至60日	932	1,009	471
61至90日	1,322	282	62
超過91日但於一年內	1,089	1,731	1,251
	<u>4,019</u>	<u>3,194</u>	<u>3,687</u>
	<u>10,801</u>	<u>13,357</u>	<u>14,95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a)。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52,027</u>	<u>32,282</u>	<u>25,704</u>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097	15,739	15,299	14,133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6(c) 2,700	4,968	3,968	2,3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90)	(53)	(15)	(128)
借款利息開支	6(a) 74	113	82	81
投資物業估值 虧損／(收益)	360	(1,360)	(590)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5 -	(70)	(70)	-
	25,041	19,337	18,674	15,42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330)	(1,472)	(2,617)	1,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4,882)	(8,045)	(8,818)	(8,6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420	(8,956)	(11,773)	48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249	864	(4,534)	8,375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千元	融資 租賃責任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11	312	7,523
融資現金流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50)	-	(25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186)	(18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14)	(14)
已付利息	(60)	-	(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0)	(200)	(510)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開支(附 註6(a))	-	14	14
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6(a))	60	-	60
其他變動總額	60	14	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1	126	7,087

	銀行貸款 千元	融資 租賃責任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961	126	7,087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償還銀行貸款	(230)	-	(23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126)	(12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2)	(2)
已付利息	(111)	-	(1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1)	(128)	(469)
<b>其他變動：</b>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開支(附註6(a))	-	2	2
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6(a))	111	-	111
其他變動總額	111	2	1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31</u>	<u>-</u>	<u>6,73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961	126	7,087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償還銀行貸款	(174)	-	(17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103)	(10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2)	(2)
已付利息	(80)	-	(80)
融資租賃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4)	(105)	(359)
<b>其他變動：</b>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開支(附註6(a))	-	2	2
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6(a))	80	-	80
其他變動總額	80	2	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87</u>	<u>23</u>	<u>6,810</u>

	銀行貸款 千元	融資 租賃責任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731	-	6,731
融資現金流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96)	-	(96)
已付利息	(81)	-	(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7)	-	(177)
其他變動：			
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6(a))	81	-	81
其他變動總額	81	-	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5</u>	<u>-</u>	<u>6,635</u>

#### 14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應收 貴集團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借款人名稱	李偉強先生
職位	董事
貸款人	貴公司
貸款條款	
— 期限及還款條款	於要求時償還
— 利息	無
— 抵押	無
貸款結餘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元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8,000元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2,000元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57,000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6,57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69,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0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	零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撥備	零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撥備	零元

上述貸款屬往來賬款形式。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在一年內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 貴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前償還。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90	5,815	4,521
已收按金	5,684	2,557	2,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77	10,735	11,102
	<u>29,651</u>	<u>19,107</u>	<u>18,600</u>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少於30日	8,110	1,369	3,324
31至60日	113	260	329
61至90日	380	56	166
超過91日但於一年內	13,687	4,130	702
	<u>22,290</u>	<u>5,815</u>	<u>4,521</u>

##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文所述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按揭貸款 部分	233	230	225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按揭貸款 部分，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6	234	23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29	726	716
– 五年後	5,763	5,541	5,464
	<u>6,728</u>	<u>6,501</u>	<u>6,410</u>
銀行貸款總額	<u>6,961</u>	<u>6,731</u>	<u>6,63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以賬面總值14,568,000元、15,752,000元及16,619,000元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揭連同董事李偉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所給予的個人擔保將於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前解除。

##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690	4,912	2,692
已付暫時利得稅	(338)	(3,478)	(5,028)
	<u>3,352</u>	<u>1,434</u>	<u>(2,336)</u>
過往年度的利得稅撥備餘額	790	-	-
	<u>4,142</u>	<u>1,434</u>	<u>(2,336)</u>
代表：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2,383)
應付即期稅項	<u>4,142</u>	<u>1,434</u>	<u>47</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出相 關折舊 千元	稅務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遞延稅項源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7	-	78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u>169</u>	<u>(49)</u>	<u>1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56	(49)	90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u>(324)</u>	<u>49</u>	<u>(27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32	-	63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u>163</u>	<u>-</u>	<u>1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95</u></u>	<u><u>-</u></u>	<u><u>795</u></u>
			千元
代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			(56)
遞延稅項負債			<u>963</u>
			<u><u>907</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			(21)
遞延稅項負債			<u>653</u>
			<u><u>632</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			(23)
遞延稅項負債			<u>818</u>
			<u><u>795</u></u>

## 18 資本及儲備

## (a) 資本及儲備部分

貴集團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和該等金額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同日，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0.01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同日，已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0.01元的股份。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貴集團旗下公司實繳股本總額。

## (c)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賬面值6,558,000元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物業轉讓至投資物業作為物業租出。其於轉讓當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差額為1,242,000元，已入賬至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儲備，並列入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內「持作自用物業轉讓至投資物業後確認的重新估值收益」之中。

## (d)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即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面值超出貴公司已交換股份面值的合共差額，而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面值超出盈天創意發展有限公司、千值練國際有限公司、禮嘉玩具有限公司、D4 Toys Co., Limited及月一玩具有限公司作為重組一部份已交換股份面值的差額。

## (e) 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已宣派股息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宣派股息	10,000	4,000	6,000

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值練國際有限公司、禮嘉玩具有限公司及盈天創意發展有限公司已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元、3,000,000元及2,000,000元。有關金額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值練國際有限公司、D4 Toys Co., Limited及禮嘉玩具有限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元、1,000,000元及1,000,000元。該等金額透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6,000,000元，其中900,000元以現金結付，而5,100,000元透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

####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根據風險水平來對服務定價並按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股東的較高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的平衡，並因應影響貴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監察資本架構的策略維持不變，即維持足夠現金水平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概無受到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 (g)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相關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相關期內每股悉數攤薄股份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相關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於釐定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20,000股被視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經發行。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元)	18,259	11,272	12,001	11,2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	20	20	2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元)	<u>913</u>	<u>564</u>	<u>600</u>	<u>562</u>

## 19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所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1,185	856	8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2	544	287
	<u>1,497</u>	<u>1,400</u>	<u>1,144</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的初步年期一般為一至兩年。該等租賃概不含或然租賃。

##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及貴集團如何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彼等之責任，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受到不利經濟環境及資金流動性較低情況影響，因而影響其償還欠款能力。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內到期。評估及評級客戶乃基於其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償還紀錄及其他因素。貴集團已實行政策，確保銷售予擁有良好信貸歷史之客戶。貴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審閱。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則參考過往拖欠比率之資料。管理層不預期該等人士不履約之行為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之重大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業務分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41%、22%及27%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49%、41%及37%分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銀行結餘僅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貴集團透過監控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及為交易對手設立經批准且定期檢討之信用限額，控制其信貸風險以防止其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承諾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貸款契諾遵守情況由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下表詳列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有關列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列表包括利息及現金流量本金。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 三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按要求條文還款：						
議定還款	335	335	1,006	6,723	8,399	6,961
貿易應付款項	22,290	-	-	-	22,290	22,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77	-	-	-	1,677	1,677
融資租賃責任	126	-	-	-	126	126
	<u>24,428</u>	<u>335</u>	<u>1,006</u>	<u>6,723</u>	<u>32,492</u>	<u>31,054</u>
對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之權 利披露有期貨款現金流量 作出的調整	<u>6,626</u>	<u>(335)</u>	<u>(1,006)</u>	<u>(6,723)</u>	<u>(1,438)</u>	
	<u>31,054</u>	<u>-</u>	<u>-</u>	<u>-</u>	<u>31,054</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按要求條文還款：						
議定還款	344	344	1,031	6,561	8,280	6,731
貿易應付款項	5,815	-	-	-	5,815	5,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35	-	-	-	10,735	10,735
	<u>16,894</u>	<u>344</u>	<u>1,031</u>	<u>6,561</u>	<u>24,830</u>	<u>23,281</u>
對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之權 利披露有期貨款現金流量 作出的調整	<u>6,387</u>	<u>(344)</u>	<u>(1,031)</u>	<u>(6,561)</u>	<u>(1,549)</u>	
	<u>23,281</u>	<u>-</u>	<u>-</u>	<u>-</u>	<u>23,28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按要求條文還款：						
議定還款	352	352	1,055	6,516	8,275	6,635
貿易應付款項	4,521	-	-	-	4,521	4,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02	-	-	-	11,102	11,102
	<u>15,975</u>	<u>352</u>	<u>1,055</u>	<u>6,516</u>	<u>23,898</u>	<u>22,258</u>
對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之權 利披露有期貨款現金流量 作出的調整	<u>6,283</u>	<u>(352)</u>	<u>(1,055)</u>	<u>(6,516)</u>	<u>(1,640)</u>	
	<u>22,258</u>	<u>-</u>	<u>-</u>	<u>-</u>	<u>22,258</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貸款。浮息借貸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監察其浮息借貸水平及管理計息財務負債的合約條款。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組合**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0.84%	<u>6,961</u>	1.62%	<u>6,731</u>	1.88%	<u>6,635</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9,000元、28,000元及28,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受到影響。

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時已經發生，並已用於該日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上，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 貴集團將出現的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有關分析按整個相關期間之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日圓(「日圓」)及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 貴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i)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承擔之金額乃按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列之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55	-	1,901	686	-	1,194	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	4,959	5,683	653	3,565	6,141	827	4,412	7,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	(12,252)	-	-	(3,166)	(40)	-	(2,819)	(4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淨額	462	(7,293)	6,338	653	2,300	6,787	827	2,787	7,928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如於該日出現變動將可能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和其他綜合權益部分出現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 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溢 利之影響 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溢 利之影響 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溢 利之影響 千元
歐元	10%	49	10%	65	10%	83
	(10%)	(49)	(10%)	(65)	(10%)	(83)
日圓	10%	(527)	10%	251	10%	306
	(10%)	527	(10%)	(251)	(10%)	(306)
人民幣	10%	623	10%	668	10%	785
	(10%)	(623)	(10%)	(668)	(10%)	(785)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 貴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 有關影響以各相關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呈報。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令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承受外匯風險之財務工具,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貸款人或貸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按整個相關期間之相同基準進行。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董事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披露。

與董事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概無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因為該結餘並未逾期或減值。

## 22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 Infinite Force Holdings Limited 及李偉強先生。

## 23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100元。同日，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元的股份已按面值再次配發及發行。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24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之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修訂本) －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交易的劃分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無限期延遲



貴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 貴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一些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因 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 貴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劃分及計量，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套期會計法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收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劃分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規定，並無作出重要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及將針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股本的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透過損益按公平值(FVTPL)計量及(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FVTOCI)計量。

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計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目前並無指定為按FVTPL或FVTOCI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大體上未發生改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FVTPL計量的金融負債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化所引起的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目前並無指定為按FVTPL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及因此認為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後方確認減值損失。取而代之，公司需根據資產以及事實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永久預期信用損失。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 貴集團提早就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用損失。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認為採納新減值規定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來自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確定了以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目前，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通常於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以下三種情況並視其中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已隨時間轉移：

- (i)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
- (iii)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實體有替代用途之資產，及實體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之權利。

倘若合約條款和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上述任何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單一時間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轉移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以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隨著風險及回報法已改為個別合約之控制權轉移法，倘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目前於單一時間點予以確認之部份合約或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標準隨時間確認收益。這將取決於銷售合約條款及合約中任何特定履約條款之可強制執行性，這可能會因可強制執行合約之司法管轄區而有所區別。

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當事人與代理人身份之考慮

目前，當事人與代理人身份之界定是根據其風險及回報方式，當實體面臨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該實體為交易中的當事人，其交易之收益以總額確認。如果實體被界定為交易中的代理人，則以淨額確認交易之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如上述以控制權轉移予以確認。當實體在將相關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時，實體被視為當事人。

由於收益確認方式從風險及回報方式轉變為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方式，這可能改變 貴集團若干合同之當事人與代理人身份之界定。 貴集團已評定新收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主要會計政策附註2(f)中披露， 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劃分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若干物業（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費用的時間。如附註19中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497,000元、1,400,000元及1,144,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兩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部分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權宜實行方法的適用性、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迄今為止， 貴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9,8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80,000股股份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而定，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每股淨值 元 (附註3)
按每股0.25元的 發售價	64,963	56,201	121,164	0.12
按每股0.35元的 發售價	64,963	80,326	145,289	0.1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4,963,000元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高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25元及0.35元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股份發售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以闡明本公司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1)</sup> .....不少於15,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sup>(2)</sup> .....不少於0.015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內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而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計算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A及B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關於 貴集團預測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綜合溢利之資料(「**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吾等已就此發出一封函件，並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條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按照該等標準實行；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應用不發表評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15.0百萬港元。

**(A)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自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B) 保薦人之函件

**AmCap**Ample Capital Limited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向董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董事所採納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由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濤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sup>rd</sup>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遵照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相關物業進行估值。測量師學會對市值的定義為「資產及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市值理解為估算資產或負債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 物業分類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將物業組合歸類為下列類別：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供業主自用的物業

## 估值方法

吾等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並假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所提供的可資比較銷售個案對物業進行估值。吾等亦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位置、大小、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之差異。於適用時，吾等亦已採用投資法，計入根據現有租約持有的物業的目前租金收入及倘已經或將會出租予租戶之復歸租金潛力。

##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並無載入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亦假設該等物業在市場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利益、售後租回、合資合約、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入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要約權，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之情況。

## 估值考慮因素

李國安先生(測量學理學碩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進行實地視察。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因此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該等物業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該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建築面積，惟吾等假設於交付予吾等之文件所示的建築面積為準確無誤。估值證書內之尺寸、計量及面積乃按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倚賴 閣下之確認，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該等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其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列全部金額均以港元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

本函件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荃灣  
灰窰角街24-32號  
美德大廈3A樓A-C室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於香港物業估值擁有逾24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b>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b>		
1.	香港 新界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83號 瓏門一期5座32樓J室	10,300,000
		<hr/>
	小計：	<u>10,300,000</u>
<b>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供業主自用的物業</b>		
2.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18號 御凱 2座59樓C室(包括其露台、工作平台及空調室)	15,300,000
3.	香港 新界荃灣 龍德街11號 宏龍工業大廈 14樓1號車間	5,700,000
		<hr/>
	小計：	<u>21,000,000</u>
	總計：	<u><u>31,300,000</u></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83號瓏 門一期 5座32樓J室  屯門市地段第447號 1,700,001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部份或份數 中之583份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二 年左右落成的高層住宅 樓宇32樓的一個住宅單 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為約 642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第20296號 新批土地契約持有，自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起計，為期50年。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 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九日屆滿，月租為 20,000港元，不包括差 餉及管理費。	10,300,000

##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千值練國際有限公司，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3093000480209，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代價為6,463,700港元。
2. 該物業受限於公契及管理協議連圖則，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3083002490021，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3. 該物業受限於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7111500280168，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4. 該物業位於屯門，為香港新界西北的住宅區。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一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供業主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18號 御凱2座59樓C室 (包括其露台、工作 平台及空調室)  荃灣市地段第394號 5,378份均等且不可 分割部份或份數中之 8份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 年左右落成的高層住宅 樓宇59樓的一個住宅單 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為約 744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第 TW7317號新批土地契 約持有，自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 50年。	該物業佔用作 住宅用途。	15,300,000

##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盈天創意發展有限公司，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9123100340249，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2. 該物業受限於入伙紙第NT 6/2009 (OP)號，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9020400720135，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 該物業受限於公契及管理協議連圖則，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9072200640022，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4. 該物業受限於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按揭，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7111500280024，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5. 該物業位於荃灣，為香港新市鎮。相鄰地區為住宅區。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荃灣 龍德街11號 宏龍工業大廈 14樓1號車間  荃灣市地段第125號 17,671份均等且不可 分割部份或份數 中之101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 年左右落成的高層工業 樓宇14樓的一個車間單 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為約 1,759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第4683號 新批土地契約持有，自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 計，為期99年。根據一 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 約(續期)條例》，上述 期限續期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該物業佔用作工業 用途。	5,700,000

##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千值練國際有限公司，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7030700640310，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代價為5,110,000港元。
2. 該物業受限於入伙紙第NT249/89號，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W624220，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3. 該物業受限於公契及管理協議連圖則，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W646344，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九日。
4. 該物業位於香港荃灣工業區。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 2.1 股份

####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2.1.2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

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 2.1.3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且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2.2 董事

###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 辭任；
- (b) 身故；
- (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 其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關於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以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形式獲得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向彼等提供該等股份，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所規管，則該項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則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責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達成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的資金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2.2.6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2.9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4 股東大會

###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2.4.4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2.4.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個別人士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人士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酌情權)。

#### 2.5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2.6.3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預付），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 2.8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辦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 2.9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2.9.1 倘本公司清盤，向債權人繳清款項後剩下的資產盈餘將向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繳足股份比例分發；及

2.9.2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盈餘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以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受按照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所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0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3.2.1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有上述情況，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出於正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衍生訴訟，針對下列行為；控制本公司的人士所作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所(或特定)大多數股東同意而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董事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亦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行事。

###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3.10.1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文件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倘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獲豁免公司須按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須遵守具體規則)。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須否提供任何抵押及抵押種類，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方獲批准，並於其後須再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對其名下股份釐定價值而得出的款項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灰窰角街24-32號美德大廈3A樓A-C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代名認購方，彼於同日將該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新通，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Infinite Force及1,499股股份予新通。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Infinite Force及新通分別持有公司85%及15%股權。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向李先生及新通收購彼等各自全部於佰悅之股權。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按照李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8,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Infinite Force及1,500股股份予新通。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Infinite Force及新通分別持有本公司85%及15%股權。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9,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取得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時之進賬額7,499,8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額用於按總面值繳足749,98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式如下：

股東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 股份數目
Infinite Force	637,483,000
新通	<u>112,497,000</u>
	<u><u>749,980,000</u></u>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這些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I)透過供股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提供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或(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但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給予董事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正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下列各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本公司將以聯交所為唯一上市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全部權力，但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一般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只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作為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資。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中撥資，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資。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或購回可認購該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之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之情況下，緊隨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指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被禁止於GEM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GEM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之購買價於GEM購買股份。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不論是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於購回後將予自動註銷，而相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和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公司股份倘並非以存庫股由公司持有，將被視為已註銷，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特殊情況及倘聯交所已就GEM上市規則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GEM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不遲於早市開盤前或下一個交易日的任何開市前時段前（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載入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每月明細，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可導致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力期間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0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合適，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處理。因此，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述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李先生、新通、佰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新通收購佰悅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分別向Infinite Force及新通配發及發行8,5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作為代價；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名稱	類別	到期日
A 	香港	302361159AA	千值練香港	21, 28, 41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B 					
C 					
A 	香港	302361168AA	千值練香港	21, 28, 41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B 					
	中國	11327748	千值練香港	16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中國	11327906	千值練香港	21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中國	11327969	千值練香港	28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名稱	類別	到期日
	中國	11327771	千值練香港	16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中國	11327873	千值練香港	21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中國	11328002	千值練香港	28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台灣	01809924	千值練香港	16, 28, 41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美國	87185630	千值練香港	21, 28, 41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日
	香港	303667861	千值練香港	16, 28, 41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	19105525	千值練香港	16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19105633	千值練香港	28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19105612	千值練香港	41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	01799512	千值練香港	16, 28, 41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日本	5875772	千值練香港	16, 28, 41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	304004027	禮嘉	16, 28, 4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2953331	禮嘉	16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此商標原本以李先生名義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李先生同意向千值練香港轉讓此商標。
- (2) 此等商標原本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提交註冊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李先生向千值練香港轉讓此等商標。
- (3) 此等商標原本以李先生名義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李先生同意向千值練香港轉讓此等商標。
- (4) 此商標原本以李先生名義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李先生同意向禮嘉轉讓此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交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美國	87185629	千值練香港	21, 28, 41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	22952492	禮嘉	28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2953543	禮嘉	41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sup>(附註)</sup>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d4toys.com	D4 Toys	二零一二年六月 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 十九日
laigatoys.com.hk	禮嘉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六日
sen-ti-nel.com	禮嘉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七日
sentinel-toys.com	禮嘉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七日
amusegroupholding.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日

附註： 此等網站所包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言屬重大。

##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披露董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李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法團 權益	637,500,000股 普通股	63.75%

附註： Infinite Force為637,5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63.75%（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李先生擁有Infinite For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以Infinite Force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李先生 <sup>(附註)</sup>	Infinit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股 普通股	100%

附註： Infinite Force為637,5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63.75%（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nfinite Forc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finite Force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b) 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李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即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姓名	金額 (港元)
李先生	1,560,000
杜海斌先生	715,000
李桂芳女士	338,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沛恒先生、董文先生及周緻玲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將由委任函日期起生效,初步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將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376,000港元、2,103,000港元及2,039,000港元。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nfinite Forc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7,500,000股 普通股	63.75%
方穎茵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37,500,000股 普通股	63.75%
新通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股 普通股	11.25%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 權益	112,500,000股 普通股	11.25%

附註：

- (1) Infinite Force為637,50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63.75%，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2) 方穎茵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穎茵女士被視作為李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3) 新通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通之名義登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訂立關連方交易，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及顧問，而董事會全權認為該等人士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於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 (e) 股份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致(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使各參與人士獲得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一致。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定上述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人士所擁有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然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修訂的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i)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i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訂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第一項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參與



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和個別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和承諾，其將彌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或發生的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宜而應付任何形式稅項的任何責任；
- (ii) 就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區出現或發生任何行動、事件、糾紛或違反、侵犯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法定權利或專有權利(無論是知識、財產或其他)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面臨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展開或提起的任何法院訴訟，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招致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處罰、損害、損失或其他債務；
- (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倘我們因相關業主拒絕所有權權證而於當前租約／租賃／許可證到期前不能繼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或以其它方式遭禁止使用或佔用任何該等物業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搬遷費、成本及任何虧損；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或措施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v) 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然而，在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

- (a) 如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如屬緊隨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開始之任何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負責之稅項，惟若該稅項之責任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彌償保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書(而非根據於本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作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自願進行之交易則不會發生者除外；或
- (c) 如屬因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生效之任何具追溯力法例變更而施加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之稅項(惟於目前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徵收或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其他地方之公司利得稅稅率除外)；或
- (d) 倘有就賬目內之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有關稅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違反上市日期後頒佈或修訂的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責任負責。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或美國(即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合資格獲得保薦費4.3百萬港元。

##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刊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9,54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提述之專家，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伍穎珊女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文件已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起十四天(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4) 豐盛融資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5)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的函件、價值概覽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
- (7) 公司法；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12) 伍穎珊女士就本集團若干違規事件出具關於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及
- (13)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